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自殺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權責任及承租人責任

The Torts Liability and Lessee's Liability in Causing House of Others

to Become Haunted House by Committing Suicide

蕭如儀

Ju-Yi Shiau

指導教授：吳從周 博士

Advisor: Chung-Jau Wu, Dr. iur.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June 2017

謝辭




要說我想過上百種完成論文時可能有的反應也不為過，但如此平靜的心情絕對是始料未及的。此刻，除了微醺般、有些飄飄然的不真實感外，更多的是湧上心頭的感謝。

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吳從周老師，謝謝您用超乎想像的耐心引領我在學術研究的道路上緩步前行，除了在關鍵時刻給予必要的幫助外，給了我充分的揮灑空間，讓我能安心地自在飛翔。感謝口試委員陳忠五老師和向明恩老師，除了點出論文本身架構及思慮欠周之處，並提供修改上的建議及比較法上參考的方向，讓論文得以更完整外，更不吝給我肯定，對我來說是非常大的鼓勵。感謝劉宗榮老師和吳英傑老師，在我擔任助理的期間，給予工作方面的指導和分享精采的人生閱歷，讓我對人生和未來有更多的想像。

感謝我的家人，一路上完全尊重和支持我的所有決定。撰寫論文的期間，我常常把壓力和負面情緒帶回家，不過問是最適當的關心，很困難但謝謝你們做到了。在我學生生涯的最後半年，還不計成本地成全了我出國交換學生的計畫，能沒有壓力地築夢，我真的很幸福，我愛你們。

感謝朝夕相處的夥伴們，謝謝靖安一直以來的陪伴，再混亂的時刻，有你就有安定的力量。謝謝星汝跟于真，我們實在分享彼此太多的歡笑、眼淚和秘密了，除了並肩同行一輩子，我想不到更安全的相處模式了，所以，夢女孩不散好嗎？謝謝 1801 的怪人們，淙源、昕陽、年佑、又豪、高毅、世安、冠瑋、咏儒，關上研究室門後的口無遮攔，充分緩解了寫論文期間的煩躁和憂鬱，謝謝你們讓研究室感覺像第二個家。謝謝民商老鼠會，冠中、玟萱、嘉瑜、志皓、育錚、園舒、家寧，從聚餐、慶生、出席論發到支援教科書，你們真的是全方位的存在，謝謝你們點亮了研究所的生活。

感謝眾多的親朋好友們，謝謝同門的林根、景耘、其陸學長和彥丞，謝謝景翔



一路扶持、一起肩負興旺家門的大業，特別謝謝恩寧接下助理工作，還在忙碌之餘抽空幫我校稿。謝謝阿曼尼家的成員，秉仁、莉紘、沁怡、王碩、聖評、子恒、伯媛、宗益，每次家聚都讓我感覺年輕了一些。謝謝靜文、琪禎、家萱。謝謝芊雅、祥物、芷萱，一起吃香喝辣、吃齋唸佛。謝謝九 B，十年的不離不棄彌足珍貴，尤其是千穎，每次崩潰邊緣都有你陪我，希望我也一直能當你的百憂解。謝謝高子、妮妮、小芹。謝謝世全幫忙校對英文摘要。

謝謝孕育我成長的這片土地及發生在其上的一切人事物，在我有意識及沒有意識到的各層面影響、型塑了我。出國交換的四個月中，從不同的距離和角度看臺灣，更能看到她的美好和不足，希望轉換了身分後的自己，能有更多力量維持她的美好並改進她的不足。

最後謝謝不比別人聰明卻比任何人都倔強的自己，儘管常常想放棄卻還是堅持到最後了。

謹以此論文紀念無所畏懼的青春年代，並期許自己能一直帶著這份驕傲，謙遜地在這片美麗的土地上持續耕耘。

2017.04 紐約

中文摘要



有鑑於我國特殊的風俗民情，民眾一般多對曾有人於內自殺身亡之房屋（即俗稱之凶宅）心生畏怖或有所顧忌，此因素更造成此等房屋於交易市場上之價格下跌。因此，除了早期以買賣關係為主之訴訟外，近年來更出現了以自殺行為人侵權行為責任及房屋承租人責任為核心之訴訟類型。本文以後者為主題，透過實務判決之整理與分析，彙整並羅列出個案中所涉法律爭點，由此建立具體的問題意識，再進一步參考國內相關研究成果與比較法上相關規範，對我國特有之凶宅議題加以回答，提供實務將來處理此類案件時的論述參考。

於本文研究之訴訟類型中，主要涉及侵權行為責任及租賃契約責任二大部份，前者又可分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責任二部份；後者則以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承租人代負責任為中心。關於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爭議在於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權利能力、侵害客體為何及行為人之主觀可歸責性；關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責任，爭議在於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及自殺行為是否屬於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至於承租人代負責任，則涉及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規範性質，及該條「毀損、滅失」要件之解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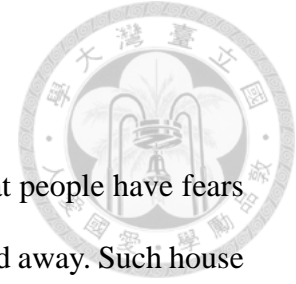
結論方面，本文認為：首先，自殺行為人於行為時仍具備權利能力，故有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能；從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角度觀察，房屋成為凶宅應構成所有權侵害；而責任能力與過失具備與否仍有賴個案事實認定，惟前者應與行為控制能力加以區別，後者則應恪守客觀判斷標準。其次，難認自殺行為人行為時有對房屋損害之意欲或容忍，故一般而言應不具備故意；自殺亦非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最後，民法第 433 條規定係民法第 224 條之具體化、確認性規定，因此不以使用房屋之第三人本身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適用前提，然而「毀損、滅失」於構成要件之解釋上僅限於物理上損害，因此房屋成為凶

宅無法直接適用該規定，惟此應屬立法者漏未規定之法律漏洞，故應透過類推適用該規定加以填補。



關鍵詞：凶宅、自殺、所有權侵害、背於善良風俗、承租人責任、民法第 433 條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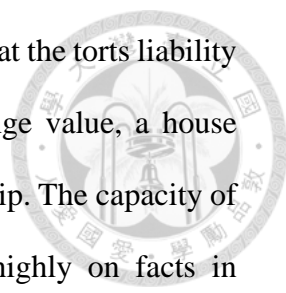
Abstract



Due to the unique cultural custom in Taiwan, it is common that people have fears or concerns about a house in which someone has suicided and passed away. Such house is then labeled as a haunted house. It also causes the price of such houses to drop in the real estate market.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earlier cases mainly about selling contracts, cases focusing on torts liability of the person committing suicide and the liability of house lessee are also discussed in recent years.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latter cases, aggregates and enumerates legal issues in individual cases through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judgments of courts, in order to specify concrete questions. On this basis, it further refers to research related in Taiwan as well as norms in comparative laws, in order to answer the unique issue of haunted house in our nation and provide the legal practices with references in future cases.

The cases researched in this thesis are mainly concerned with torts liability and contractual liability of lease. The former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liability under the former part of Article 184 Paragraph 1 Civil Code and that under the latter part of Article 184 Paragraph 1 Civil Code, while the latter centers on the liability of lessee under Article 433 Civil Code. Regarding liability under the former part of Article 184 Paragraph 1 Civil Code, whether the person committing suicide still has legal capacity, what object is damaged,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such person are at issue. With regards to liability under the latter part of Article 184 Paragraph 1 Civil Code, whether the person committing suicide has intent and whether suicide is a manner against the rules of morals are in question. As for the liability of lessee, issues around the nature of Article 433 Civil Cod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amage or destruction” in this article are involved.

In conclusion, as far as this thesis is concerned, firstly, the person committing



suicide still has legal capacity when taking action, so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torts liability is established. From both perspectives of using value and exchange value, a house becoming a haunted house should form the violation of the ownership. The capacity of taking civil liability and the negligence of the person depend highly on facts in individual cases, while the former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capability of controlling one's behavior and the latter should be decided under objective criteria. Secondly, it is hard to confirm the desire or tolerance of the person in causing damage to the house at the time of action. Furthermore, suicide doesn't belong to a manner against rules of morals under the latter part of Article 184 Paragraph 1 Civil Code. Last, Article 433 Civil Code is the concrete and confirmed rule of Article 224 Civil Code and ther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orts liability of the third person using the house in lease is not a prerequisite. However, "damage or destruction" is restricted to physical damage under interpretation, so Article 433 Civil Code can't be applied directly to the house becoming a haunted house, while a leak in law exists and should be filled by ana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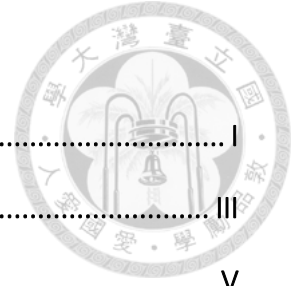
Keywords: haunted house, suicide, violation of ownership, against the rules of morals, lessee's liability, Article 433 of the Civil Code

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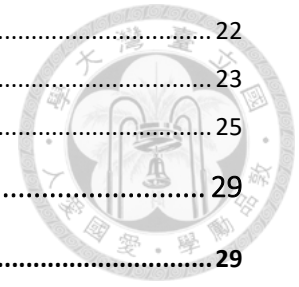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圖目錄.....	XIII
表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凶宅之案例類型.....	5
第三章 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29
第四章 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行為責任	95
第五章 承租人責任	129
第六章 結論	161
參考文獻.....	164

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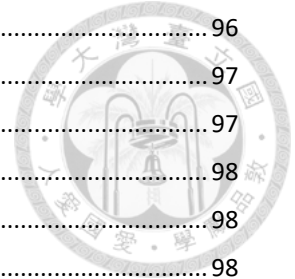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圖目錄.....	XIII
表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凶宅之案例類型.....	5
第一節 判決概況.....	5
第一項 買賣契約責任	5
第二項 侵權行為與租賃契約責任.....	7
第二節 指標性判決.....	9
第一項 承租人外甥自殺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	10
第一款 案件事實.....	10
第二款 法律爭點.....	10
第三款 歷審法院見解.....	11
第一目 一審法院.....	11
第二目 二審法院.....	12
第三目 最高法院.....	14
第二項 便利商店員工自殺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18
第一款 案件事實.....	18
第二款 法律爭點.....	19
第三款 歷審法院見解.....	19
第一目 一審法院.....	19
第二目 二審法院.....	20
第三目 最高法院.....	21
第三項 主播租屋內自殺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	22
第一款 案件事實.....	22

第二款 法律爭點.....	22
第三款 法院見解.....	23
第四項 判決分析與問題提出	25
第三章 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29
第一節 權利能力消滅？	29
第二節 侵害客體為何？	31
第一項 實務與學說見解	31
第一款 實務見解.....	31
第一目 侵害「純粹經濟上損失」	31
第二目 侵害「所有權」	32
第三目 立場不明.....	33
第二款 學說見解.....	34
第一目 侵害「純粹經濟上損失」	34
第二目 侵害「所有權」	35
第三目 小結.....	36
第二項 所有權之發展、意義與權能.....	37
第一款 所有權概念之發展.....	37
第一目 早期歐陸法之發展.....	37
第二目 近代歐陸法之發展.....	40
第二款 所有權之意義.....	43
第三款 所有權之權能.....	44
第四款 小結	46
第三項 所有權受侵害之態樣	47
第一款 羅馬侵權行為法之規範.....	47
第二款 典型所有權受侵害之態樣.....	49
第三款 所有權受侵害之爭議案例比較.....	50
第一目 銀行超額貸款案.....	51
第二目 物之瑕疵與繼續侵蝕性損害	53
第三目 所有權之功能妨害.....	56
第四項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與政策考量.....	59
第一款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	59
第二款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政策考量.....	60
第五項 本文見解	62
第一款 房屋使用目的受妨礙.....	63
第一目 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保護.....	63
第二目 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為住宅之重要使用目的	64
第三目 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構成對房屋使用目的之妨礙	65



第四目 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構成房屋所有權侵害	66
第二款 房屋所有權之收益、處分權能受損	67
第一目 交換價值為所有權支配之內容	67
第二目 交換價值獨立保護之必要	69
第三目 交換價值減損係對收益、處分權能之侵害	73
第四目 凶宅跌價無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與政策考量	74
第三款 小結	75
第三節 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	75
第一項 學說見解	75
第一款 責任能力之意義	75
第二款 責任能力之認定	76
第二項 實務見解	77
第一款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	77
第二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79
第三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	79
第四款 小結	80
第三項 本文見解	81
第一款 責任能力之意義	81
第二款 責任能力之認定	81
第四節 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	86
第一項 實務見解	86
第一款 肯定說	86
第二款 否定說	87
第三款 小結	89
第二項 學說見解	89
第一款 自殺行為人之過失	89
第二款 侵權行為法過失概念	90
第三項 本文見解	92
第一款 自殺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	92
第二款 自殺行為人有違注意義務	92
第一目 判斷標準	92
第二目 判斷結果	93
第四章 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行為責任	95
第一節 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	95
第一項 實務見解	95
第一款 否定說	95



第二款 肯定說	96
第一目 間接故意	97
第二目 一般故意	97
第二項 學說見解	98
第一款 否定說	98
第二款 肯定說	98
第三項 本文見解	98
第一款 故意之意義	98
第二款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	99
第三款 自殺行為人不具備故意	100
第二節 自殺是否為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01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01
第一款 肯定說	101
第二款 否定說	102
第二項 學說見解	103
第三項 本文見解	103
第一款 背於善良風俗之意義	103
第二款 背於善良風俗加害之具體化案例類型	105
第一目 我國學說與實務	105
第二目 德國學說	110
第三目 小結	112
第三款 自殺之社會道德評價	113
第一目 自殺評價之演變	113
第二目 自殺違反道德之基礎	116
第三目 小結	118
第四款 自殺之法律上評價	118
第一目 刑法上評價	119
第二目 保險法上評價	121
第三目 民法上評價	123
第四目 小結	126
第五款 自殺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背俗方法	126
第五章 承租人責任	129
第一節 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規範目的與責任性質	129
第一項 規範目的	129
第二項 責任性質	130
第一款 實務見解	131
第二款 學說見解	132

第三款 本文見解.....	134
第一目 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	134
第二目 僱用人責任.....	137
第三目 承租人代負責任與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及僱用人責任之比較.....	140
第四目 民法第 433 條規定係履行輔助人責任規定.....	142
第二節 房屋成為凶宅是否該當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	143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44
第一款 否定說.....	144
第一目 限於物理上毀損滅失.....	144
第二目 等同於所有權受侵害.....	145
第二款 肯定說.....	145
第一目 包含交易價值貶損.....	145
第二項 學說見解.....	146
第一款 否定說.....	146
第二款 肯定說.....	147
第三項 本文見解.....	148
第一款 承租人租賃物保管義務之內涵.....	148
第二款 因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所致「毀損、滅失」之意義.....	150
第三款 房屋成為凶宅不該當毀損、滅失.....	151
第三節 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	151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52
第一款 肯定說.....	152
第二款 否定說.....	153
第二項 學說見解.....	153
第三項 本文見解.....	154
第一款 民法第 433 條規定存在法律漏洞.....	154
第二款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	157
第六章 結論.....	161
參考文獻.....	164

圖目錄

圖一	案件類型一法律關係圖	8
圖二	案件類型二法律關係圖	8
圖三	案件類型三法律關係圖	9

表目錄

表一	承租人外甥自殺案歷審法院見解表	18
表二	便利商店員工自殺案歷審法院見解表	22
附表一	自殺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案件類型表	1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統計，2015 年我國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1 人¹，同時，自殺於我國國人同年度之死亡原因排行中排名第十一²。由於我國特殊的風俗民情，一般民眾對曾有人於內自殺身亡之房屋（即俗稱之凶宅）多心生畏懼或厭惡，因而使得此等房屋於交易市場上價格下跌。保守估計，台灣一年新增凶宅高達兩千戶，而且近年來仍繼續以驚人速度增加中。

此般風俗民情及房價因此下跌之現況，使得許多與凶宅買賣有關之訴訟案件油然而生。過去多數的訴訟案件都圍繞著凶宅出賣人是否未盡告知義務、買受人是否有意思表示錯誤或受詐欺、買受人得否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等爭議，而實務判決的走向也多肯認凶宅屬於標的物之價值瑕疵（參見下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之敘述）。在房價確定下跌且凶宅出賣人多須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趨勢下，近來出現了一種新型態、有別於買賣爭議之凶宅訴訟類型，即房屋所有人向於其屋內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³依侵權行為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此案件類型直接涉及了若干侵權行為法上基本、重要的議題，如：所有權侵害與純粹經濟上損失如何區別、何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損害於他人等。此外，於該房屋同時為租賃標的物時，由於涉及承租人對租賃物保管之自己或代負責任，

¹ 資料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網址：<http://tspc.tw/tspc/portal/know/index.jsp?type=2>（最後瀏覽日期：2016/09/10）

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新聞，網址：<http://www.mohw.gov.tw/news/572256044>（最後瀏覽日期：2016/09/10）

³ 房屋所有人所欲主張者，有可能是「被告本身未防止自殺行為人自殺」之侵權行為責任，也有可能是對「自殺行為人本身自殺」之侵權行為責任，惟自殺行為人通常已往生，故除非其繼承人拋棄繼承，否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其生前債務（限定繼承法定責任），故訴訟上係以「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為被告。以下為行文方便，於後者之情況，將逕以「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進行討論。

亦使得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產生了競合。如何兼顧理論基礎與房屋所有人之保護，遂成為目前實務上面臨之一大難題。

由於迄今為止，相較於針對凶宅買賣案件類型之研究，針對侵權行為及租賃案件類型之研究仍較少，且最高法院本身對此類型案件雖有初步表態卻遲未見詳盡說理，使得下級法院間對各相關爭議之見解仍莫衷一是。因此，本文希望能對此類型凶宅案件所涉之相關爭議進行研究，以期提供實務將來處理此類案件時作為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如前所述，目前實務上與凶宅有關之訴訟案件類型大致可分為凶宅買賣契約責任以及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權行為責任二大類，於後者案件中，又因有租賃關係存在而有承租人責任出現之可能。本文之研究範圍僅限於後者，亦即聚焦於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又由於此類案件中，相當多數同時涉及租賃關係，故承租人責任亦為本文研究範圍之內。

至於其他可能涉及之租賃問題，如凶宅之承租人得否主張瑕疵擔保等⁴則不在研究範圍內。此外，按一般認為凶宅之定義為「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因此凶宅之成因並不侷限於自殺，也可能包括他殺或意外身故之情形，此觀凶宅買賣相關爭議可見一斑，惟於以侵權行為責任為核心之案件中，目前絕大多數案件皆僅主張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⁵，故本文之研究範圍亦僅限於此，不包括對兇殺加害人主張侵權行為責任之情形，也不會論及如意外身故是否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以及意外身故行為人是否對房屋所有人負侵權行為責任等問題。最後，於若干

⁴ 與承租之房屋為凶宅有關之判決，可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桃小字第 753 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租賃物為凶宅，但主張詐欺與侵權行為賠償，並未主張租賃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915 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租賃物之瑕疵，法院以無法證明租賃物有凶宅瑕疵為由，駁回請求）。

⁵ 向「兇殺案件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判決，可參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本案加害人後亦自殺身亡，故實際之被告係加害人之繼承人。

個案中另涉及僱用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責任部分，亦非於本文研究範圍內。

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係對以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功能蒐集之各級法院民事判決⁶為整理與分析，將案件類型化並具體呈現個案中之法律爭點。在各具體問題意識上，除了國內相關研究成果外，亦參考比較法上相關規範，主要包括歐陸法對所有權規範之演變（特別聚焦於羅馬法、法國法及德國法）及德國法上關於侵權行為法及租賃契約法之規範，以期透過基礎理論之釐清，對我國特有之凶宅議題加以回答。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首先於第二章對凶宅裁判之概況與指標性案例為整理和介紹，並進一步指出相關問題與爭議之所在，以更凸顯本文之問題意識。接著於第三章探討自殺行為人之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依序先討論此類案件中自殺行為人是否有成立侵權責任之可能？房屋所有人受侵害之客體究竟為何？以及是否具備主觀歸責事由？其後於第四章檢討自殺行為人之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行為責任成立之可能性，分別就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以及自殺是否該當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二大問題為討論。第五章則研究房屋承租人之代負責任，首先探討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目的與性質，接續討論該規定所稱「毀損、滅失」究竟所指為何，及於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情形究竟得否適用或者應否類推適用該規定等問題。

⁶ 法源法律網資料庫收錄裁判之範圍為：最高法院自民國 85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自民國 89 年起、地方法院自民國 89 年起之案件。本文蒐集之判決為自前揭各起始時間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止之判決。



第二章 凶宅之案例類型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實務上與凶宅有關之民事案件，除了早期因買賣標的物為凶宅，而主要圍繞於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等契約責任之類型外，近幾年尚出現了由房屋所有人向於其屋內自殺者之繼承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案件類型。因此，學說對於凶宅相關民事責任法律議題的關注，不再僅聚焦於契約法層面，而逐漸出現越來越多關於侵權行為法方面的討論。此外，由於實務上有若干案件之自殺者本身係承租人或者係房屋承租人之受僱人、同居人或經其同意使用房屋之第三人，使得這些案件同時涉及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讓此兩種法律責任在某種程度上產生了交集，而深具意義⁷。

第一項 買賣契約責任

早期因買受凶宅所生之案件類型中，最常見之爭議在於如何認定系爭標的物屬於凶宅？以及，凶宅是否屬於買賣契約中的物之瑕疵？結論上而言，多數判決以內政部公告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⁸或者內政部訂頒之「不動產交易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⁹為據，認為凶宅係指「建物專有部分曾發生非自然身故之情事」¹⁰，且凶宅於房地產交易實務上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價格，並

⁷ 吳瑾瑜（2015），〈由所有權角度看受僱人於租賃屋內自殺衍生之僱用人侵權暨承租人契約責任爭議爭議-以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五八四號民事判決為例〉，《月旦裁判時報》，第34期，頁7。

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846號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所揭建物現況確認事項次7：「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

⁹ 中華民國92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745號公告修正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中所揭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項次11：「本建築改良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是否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

¹⁰ 與凶宅定義相關判決可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60號民事判決：「而所謂『凶宅』係指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情事之房屋，衡諸一般常情，一般社會大眾對曾經發生非自然死亡之凶宅建物，大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而言，除對居住品質發生疑慮外，在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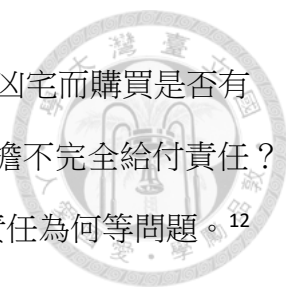


因而造成該等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交易價格低落，應屬於物之瑕疵¹¹。

層面上更有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依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內授中案地字第 1016651846 號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項『應記載事項』第 2 條明載『買賣雙方應於建物現況確認書互為確認』，該『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7 之內容即記載『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凶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並由賣方勾選有無於產權持有前或持有期間發生上列情事（見原審卷 20 頁），可知買賣標的之成屋曾發生凶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等非自然身故情事，即俗稱之凶宅。」

（相同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2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觀諸內政部訂頒不動產交易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中關於『不動產現況說明書』所稱之凶宅，亦標明係指建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等情事而言甚明，有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8190 號函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三第 101 頁），此亦足為認定是否為凶宅之參考。」（相同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57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

¹¹ 肯認凶宅屬於物之瑕疵判決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930 號民事判決：「屋內有非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通常所稱之『凶宅』，固無物理上之損害，惟衡諸經驗法則，『凶宅』將會影響一般人購買意願，並減少交易之價值，自應認係為民法所規定之瑕疵。」；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此因素雖或未對此類房屋造成直接物理性之損傷，或通常效用之降低。惟依我國社會民情，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價格，而造成該房屋之市場接受程度與週遭環境相較，凶宅之買賣價格有顯著低落情事，依估價學理適合性原則言，非自然身故之情事，將對房屋之個別條件，產生負面影響，造成經濟性之價值減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價格，應認屬物之瑕疵。」（相同意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買賣標的之房屋屋內若曾有凶殺或自殺致死事故，雖不致對於該房屋造成物理性損傷或房屋通常效用之降低，惟依我國社會民情，一般大眾對於此類凶殺或自殺致死之事件，多存有嫌惡畏懼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除會對居住品質心生疑慮，且會在心理層面造成相當之負面影響。因此，於房地產交易市場及實務經驗中，具有此類情事之房屋，均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購買價格，並因而造成該等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交易價格之低落，是就房屋交易市場之通常交易觀念，屋內是否曾發生有人『自殺或凶殺致死』情事，乃屬房屋交易之重要資訊，並影響房屋交易價值甚鉅，應認係交易上之重大瑕疵。」（相同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57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3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3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316 號民事判決：「查買賣標的之房屋內若曾有凶殺或自殺致死事故，雖不致對於該房屋造成物理性損傷或房屋通常效用之降低，惟依我國社會民情，一般大眾對於此類凶殺或自殺致死之事件，多存有嫌惡畏懼心理，就居住其內之住戶，除會對居住品質心生疑慮，且會在心理層面造成相當之負面影響。因此，依估價學理適合性原則，非自然身故之情事，將對不動產之個別條件產生負面影響，造成經濟性之價值減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價格；且在交易市場及實務經驗中，具有此類情事之房屋，均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購買價格，因而造成該等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交易價格之低落，當屬減少其應具備價值之瑕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學說上討論可參：向明恩（2011），〈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再探-以凶宅案為例-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頁 93-105；吳從周（2011），〈凶宅與物之瑕疵擔保〉，《月旦法學教室》，第 99 期，頁 14-15；吳從周（2011），〈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案型之探討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頁 106-112；邱琦（2011），〈凶宅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20-25；許



此外，於凶宅買賣案件類型中，尚涉及買受人不知標的物為凶宅而購買是否有意思表示錯誤？出賣人是否負擔告知說明義務？出賣人是否負擔不完全給付責任？以及，若是透過房屋仲介業者完成房屋買賣時，該仲介業者之責任為何等問題。¹²

第二項 侵權行為與租賃契約責任

綜覽目前實務上出現與「於他人房屋內自殺」有關之侵權行為責任案件，依個案中被告與自殺行為人間之關係及是否存有租賃關係，大致可再將案件分為三大次類型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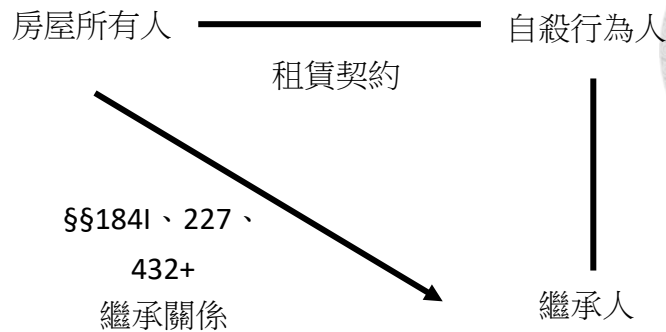
第一類案件【類型一】之原告為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出租予自殺行為人後，自殺行為人於屋內自殺身亡，原告遂以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為被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27 條、第 432 條等及繼承之規定¹⁴，請求房屋因成為凶宅所受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賠償。

政賢（2014），〈凶宅、物之瑕疵與法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38 期，頁 12-14；張義權（2008），〈跳樓自殺是否為凶宅及其價值減損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3 期，頁 115-122；蔡晶瑩（2013），〈凶宅交易之法律問題/台高院 101 上易 183 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頁 167-169。學位論文可參：何盈德（2016），《我國凶宅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李元轟（2011），《我國住宅瑕疵之法律問題-以凶宅為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吳聰億（2015），《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研究-以凶宅房屋買賣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珊億（2015），《凶宅買賣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薛博橙（2014），《我國法院審理凶宅案件之量化統計及法律分析》，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 此相關案例於實務上屢見不鮮，惟並非本文研究範圍，以下僅略舉若干有關判決供讀者參考，有關意思表示錯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有關告知說明義務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有關仲介業者責任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10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5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更多詳盡討論可參：何盈德（2016），前揭註 11 論文；李元轟（2011），前揭註 11 論文；吳聰億（2015），前揭註 11 論文；廖珊億（2015），前揭註 11 論文。

¹³ 個別類型所含之詳細判決字號，請參見附表一。

¹⁴ 此處所舉之規定係統整所有案件中曾出現過之請求權基礎，被告於個別案件中實際主張之規定不盡相同，以下類型二與類型三處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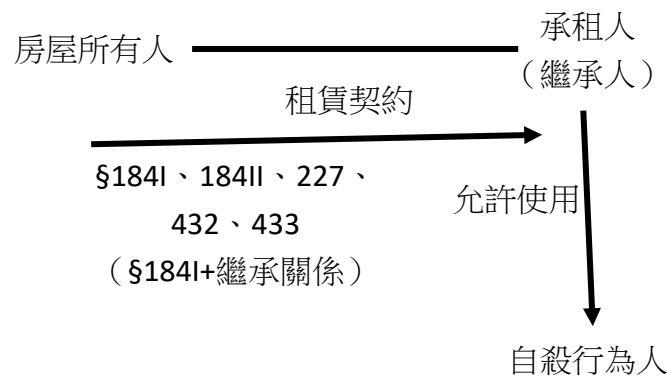


【類型一】當事人關係與請求權基礎，整理如上圖

(圖一) 案件類型一法律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二類案件【類型二】之原告為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出租予被告，詎料經被告允許使用該房屋之第三人竟於屋內自殺身亡，原告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227 條、第 432 條、第 433 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房屋因成為凶宅所受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賠償。又於此類案件中，被告經常為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故原告亦常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繼承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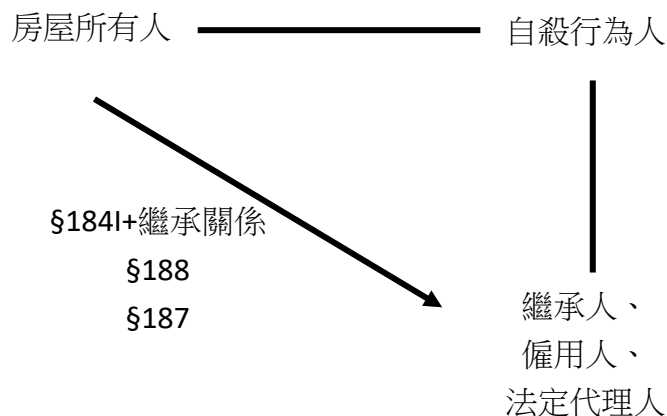


【類型二】當事人關係與請求權基礎，整理如上圖

(圖二) 案件類型二法律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三類案件【類型三】中並不存在租賃關係，原告為房屋所有人，自殺行為人於其屋內自殺，原告遂以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僱用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分別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繼承之規定、第 187 條、第 188 條規定，請求房屋因成為凶宅所受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賠償。



【類型三】當事人關係與請求權基礎，整理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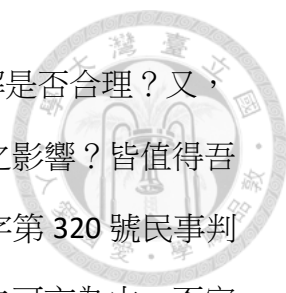
(圖三) 案件類型三法律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在這三類案件中，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大致可分為兩種，其一是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二是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關於前者，所涉及之爭點不外乎自殺行為人於死亡瞬間是否仍具權利能力？於他人房屋內自殺是否侵害他人房屋之所有權？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與主觀可歸責事由？自殺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是否該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損害於他人？等問題。關於後者，主要之爭點在於房屋成為凶宅而受交易價值貶損是否該當於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又若不該當的話，是否應類推適用此二規定等問題。

第二節 指標性判決

對於前開若干問題，最高法院首度於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及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中做出回應。最高法院之見解是否合理？又，此二判決之出現，對下級法院往後的裁判是否或者將產生如何之影響？皆值得吾人詳加探討。下級法院方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則罕見地逕以自殺行為人行為時欠缺責任能力而更無故意過失可言為由，否定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此判決是否開啟法院處理此類案件時迴避爭議之另一條捷徑，亦值得觀察。故，本文以下將以前揭三則指標性判決為出發點，首先介紹其案件事實、法律爭點及歷審法院見解。

第一項 承租人外甥自殺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案件事實

被上訴人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於上訴人乙，嗣乙將該屋交由其外甥丙使用，詎料丙竟於 A 屋內燒炭自殺身亡，甲遂依其與乙間之租賃契約第 11 條約定、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及第 433 條規定或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向乙請求 A 屋因此成為凶宅致其房屋所有權價值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此外，由於丙於自殺時尚未成年，甲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87 條規定¹⁵，向上訴人丁（即丙之法定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乙以 A 屋並無物理上毀損或滅失，承租人保管義務不及於抽象交易經濟價值；丁則以丙於死亡瞬間已喪失責任能力、甲主張房屋價值減損係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丙之自殺行為並無不法且亦非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A 屋出售前未受有損害及 A 屋貶價與自殺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為由，資為抗辯。

第二款 法律爭點

本案之法律爭點主要在於：丙於自殺行為時是否仍具權利能力¹⁶而得負侵權

¹⁵ 本件上訴人丁已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故被上訴人甲並非依丁繼承丙之侵權行為責任債務向丁請求損害賠償。

¹⁶ 依判決書所載，上訴人抗辯原本之用語為「責任能力」，惟依其抗辯主張之內容觀之，應係指丙於死亡瞬間即喪失負擔法律上義務資格之「權利能力」而言，而非對事理是否具有識別能力之「責任能力」。

行為責任？A 屋房價減損是否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丙之自殺行為是否不法、是否為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丙自殺時是否有致他人損害之故意？A 屋房價減損是否該當租賃物之毀損、滅失，而應由乙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責任或依系爭租約第 11 條約定及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規定負未盡保管義務之自己責任？若房價減損不該當毀損、滅失，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及第 433 條規定？¹⁷

第三款 歷審法院見解

第一目 一審法院¹⁸

關於系爭房屋價格貶損，法院認為，「而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此所有權之權能為民法第 765 條規定甚明。查林○雖於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惟原告就系爭房屋法律上所有權權能之行使並未受到限制，亦無造成系爭房屋之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是本件尚難認原告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受有損害。至原告雖主張其住處因上情而變為凶宅，造成房屋貶值之金額及日後無法出租之損失等情，惟此核屬系爭房屋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受交易人心理因素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減少，應係屬『純經濟損失』。又按學理上所稱『純經濟損失』（pure economic loss），是一種並非因被害人之有形財產或具體人身受損害而引起的經濟利益損失。其具體內涵為加諸於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一種不利益，而非針對被害人某個特定有形財產或人身本體，故該損失乃具抽象性，僅能根據被害人在加害原因發生前後之財產差額來予以計算，其體現係被害人總體財產價值之變動，而與具體的物或人身損害無關。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損失，乃抽象地存在於系爭房屋之財產上不利益（價值變動差額），該不利益應屬『純經濟損失』之範疇，而

¹⁷ 本案另有丁是否確為丙之法定代理人、丁是否縱盡監督義務亦難避免丙自殺行為發生而得免責之爭議，惟並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故不詳加論述，相關討論可參考：陳忠五（2015），〈承租人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自殺致房屋成為凶宅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69 期，頁 36-37。

¹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

此種『純經濟損失』非屬『權利』，僅係『權利以外之利益』，不得納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範圍。準此，原告於本件其主張之損害既屬『純粹經濟損失』，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即有未合。」


又關於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責任，法院認為，「雖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客體包括純粹經濟損失，然林○雖以燒炭自殺之方式，但難認其於自殺時主觀上係出於侵害原告系爭房屋財產利益之故意，原告復未舉何事證證明林○有此故意，尚難認原告主張洵屬有據。」

承租人責任部分，法院認為，「查林○雖於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惟並無致系爭房屋有何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是以，依前揭規定，自無從認原告可據此請求被告林麗娜負損害賠償之責。又類推適用係指關於某種類事項，在現行法上，尚乏規定，法院於處理此種事項時，得援引其性質相似之法規，以資解決，故類推適用係在補充法律規定之漏洞，然前開規定，係明白規定就租賃物物理上之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尚難認係屬立法者無意的疏忽所致之法律漏洞，而本件系爭房屋並無造成任何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並無藉由類推適用前開規定之方法，創設由被告林麗娜賠償之義務。」

第二目 二審法院¹⁹

關於系爭房屋價格貶損，法院認為，「林○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雖無造成系爭房屋之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上訴人就系爭房屋法律上所有權權能之行使，即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能，並未受到限制，是本件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受有損害。至上訴人雖主張其住處因上情而變為凶宅造成房屋貶值損失等情，核屬系爭房屋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交易人心理因素受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減少，係屬『純經濟損失』。按學理上所稱『純經濟損失』，是一種非因有形財產或具體人

¹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



身受損害所引起的經濟利益損失，為加諸於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不利益，非針對被害人某個特定有形財產或人身本體，故該損失乃抽象性，僅能根據被害人在加害原因發生前後之財產變動差額予以計算，其體現係被害人總體財產價值之變動，與具體的物或人身之損害無關。是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失，乃抽象地存在於系爭房屋之財產上不利益（價值變動差額），該不利益應屬純經濟損失範疇，此種純經濟損失非屬權利，係權利以外之利益，不得納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範圍。準此，上訴人於本件主張之損害既屬純粹經濟損失，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客體即有未合，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貶值之損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7 條，由林○之法定代理人林業振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所據。」

又關於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責任，法院認為，「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並不限於一般風情民俗，只要是社會道德通念上不能接受之行為均包括在內。查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經社會各界多方宣導勸阻，故自殺行為為社會所不贊同，更被視為不孝行為，顯然有背於善良風俗。林○燒炭自殺時雖主觀上係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而為，但究竟對因此造成系爭房屋成為凶宅，日後難以出售，侵害系爭房屋財產利益不能謂無認識，其仍執意為之，自不得排除間接故意存在，其燒炭在死亡之前既有意識，因其死亡造成房屋價值跌落，不能謂無因果關係，上訴人依此主張即屬有據。」

關於承租人責任部分，法院認為，「前揭民法第 432 條、433 條規定，雖係就租賃物物理上之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賠償責任而為規定，系爭房屋雖無造成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惟林○燒炭自殺之行為，使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成為俗稱之凶宅，此類情事在法律上雖無明確定義，然就一般交易習慣之認知，係指『曾發生凶殺或自殺事件之房屋』而言。而此一因素，雖未對房屋造成結構性或安全性上效用之減損，但就我國國情及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除對居住品質有所疑慮外，在心理層面上亦會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觀感及影響，故在房地產交易市場及經驗法則上，均認此類房屋會影響當事人之購買意願及價格，

而造成該房屋在市場接受程度及交易價格上之低落結果，此種情形，非民法當初立法時所得預見有此種交易價值減損之狀況，法院於處理此種事件時，自應類推適用援引其性質相似之法規加以解決，以因應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補充法律規定之漏洞。準此，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之規定內容與立法目的，既然是因承租人或使用人之行為致出租人遭受損害時，其損害應加以彌補，性質上屬於承租人維護租賃物狀態之義務，雖因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僅對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加以規定，漏未針對經濟上價值減損之情形規範，但依據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有損害即應填補之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再租賃契約第 11 條前段既然約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店）屋，參酌民法第 433 條規定，林麗娜向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並交林○使用，林○係經林麗娜允許而為租賃物使用之第三人，林麗娜未注意其使用情形，已違反相關注意義務，對於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林○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雖無致系爭房屋有何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但其交易之價值既已因林○之行為而減損，自應類推適用前述規定由林麗娜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目 最高法院

故意背於善良風俗責任部分，法院認為，「林○在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身亡，致系爭房屋成為凶宅，價值減損，被上訴人受有經濟上之損失，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林○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雖為社會所不贊同，但是否即為有背於善良風俗，不無疑義。且林○燒炭自殺，雖主觀上係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而為，但何以有侵害系爭房屋財產上利益之故意，原判決未說明其理由，遽謂林○有侵害被上訴人系爭房屋財產利益之故意，進而推認林○之法定代理人上訴人林業振，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負賠償責任，已有可議。」

承租人責任部分，法院認為，「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

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倘林○不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林麗娜即無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再者，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租約第十一條約定『乙方（即林麗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原判決胥未調查審認林○何以在系爭房屋燒炭自殺，及上訴人林麗娜如何未盡注意義務，徒以上訴人林麗娜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嫌疏略。」

四、更審法院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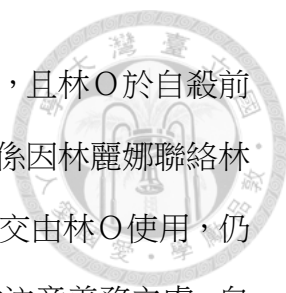
關於系爭房屋價格貶損，法院認為，「林○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並無造成系爭房屋之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上訴人就系爭房屋法律上所有權權能之行使，即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能，並未受到限制，是本件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受有損害。上訴人雖主張其住處因上情而變為凶宅造成房屋貶值損失，且有關房屋價值之減損，即屬對於所有權中有關收益權能之侵害，亦非單純經濟上之損失等語，然因凶宅造成房屋貶值損失，核屬系爭房屋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交易人心理因素受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減少，係屬『純經濟損失』。按學理上所稱『純經濟損失』，是一種非因有形財產或具體人身受損害所引起的經濟利益損失，為加諸於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不利益，非針對被害人某個特定有形財產或人身本體，故該損失乃抽象性，僅能根據被害人在加害原因發生前後之財產變動差額予以計算，其體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

現係被害人總體財產價值之變動，與具體的物或人身之損害無關。是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失，乃抽象地存在於系爭房屋之財產上不利益（價值變動差額），該不利益應屬純經濟損失範疇，並非所有權權能之損害，此種純經濟損失非屬權利，係權利以外之利益，非得納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範圍。」

關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責任，法院認為，「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並不限於一般風情民俗，只要是社會道德通念上不能接受之行為均包括在內，且須出於故意行為，即有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經社會各界多方宣導勸阻，故自殺行為為社會所不贊同，更被視為不孝行為，難謂非背於善良風俗。再房屋內有自殺行為而致死亡，將使房屋成為一般所稱之凶宅，凶宅常為一般人嫌惡而不願買受或承租；出售房屋未告知房屋曾有非自然死亡，致演變為購屋糾紛，亦時常見諸報端，故內政部公告之成屋買賣契約範例將建物內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致死之情事，列為買賣應確認之事項，再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2 項亦修正建物內如有非自然死亡，應載明於不動產拍賣公告，是房屋發生自殺致死，足以影響交易致房屋價值貶損，應為社會大眾所知悉。林○自殺時雖主觀上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而為，但對因此造成系爭房屋成為凶宅，日後難以出售，侵害系爭房屋財產利益不能謂無認識，其仍執意為之，尚不得謂無間接故意存在，且因其自殺死亡造成房屋價值跌落，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林○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即屬有據。」

承租人責任部分，法院認為，「然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及系爭租約第 11 條均係規定承租人違反義務，致租賃物損毀、滅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林○雖於系爭房間內燒炭自殺，惟並未致系爭房間有何損毀或滅失，自與前開規定情形有間。且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系爭租約第 11 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前提，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上訴人雖主張林麗娜承租系爭房間，並交付予林○居住使用，惟其對林○生活起居狀況未為注意，難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



意義務等語。然林麗娜非林○之監護人，對林○並無監督之義務，且林○於自殺前二日猶曾回被上訴人住處，與被上訴人共同用餐，林○自殺，亦係因林麗娜聯絡林○無著，親自前來探望，始發現上情，足認林麗娜承租系爭房間交由林○使用，仍不時關心林○生活起居，上訴人並未再舉證證明林麗娜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處，自無從依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系爭租約第 11 條主張林麗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是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規定，法院認為，「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故法院為類推適用，係法律規定有漏洞之補充方法之一，如無法律漏洞，即無類推適用之問題。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明白規定租賃物物理上之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且對照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與同法第 434 條『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是上開法律規定係針對租賃物『物理上毀損狀況』課予承租人不同之注意義務，顯見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並無法律漏洞存在，無類推適用予以補充之必要，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規定，林麗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無可取。」

各審法院對本案主要爭點之法律見解，整理如下表：

	民法§184I 前段	民法§184I 後段	民法§§432+433	類推民法 §§432+433
一審	純粹經濟上損失 →X	行為人無故意→X	無物理上毀損滅失 →X	無法律漏洞→X
二審	純粹經濟上損失 →X	具備間接故意且自 殺背於善良風俗→ O	無物理上毀損滅失 →X	存在法律漏洞，應 類推適用→O
最高	-	是否具故意及是否 背於善良風俗均有 可議	第三人不成立侵權 責任，承租人亦無 從代負責任	-
更審	純粹經濟上損失 →X	具間接故意且自殺 背於善良風俗→O	無物理上毀損滅失 →X	對照民法§434，無 漏洞存在→X

(表一) 承租人外甥自殺案歷審法院見解表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二項 便利商店員工自殺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案件事實

被上訴人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上訴人乙公司經營便利商店，其後乙公司復與上訴人丙商行簽訂加盟契約，由丙商行管理經營位於 A 屋之加盟店，詎料丙商行之受僱人丁竟於 A 屋內上吊自殺身亡，甲遂依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第 224 條、第 433 條與第 188 條第 1 項等規定，向乙丙請求連帶給付其所有 A 屋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²¹。乙丙則以 A 屋外觀與功能均無損、房屋尚未出售，目前仍由乙

²¹ 本件被上訴人甲另主張上訴人乙違法轉租系爭 A 屋予上訴人丙，而應依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對此皆認為乙與丙間並無租賃契約存在，無轉租情事。此外，本件被上訴人甲因不願向自殺者家屬求償，以免造成家屬心理上二度創傷，故並無以自殺行為人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

承租中，其出售、出租等收益價值均未受損害等語為由，資為抗辯。



第二款 法律爭點

本件之法律爭點主要在於：丁於 A 屋內自殺身亡致 A 屋房價下跌，是否侵害 A 屋所有權，而應由丙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A 屋房價下跌是否該當租賃物之毀損、滅失，而應由乙依民法第 433 條代負責任或依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負未盡保管義務之自己責任？²²

第三款 歷審法院見解

第一目 一審法院²³

關於 A 屋房價下跌，法院認為，「又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亦為民法第 765 條所明定。再自殺固係個人結束生命所選擇之方式，然對他人仍有可能造成危害，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應注意避免其自殺行為造成他人損害，否則仍應就其行為負責，且依一般社會常情，房屋發生非自然死亡事故，將使房屋再行交易之價格減低或出租之收益降低，造成交易性或經濟上之貶值，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認自殺行為侵害房屋所有人之所有權，行為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陳景 O 在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內自殺，依一般社會常情，使系爭房屋成為兇宅而造成交易性或經濟上之貶值，對原告就系爭房屋之收益處分構成侵害，亦即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則該行為人應依第 184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無疑義」。

關於承租人責任，法院分為兩部分討論。首先在民法第 432 條及 224 條規定部分，法院認為，「而訴外人陳景 O 固為被告魏鳳玲、許志成所雇用，而為其等履

²² 本案其他爭點尚有：丁之自殺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之行為及丙是否已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而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責，惟此並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故不詳加論述，相關討論可參：吳瑾瑜（2015），前揭註 7，頁 12。

²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

行對被告萊爾富公司之加盟契約債務之履行輔助人，然本件被告魏鳳玲、許志成或訴外人陳景○均未協助或分擔被告萊爾富公司履行對原告之租賃契約債務，則其等自均非屬原告與被告萊爾富公司間之租賃契約債務之履行輔助人，原告執此主張被告萊爾富公司因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而有未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物，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自無可採。」

至於民法第 433 條規定部分，法院認為，「又對照民法第 433 條與第 4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者因承租人未涉及轉租，故明定承租人就其允為租賃物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所造成租賃物之『毀損滅失』須負責，而後者則因承租人受有轉租利益，故明定承租人就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害均須負責，基於前、後規定之目的解釋，民法第 433 條規定租賃物之『毀損滅失』，當僅侷限於物理性上之毀壞損傷，而不包括價值滑落之經濟上損害，而本件訴外人陳景○之自殺行為，並未對系爭房屋造成物理性上毀損或滅失之結果，原告執此主張被告萊爾富公司因其允為租賃物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而有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自無可採。」

第二目 二審法院²⁴

關於 A 屋房價下跌是否侵害房屋所有權，法院未明確說明，僅認為「又衡之陳景○係 00 年 00 月 00 日生，受僱於成鈴彥商行多年，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見本院卷第 1 宗第 156、171 至 177 頁），明知系爭房屋非其所有，倘其於該屋內自殺死亡，將使該屋成為俗稱之凶宅，日後難以出租或出售，乃陳景○仍選擇在該屋之倉庫辦公室內自殺，結束其個人生命，自應就其行為造成他人之損害，負過失責任。準此，系爭房屋因發生陳景○自殺之非自然身故情事，即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成鈴彥商行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就結論上而言似乎肯認所有權侵害。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23 號民事判決。

關於承租人代負責任部分，法院認為，「又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後，在租賃期間內，通常無從再保管、掌控租賃物，故法律課以承租人須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物，避免租賃物受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及經濟上交易價值之減損，又為降低出租人所面對之風險，避免承租人隨意提供租賃物予第三人使用，於該第三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時，承租人反而不必負責之惡果，乃特設民法第 433 條之規定，使承租人就該第三人所造成租賃物之毀損、滅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可見萊爾富公司允許成鈴彥商行聘僱陳景○為該屋之使用以輔助其營業，依上說明，陳景○即屬萊爾富公司允許為該屋使用之第三人。上訴人同此之主張，洵屬有據。乃陳景○竟於前揭時、地，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進入位於該屋之倉庫辦公室內上吊自殺，使該屋成為凶宅，日後難以租、售，致減損其經濟上之交易、收益價值，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萊爾富公司自應就其允許為該屋使用之第三人陳景○，在該屋內自殺身亡所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承擔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之賠償責任。」

第三目 最高法院

關於 A 屋房價下跌是否侵害所有權，法院認為，「似此情形，系爭房屋本身未遭受任何物理性變化，所有權未受侵害，上訴人究係侵害被上訴人何種權利，而須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仍不無推求之餘地。原審遽謂陳○○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成鈴彥商行自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有可議。」

承租人責任部分，法院則認為，「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倘陳○○不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萊爾富公司即不應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負賠償責任，況系爭房屋經濟價值減損，是否即為租賃物毀損滅失，尚非無疑。原審徒以上開理

由，遽謂萊爾富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有可議。」

各審法院對於本案主要爭點之法律見解，整理如下表：

	民法§184I 前段	民法§§432+433
一審	侵害收益處分權→O	無物理上毀損滅失→X
二審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O	含經濟上交易價值之減損→O
最高	所有權未受侵害→X	第三人不成立侵權責任，承租人亦無從代負責任→X
		是否為毀損滅失，尚非無疑

(表二) 便利商店員工自殺案歷審法院見解表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三項 主播租屋內自殺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案件事實

原告甲與訴外人某電視台主播乙（即被告丙、丁之被繼承人）簽訂租賃契約，將甲所有之房屋租與乙，詎料乙竟於屋內以塑膠袋套頭方式自殺身亡，甲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27 條、第 1138 條、第 1147 條等規定，主張乙成立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一般過失侵權行為及違反承租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不完全給付責任，向乙之繼承人丙（即乙之妻）、丁（即乙之父）起訴請求系爭房屋因自殺成為凶宅所受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丙丁則以乙自殺係因患有精神疾病所致，難認有何故意過失、自殺僅為放棄自己生命，非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亦無侵害原告財產利益之故意、房屋價格貶損屬純粹經濟上損失，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護之權利、承租人所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包含非物理性質、房屋價格貶損受多重因素影響，非自殺行為所致以及系爭房屋尚未出售，無從認定實際損害數額為何等語，資為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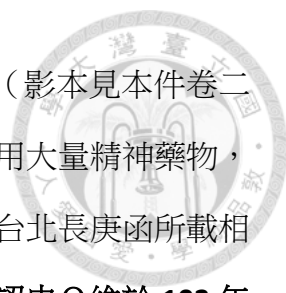
第二款 法律爭點



本案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皆以乙具備主觀歸責事由為要件，因此首要爭點即為乙行為時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在民法第 184 第 1 項後段規定責任部分，另涉及自殺是否為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責任部分，則涉及房屋價格貶損是否屬權利受損；在民法第 227 條規定責任部分，尚涉及承租人是否負有不使系爭房屋價格貶損之義務等爭點。此外尚有系爭房屋價格貶損是否為乙自殺行為所致以及損害額如何計算等爭點。

第三款 法院見解

法院首先就乙之識別能力認為，「史○維長期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台北長庚）就醫，103 年 5 月 9 日最近乙次於台北長庚精神科門診就醫主訴失眠、倦怠、負面思考，因症狀加劇故提前返診，經診斷為重鬱症發作（頑固型憂鬱症），台北長庚醫師給予藥物調整及心理支持，就精神醫學而言，依史○維臨床表現研判，其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自殺當日應是處於嚴重認知判斷及決定能力異常狀態，已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環境利害得失，此現象係臨床重鬱患者在自殺時幾乎皆會發生之狀態等情，有台北長庚 105 年 1 月 12 日（104）長庚院法字第 1552 號函在卷可稽（本件卷一第 282 頁，下稱系爭台北長庚函）。對照史○維自 91 年 11 月 21 日起即在台北長庚精神科就診，有於 103 年 4 月 1 日住院，於同年 4 日出院，已經診斷為重鬱症伴隨憂鬱病性特質，之後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同年 5 月 9 日陸續返診，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9 日止，合計就診 17 次等情，有史○維台北長庚病歷附卷可稽（本件卷一第 284 頁至第 336 頁），則史○維長期、多次因重鬱症就診於台北長庚，且於事發前 1 個月內，密集返診，醫師足以觀察史○維確切病況為正確診斷。又史○維死亡方式為自殺，推定傷害方法係自為使用大量精神藥物，並頭套塑膠袋，引發藥物中毒、呼吸阻滯，死因為中毒性休克及呼吸衰竭等情，為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相字第 321 號相驗卷宗內附之 103 年北檢相字第史○維號檢驗報告書、檢



察官相驗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可以為證（影本見本件卷二第 5 頁、第 36 頁至第 39 頁、第 6 頁），可見史○維自殺時服用大量精神藥物，復以頭套塑膠袋，其精神狀態顯處於嚴重病態錯亂狀況，與系爭台北長庚函所載相符。以上足徵系爭台北長庚函所為判斷有所憑據，應屬信實，堪認史○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自殺當日應是處於嚴重認知判斷及決定能力異常狀態，已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環境利害得失。原告主張史○維自殺前有透露自殺意念，係有所計畫，就自殺對他人利害得失應明瞭云云，自不可採。」

因此，在乙是否具備主觀歸責事由之判斷上，法院認為，「加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具主觀可歸責性，而此項可歸責性須以責任能力為前提。此屬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資格，應先肯定加害人有責任能力，再進而認定其有無故意或過失。而責任能力原則上以識別能力為判斷標準，為辨別自己行為在法律上應負責任的能力，即辨別法律上是非利害的能力。是無意識狀態或精神活動之病態上錯亂，致不能自由決定意思之狀態，加損害於他人者，不負侵權行為責任。經查，史○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自殺當日處於嚴重認知判斷及決定能力異常狀態，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環境利害得失等情，已論斷如一所載，揆諸前開說明，史○維既已處於精神活動之病態上錯亂，致不能自由決定意思，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之利害得失，不具識別能力而欠缺責任能力，即無侵害他人之故意或過失可言。原告主張史○維仍具故意或過失云云，並不可取。」、「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其要件，即應判斷債務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且本件因史○維承租系爭建物，其過失判斷標準即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然而，認定故意或過失之前提，仍以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已如二所述，本件史○維行為時既不具識別能力而欠缺責任能力，即無侵害他人之故意或過失，自難認有何可歸責之理由。」

基於上述理由，法院判決原告敗訴，且就其他爭點因不足影響判決結果，未再逐一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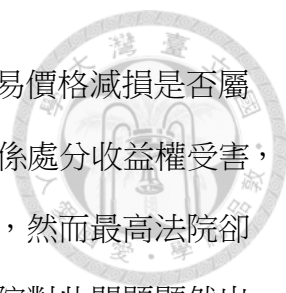
第四項 判決分析與問題提出

承租人外甥自殺案及便利商店員工自殺案，雖然皆非直接以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及繼承關係為審理標的之案件類型，然而因原告分別主張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代理人及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僱用人連帶責任，此二規定皆以實際行為人（即未成年人及受僱人）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²⁵，使得法院仍有機會對自殺行為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為判斷，合先敘明。

於承租人外甥自殺案中，各審法院對於自殺行為人於自殺時是否具有權利能力一事，均未明確表示意見，而逕自討論行為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法院未加考量自殺行為人權利能力終期對侵權責任的影響，原因何在，不得而知²⁶。關於房屋成為凶宅後遭受的交易價格減損是否屬於所有權侵害之問題，各審法院一致採否定見解，認為僅屬於「純經濟損失」。再進一步討論自殺行為人是否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時，法院見解則出現了歧異，一審法院否定行為人之故意，二審及更審法院皆肯定自殺背於善良風俗及故意存在，最高法院則傾向採否定見解。在承租人責任部分，各審法院似乎皆未明確區別承租人未盡保管義務之自己責任與就經其同意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行為之代負責任而為判斷。關於房價貶損是否該當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各審法院皆採否定見解，認為限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然而，對於於此是否存在法律漏洞而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各審法院再次出現歧見。此外，最高法院認為承租人依民法第 433 條代負責任應以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前提。

²⁵ 關於法定代理人連帶責任之要件，請參考：王澤鑑（2015），《侵權行為法》，增訂四版，頁 522，台北：自版；史尚寬（1990），《債法總論》，頁 177，台北：史吳仲芳、史光華；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201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 206，台北：承法數位文化；孫森焱（2014），《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288，台北：自版；鄭玉波（2010），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修訂二版，頁 200，台北：三民。關於受僱人連帶責任之要件，請參考：王澤鑑，前揭書，頁 566；史尚寬，前揭書，頁 184；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書，頁 211；孫森焱，前揭書，頁 295；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書，頁 207。

²⁶ 葉啟洲（2015），〈純粹經濟上損失在臺灣侵權行為法上的保護-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41 期，頁 66。



於便利商店員工自殺案中，關於房屋成為凶宅後遭受的交易價格減損是否屬於所有權侵害之問題，一審與二審法院皆採肯定見解，前者明言係處分收益權受害，後者則泛稱「日後難以出租或出售」，似乎是與前者持相同理由，然而最高法院卻明確認為房屋本身未遭受任何物理性變化，所有權未受侵害，法院對此問題顯然出現歧見。在承租人責任部分，法院就承租人自己責任與代負責任分別討論，至於房價貶損是否該當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一審與二審法院見解有所不同，前者否定、後者肯定，最高法院對此則採否定見解。此外，最高法院認為承租人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責任應以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成立侵權行為為責任為前提。

主播租屋內自殺案與前二判決不同，法院未就侵害客體、承租人保管義務等內容表示見解，而係逕以自殺行為為人行為時欠缺責任能力，故亦無任何主觀可歸責事由為由，否定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責任。

綜觀此三案件可見，在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案件類型中，主要之爭議可大致區分為侵權行為責任與租賃契約責任二大部份。於侵權行為責任部分，主要牽涉自殺行為人是否因死亡而無成立侵權責任之可能、受侵害之客體究竟是所有權亦或是純粹經濟損失、若屬於後者，房屋所有人得否轉而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亦即自殺行為人是否該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損害於他人等問題。除了自殺行為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外，如前揭指標判決案例一及案例二所示，於個案中亦可能因案例事實之不同而另涉及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代理人責任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進一步衍生出被告是否為法定代理人、行為人是否為受僱人、自殺是否為職務上行為等重要爭議²⁷。於租賃契約責任之部分，則涉及房屋成為凶宅是否該當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或者是否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而由承租人負未盡保管義務之自己

²⁷ 惟此等爭議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以下將不再多做說明。

責任或者就第三人行為代負責任，以及民法第 433 條規範性質為何、承租人依此規定代負責任是否以第三人行為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前提等問題。

對於此等問題，各法院見解相當分歧，有的甚或尚未意識到問題存在，而未發表意見。本文以下將分別針對侵權行為責任與租賃契約責任所涉之前揭爭議依序整理、分析與論述。



第三章 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第一節 權利能力消滅？

我國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權利能力指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因此，討論自殺行為人是否負侵權行為責任時，必以該行為人於其受評價行為之時點仍具權利能力為前提。

對此問題，實務上偶見被告執以作為抗辯²⁸，但未見法院採納此抗辯，進而否定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責任者，亦未見法院明確說明何以不採此抗辯者，法院似乎皆忽略此前提問題，而逕就侵權行為之各要件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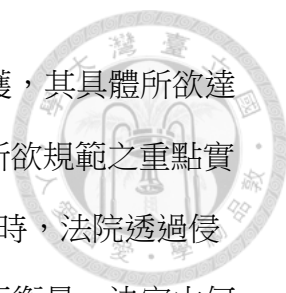
學說見解上，無論最終對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係採肯定或否定之看法，多數皆未論及此前提問題²⁹。惟仍有若干見解特別提及，自殺或意外致死案件中，死者在死亡瞬間，同時形成兩種狀態：其一為該房屋成為所稱之凶宅；其二為死者之權利能力消滅。換言之，權利能力消滅的同時，房屋成為凶宅，死者已非權利主體，無法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對於屋主並不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也不發生由其繼承人繼承並負擔賠償責任之問題，因此無成立侵權行為之可能³⁰。

按，侵權行為係指因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依法律規定，應對所生損害負賠

²⁸ 可參考前揭承租人外甥自殺案之一審與二審判決，判決字號：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

²⁹ 學說及實務上對於生命權被侵害，依民法第 6 條規定，權利能力隨之消滅之討論，能否發生繼承之問題，多係針對生命權被侵害之「受害者」而發，認為「生命權被侵害者，權利能力既已消滅，即無從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故生命權被侵害時，取得損害賠償債權者，非被害人本人，乃依法律特別規定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參見孫森焱前揭註 25 書，頁 218 及頁 258 註 36 之詳細引介日本文獻。）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1 號判例亦係針對「被害人」而表示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似未見有針對「加害人」為侵權行為同時死亡時，是否因權利能力喪失與能否繼承之疑問而表示見解者。

³⁰ 蔡晶瑩，前揭註 11，頁 169-170；葉啟洲，前揭註 26，頁 66。相關討論另可參：何盈德，前揭註 11，頁 118、123、127 以下。



償責任之行為。侵權行為法之宗旨則在權衡行為自由與權益保護，其具體所欲達到之目的則係填補損害與預防損害³¹。由此可見，侵權行為法所欲規範之重點實際上在於行為人之「行為」，當一行為肇致他人權益損害之結果時，法院透過侵權行為法之規範於行為人之行為自由與被害人之權益保護間進行衡量，決定由何人負擔損害填補之責任，進而透過此分際之劃定，引導個案中行為人與社會中其他人將來之行為，達到預防損害發生之目的。因此，只要一行為人於其行為之當下具備權利能力、其行為客觀上不法造成他人權益之損害、主觀上有可歸責事由，亦即該當侵權行為法規範之要件，則表示於其行為自由與被害人之權益間，被害人之權益更值得受保護，那麼該行為人即應為其行為造成他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觀諸自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之所以會產生行為人是否仍具備權利能力而有成立侵權行為責任可能之爭議，原因在於自殺行為人行為之時點與被害人權益受損害之時點並非同一、而有或多或少之落差，使得我們一方面判斷行為人是否應為其「自殺行為」負侵權行為責任、另一方面又注意到被害人之財產受損時（即因行為人死亡之瞬間使房屋成為凶宅時）行為人已死亡而不具備權利能力。清楚地區分此二不同之時點後，應得認為自殺行為人之死亡僅係其行為之結果，而此行為之結果與他人財產權益受損之結果同時發生，死亡本身並非其應受評價與衡量之行為。蓋，自殺行為人於著手進行自殺行為之當下，即已開啟了對他人財產權益侵害之風險，且其對此風險之實現已喪失控制能力，而其死亡與他人財產權益受害之結果僅係此風險最終之實現，只要自殺行為人於其著手自殺行為之當下仍存活、具備權利能力，其行為即有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能。

據上所述，本文認為，學說之所以對自殺行為人成立侵權行為之可能性產生疑慮，主要原因在於混淆了自殺行為與死亡結果，亦即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因此，

³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6-10；黃立（2006），《民法債編總論》，頁 246，修訂三版，台北：自版。



只要明確區分自殺行為人著手自殺與最終死亡結果發生之時點，且以其著手自殺之行為為評價之標的，則不會產生行為人是否因已喪失權利能力而無成立侵權行為責任可能之疑慮。

第二節 侵害客體為何？

由於我國目前學說通說³²與多數實務見解³³皆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及第 2 項規定，係各自獨立之請求權基礎，保護之客體、歸責原理與責任要件皆不同，第 1 項前段規定僅保護「權利」，第 1 項後段與第 2 項規定則同時保護「權利」與「利益」，因此，認定於他人房屋內自殺使該屋成為凶宅之侵害客體為何遂成為重要之問題，蓋此認定結果將影響房屋所有人得據以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進而決定自殺行為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要件為何。

第一項 實務與學說見解

第一款 實務見解

第一目 侵害「純粹經濟上損失」

實務上有若干判決與前揭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584 號民事判決見解相同，明確認為房屋內雖有非自然死亡情事發生，然而房屋並無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房屋所有權人於法律上之所有權權能並未受到限制，難謂所有權受有損害。而房屋因此成為凶宅所受之貶值損失，係屬「純經濟損失」。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許育○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雖無造成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毀損、滅失或使用功能損壞，上訴人仍得行使系爭房屋

³² 請參考：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99-101；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04-205；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67、175-176。

³³ 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上字第 67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重上字第 752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上字第 310 號。

法律上之所有權權能，即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能，並未受到限制，是本件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因上開事故而受有損害。至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房屋因上開事故成為凶宅造成貶值損失等情，核屬系爭房屋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交易人心理因素受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減少，係屬『純經濟損失』。按學理上所稱『純經濟損失』，是一種非因有形財產或具體人身受損害所引起的經濟利益損失，為加諸於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不利益，非針對被害人某個特定有形財產或人身本體，故該損失乃抽象性，僅能根據被害人在加害原因發生前後之財產變動差額予以計算，其體現係被害人總體財產價值之變動，與具體的物或人身之損害無關。是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失，乃抽象地存在於系爭房屋之財產上不利益（價值變動差額），該不利益應屬純經濟損失範疇，係權利以外之利益，不得納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範圍。」³⁴

第二目 侵害「所有權」

亦有若干判決採取相反立場，認為房屋內發生非自然死亡事故，將影響房屋再行出售之交易價格或出租之收益，造成房屋交易上或經濟上貶值，係對房屋之收益處分造成侵害，房屋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自然受有損害。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楊何彩○於其桃園縣中壢市○○○街 7 號 10 樓之住處跳樓自殺，固係欲結束其生命，然其所選擇之方式，對他人仍有可能造成危害，凡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應注意避免造成他人損害，否則應就其

³⁴ 相同意旨之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15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8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28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02 號民事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民事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54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行為負責。楊何彩○墜落於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之陽台，雖未造成系爭房屋外觀形體之毀損或功能損壞，然依一般社會常情，系爭房屋發生非自然死亡事故，將使系爭房屋再行交易之價格減低或出租之收益降低，造成系爭房屋交易性或經濟上之貶值，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認楊何彩○前開行為對於系爭房屋之收益處分造成侵害，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可以認定。」³⁵

第三目 立場不明

然而仍有若干判決之用語曖昧、模稜兩可，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然在他人所有房屋內自殺死亡，易造成一般人對該房屋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及對於居住其內之住戶，可能有心理之負面影響，礙及生活品質，且因一般人心存陰影而排斥承租或購買有人自殺之房屋，導致該屋之交易價值減損及流通障礙，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查其審理之請求權基礎實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非必須所有權受侵害始該當該條規定，然而依其判決用語似乎得認為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權能已受影響，而受侵害。

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足認林虹○前開自殺行為確實造成系爭租賃標的物價值之減損，且此核屬系爭租賃標的物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受交易人心理因素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減少，應係『純粹經濟上損失』。另因林虹○之自殺行為使得系爭租賃標的物成為『凶宅』，進而影響出租人日後之使用、收益、處分權。」判決理由雖已認為交易價格降低係純粹經濟上損失，卻又言及將影響房屋所有權人日後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自其用語似乎亦有解釋為所有權受侵害之可能，難免有前後矛盾之虞。

³⁵ 相同旨之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9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6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整體而言，實務見解對於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害客體為何，多數見解認為係純粹經濟上損失，少數見解認為係所有權，而有些判決甚至未明確表達立場，略為語焉不詳。

第二款 學說見解

第一目 侵害「純粹經濟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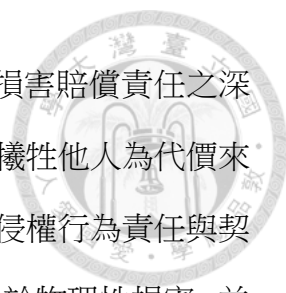
學說多數見解認為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應非侵害房屋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核其性質應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 (pure economic loss, reines Vermögensschaden)³⁶，蓋其一，所有權受侵權行為法所保護者，除物之占有、實體及權利歸屬外，固然尚包括物得依其目的而被使用。然而房屋內外發生非自然死亡事件者，並未造成房屋本身發生任何物理性變化，亦不影響所有人占有系爭房屋或依其目的而使用，亦即所有人就房屋所有權權能之行使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因此不能認為房屋所有權受到侵害。故房屋交易價值貶損所產生之財產不利益，即為獨立於所有權以外而發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³⁷。其二，「交易貶值」與「房屋收益處分受侵害」本屬二事，即便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但房屋所有人對於出租房屋獲取租金或出售房屋的權能本身，並未受到侵害。僅租金或價金額度可能貶低而已，應非屬所有權的侵害³⁸。

此外，有學說見解另從擴張解釋所有權所造成的後果與影響之角度觀察，否定房屋所有權有受侵害。其認為，縱將所有權概念擴張解釋，仍不一定能達到保護所有權人的效果，蓋侵權行為責任的成立，不以所有權權利受侵害之事實為足，尚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主觀歸責性，而自殺者之主觀歸責性亦是一頗具爭議性的問題。另可能不當加重承租人責任，蓋若將所有權概念擴張及於經濟性價值，則承租人就不得不為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的自殺行為負責，此舉在

³⁶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33。

³⁷ 邱琦，前揭註 11，頁 24；蔡晶瑩，前揭註 11，頁 169。

³⁸ 葉啟洲，前揭註 26，頁 65；吳從周，前揭註 11，頁 113。



將房屋所有權人納入保護傘下的同時，亦將房屋承租人推入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深淵³⁹。且承認房屋交易價值為所有權內涵之一部份，最終恐係以犧牲他人為代價來成就吾人「房奴社會」對所有權的想像⁴⁰。最後，學說見解亦從侵權行為責任與契約責任連動關係的角度出發，認為由於最高法院將所有權侵害限於物理性損害，並以此解釋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讓侵權行為責任的價值判斷延伸擴及至契約責任，避免了民法典內的價值衝突。因此肯定最高法院強調「無物理性變化、無所有權受侵害、亦無租賃物毀損滅失」之見解⁴¹。

第二目 侵害「所有權」

相反地，亦有有力之學說見解認為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應已侵害房屋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蓋侵害所有權的權能，即是對所有權的侵害，不以法律上喪失所有權或物理上對所有物造成「毀損滅失」、「實體破壞」為必要。單純對所有物「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的妨礙、干擾、限制或剝奪，亦足以構成所有權的侵害。房屋成為凶宅後，一般人對其居住使用大多心存忌諱，或無意購買，或不願承租。此一心理因素，雖因個人信仰、習俗不同，多少有所差異，惟相當程度內造成房屋交易價格降低或出租難度提高，乃我國社會不動產交易市場常態。房屋的用益價值或交換價值，當然有所貶損。所有權人對其房屋的使用、收益權能，當然受到限制。所有權人對其房屋的處分權能，當然受到影響。考量房屋價值貶損程度相當明顯，房屋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受到嚴重影響，非短時間得以回復，解釋上自應認為係侵害房屋所有權⁴²。

況且，所有物被不法侵害時，加害人不僅應負責賠償該物「技術性貶值之損

³⁹ 吳瑾瑜，前揭註 7，頁 10。

⁴⁰ 吳瑾瑜，前揭註 7，頁 14。

⁴¹ 吳瑾瑜，前揭註 7，頁 13。

⁴²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1；相同見解另可參：詹森林（2015），〈使他人房屋因自殺成為凶宅之侵權與違約賠償責任-純粹經濟損失或非純粹經濟損失之爭議〉，頁 17；薛博橙，前揭註 11，頁 138-139。



害」，且應賠償該物「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房屋因自殺事故而成為凶宅所致之交易價值減損，乃該屋因自殺事故所生之交易性貶值，並反應為該屋所有人對於該屋收益及處分權限上之限制，違反民法第 765 條規定，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不法侵害⁴³。

此外，學說見解另自提出純粹經濟上損失概念的政策考量因素觀察，認為所有權人對其所有房屋「不因他殺或自殺等非自然因素死亡事件而成為凶宅」此一利益本身，構成房屋所有權的重要內涵，法益價值位階不低。且此一法益具有「典型社會公開性」，一般人得以從外觀上合理預見其存在（不成為凶宅的利益）、其歸屬主體（得以特定的房屋所有權人）以及其內容或範圍（用益價值或交換價值），性質上得以具體特定，反而較接近「權利」的特性。解釋上認為係侵害房屋所有權，較能完整保護所有權人對房屋的利益⁴⁴。

第三目 小結

綜觀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爭議，主要圍繞於房屋未受到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房屋所有權是否即未受損，亦即所有權之侵害是否僅限於有形的、物理上之侵害？房屋之交易價值減低、日後難以出售、出租，是否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人處分、收益權能之侵害？抑或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按學說多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非因人身或物權等受侵害而發生的財產上損失⁴⁵，換言之，唯有一損害無法被認定為係權利受侵害時，始得認為其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故欲回答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害客體為何，勢必得先釐清所有權之意義與權能究竟為何，並且探究在侵權行為法範疇內所有權受如何之保護、有哪些侵害所有權之態樣，以判斷是否有所有權受侵害，或者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此外，理解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意義、特色與

⁴³ 詹森林，前揭註 42，頁 17-19。然而此學說見解似乎並未詳細區分交易性貶值是屬於權利侵害或者損害範圍層次之概念，關於此部分，詳參本章第五項第二款處之說明。

⁴⁴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2。

⁴⁵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127；邱琦（2002），《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頁 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此概念提出之政策考量，進而分析侵害所有權與純粹經濟上損失之邊際案例，亦將對於區辨此二不同之侵權行為客體及回答前述問題有所幫助。

第二項 所有權之發展、意義與權能

第一款 所有權概念之發展

第一目 早期歐陸法之發展

一、古典羅馬法（pre- and classical Roman Law）

羅馬法係以訴訟（actions）而非權利（rights）為構成基礎，對羅馬人來說，他們並不注重誰擁有特定的權利，而係關注於誰能夠提起特定的訴訟以保護其特定的法律地位。因此，羅馬法上並不需要對所有權提供一個一般性的定義，蓋其關心的問題在於誰能夠提起保護所有權之訴，而非誰擁有所有權⁴⁶。雖然羅馬法並未對所有權的概念提供一個精確的定義，但其已認為所有權是對一個標的物最至高無上的權能（entitlement）。著眼於羅馬法以訴訟為本的特色，若要為所有權下一個定義，似乎得認為「所有權人係透過羅馬法律程序取得標的物且擁有所有物返還之訴（action of vindication, *rei vindicatio*）之羅馬人」⁴⁷。

羅馬物權法上對所有權提供之救濟途徑，取決於所有權受侵害之方式，而其中最重要者即為所有物返還之訴。藉由此訴，所有權人得向任何無權占有其財產之人請求返還⁴⁸。此外，所有權人亦得提起否認之訴（action of denial, *actio negatoria*），主張其土地所有權未受役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限制、其上並無其他負擔⁴⁹。其餘可能提起之訴訟尚有確保所有物返還之訴得以順利進行的出示訴訟（*actio ad exhibendum*），以及賦予以錯誤方式取得所有權之人保護的善意占有之訴（*actio*

⁴⁶ BRAM AKKERMANS, *THE PRINCIPLE OF NUMERUS CLAUSUS IN EUROPEAN PROPERTY LAW* 22 (1st ed. 2008).

⁴⁷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24. 此外，羅馬法亦有規範「非羅馬人」以及「位於義大利以外之物」之所有權種類，請參考：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26.

⁴⁸ GEORGE MOUSOURAKIS, *FOUNDAMENTALS OF ROMAN PRIVATE LAW* 148-149 (1st ed. 2012).

⁴⁹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26；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152.



Publiciana)⁵⁰。

二、查士丁尼法典⁵¹ (*Corpus Iuris Civilis*)

古典羅馬法的發展隨著「羅馬法的世俗化 (*vulgarization of Roman law*)⁵²」而逐漸沒落，尤其在西元 395 年羅馬帝國分為東西羅馬帝國後更為嚴重。雖然在西羅馬帝國之領域內，世俗化仍持續發生，但在東羅馬帝國境內，隨著古典羅馬法又重新獲得重視，世俗化方告一段落。受古典羅馬法教育的查士丁尼大帝於即位後著手進行編纂法典的工作，在該法典內即包含了古典羅馬法的概念⁵³，但同時也做了些許改變。其不再如同古典羅馬法時期對於不同地區的人民與土地以及不同種類的標的物，區分不同形式的所有權，而僅保留一種「任何人得對幾乎任何物所擁有的不可分割且絕對的所有權」。然而，所有權的內容仍然未得到定義，而有待於個案中予以填充⁵⁴。

三、中世紀之普通法

西元五世紀末日耳曼民族的征服帶來了西羅馬帝國的滅亡，羅馬法學研究的傳統也隨之畫下句點。不同於東羅馬帝國有查士丁尼法典終止了法律的世俗化，西部的世俗化仍持續並最終導致羅馬法整體的衰落。此時，除了世俗化的羅馬法與日耳曼習慣法外，教會法與封建制度之習慣法亦成為西部地區之法源。一直到十一世紀末，民法大全才重新被發現和研究，最後帶來了重現的、繼受的羅馬法體系。繼受的羅馬法因為大學內的研究與教育散布至了全歐洲，並與經過註釋和詮釋的教會法以及被整理收集的封建習慣法共同適用於全歐洲大陸，稱為普通法 (*Ius Commune*)，與隨地域不同而異其內容之習慣法 (*Ius proprium*) 相對。⁵⁵

⁵⁰ 詳細介紹請參考：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150-152.


⁵¹ 或有稱為民法大全、羅馬法大全，以下為行文方便，交錯用之。

⁵² 此意指，古典羅馬法學者對法學抽象化的研究成果、由其發展出的體系與相應的規則大多佚失，概念與概念間清楚的分際逐漸模糊，對實際解答的追求時常凌駕於一般理論之上。參考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45-46.

⁵³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46.

⁵⁴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48.

⁵⁵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56-59.



羅馬法的重新發展伴隨著註釋學派（Glossators）的興起，此學派透過對民法大全增添評論和註解以解釋其內容，並且開始思考羅馬法各類訴訟存在的理由（*causa*）為何，此研究最終帶來了現今民法中「權利」的概念⁵⁶。隨著註釋學派學者對羅馬法所有權的理解，其開始使用羅馬法的詞彙來詮釋當時的封建關係，於是封建領主和封臣對於同一塊領地皆擁有所有權，所有權變成了雙重的、相對的、可分的概念。雖然註釋學派提出了雙重所有權的概念，所有權仍未被定義。後註釋學派（Post-Glossators）承繼並開展註釋學派的成果，終於成功導出所有權的定義。在巴托魯斯（Bartolus de Saxoferrato）其中一則有名的詮釋中，其將所有權定義為：「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得任意處分有體物的權利。」⁵⁷⁵⁸

四、自然法與法國大革命

但隨後的自然法學派（Natural Law School）反對此般分裂的所有權概念，其主張與其他物權相區別的不可分所有權概念。格勞秀斯（Grotius）將所有權區分為完全所有權與不完全所有權，前者係指「只要非受法律禁止，所有權人有權為其利益任意處分其物」，後者則指該權能有部分缺少的情況⁵⁹。看起來，格勞秀斯已經朝向不可分且絕對的所有權概念前進，並區分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的其他物權，後者即為從前者本身所衍生出來的權利，且被其稱為不完全所有權⁶⁰。

儘管有著自然法學派的主張，實際上封建所有權仍繼續存在，直到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後，國家會議才正式廢除了封建制度。法國大革命的結果使得原本由封臣所擁有的所有權成為唯一的所有權形式，任何於該所有權上成立的非封建權利都只能是其他物權，而非所有權⁶¹。

五、小結

⁵⁶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60.


⁵⁷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62.

⁵⁸ 但此不代表巴托魯斯僅承認一種所有權，相反地，其認為有三種所有權，而其提出的所有權定義對三種所有權皆有適用。請參考：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62-63.

⁵⁹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71.

⁶⁰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72.

⁶¹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72-74.



以上為近代各國民法典形成以前，歐陸地區所有權概念的發展。由上述整理不難看出，由於羅馬法時代尚未出現「權利」的概念，而係以「訴訟」為其法律規範之基礎，故羅馬法本身並未對所有權本身加以定義，我們也僅能從羅馬法對所有人提供何等保護的角度觀察所有權的內容，似乎得認為當時著重於對標的物實際占有以及不受其他權利限制的保護。隨著時間經過，一直到十一世紀註釋學派始探究羅馬法各種訴訟背後的理由，也才產生了權利的概念。承接著這樣的發展，後註釋學派學者開始對所有權做出定義，此時的定義強調所有權人對標的物之任意處分，似乎開始有現代民法認為所有權是對物「全面」支配之意思。但此時由於封建制度的存在，所有權被分割為領主及封臣所有權，與現代絕對、不可分的所有權概念仍大相逕庭。而後，自然法學派學者重新主張不可分與絕對所有權的概念，提出不完全所有權並認為這些其他物權是自所有權本身衍生而來。所有權概念發展至此，雖然仍未出現與近代相似的定義，但似能看出，其係對一標的物最完整與全面的享有，且自所有權的內容可以衍生出其他種類的物權此點，亦能提供我們對所有權內容更具體的認識。

第二目 近代歐陸法之發展

一、法國法

於 1804 年公布的法國民法典係歐洲大陸最早制定的民法典之一，其內容對其他歐洲及繼受法國家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關於所有權，法國民法典於第 544 條規定⁶²將其定義為：「所有權，係在不受法規禁止之範圍內，得絕對使用收益並處分標的物之權利。」在一個人得對標的物擁有的物權中，所有權是權能最完整的，此點尤其被法規「絕對」二字所強調⁶³。現代法國學者進一步承認所有權的三個元素，即使用（*usus*）、收益（*fructus*）及處分（*abusus*）的權利，這樣的

⁶² Art. 544 C.civ, 'La propriété est le droit de jouir et disposer des choses de la manière la plus absolue, pourvu qu'on n'en fasse pas un usage prohibé par les lois ou par les règlements'.

⁶³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92-93.

區分源自於註釋學派，並被用來解釋所有權的內容及定義所有權以外的其他物權⁶⁴。

在法國民法典的體系下，用來創設其他定限物權的方法是利用其他物權所由衍生的所有權作為來源，亦即，這些定限物權是透過「分支、派生（*démembrement, fragmentation, subtraction*）」的方法自所有權衍生而來，藉由此方法，所有權的權能得以被區分為特定的部分且以其他定限物權的形式被移轉給其他人⁶⁵。然而，法國傳統學說將物權區分為主要物權與從屬物權，前者係指所有權與透過派生之方法設定與他人的其他用益物權，規範於法國民法典第二編；後者則是為確保債權受清償而成立且從屬於被擔保債務的擔保物權，於 2006 年法國民法修正後，與人事保證一起規範於法國民法典第四編⁶⁶。可見，傳統法國法上對所有權權能似乎僅著重於對標的物實體上的使用、收益與處分，故由所有權本身所派生而得的其他物權也僅限於用益物權。相較之下，擔保物權之創設被認為與物本身並無直接關連，且被置於擔保權的框架下與人事保證同受規範而非於所有權與其他物權處被規範。因此，所有權的內涵似乎並未特別重視物的交換價值。

二、德國法

另一對歐陸各國及其他繼受法國家產生莫大影響的則是德國民法。日耳曼地區原本並無統一的民法典，一直到俾斯麥於 1871 年成功統一德意志帝國後，才開始了德國民法典的起草工作。隨後，德國民法典正式於 1900 年生效。關於所有權，德國民法典並未給予一個明確的定義，僅於第 903 條⁶⁷規定所有權人之權能：「物的所有權人，只要不違背法律和損害第三人利益，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處分該物並排除他人的干涉。動物的所有權人在行使上述權能時必須遵守關於保護動物的特別規定。」學說根據此規定，認為所有權係一個特定之人（所有權人）對一個特定

⁶⁴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93.

⁶⁵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116.

⁶⁶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171.

⁶⁷ §903 (Befugnisse des Eigentümers) : "Der Eigentümer einer Sache kann, soweit nicht das Gesetz oder Rechte Dritter entgegenstehen, mit der Sache nach Belieben verfahren und andere von jeder Einwirkung ausschließen. Der Eigentümer eines Tieres hat bei der Ausübung seiner Befugnisse die besonderen Vorschriften zum Schutz der Tiere zu beachten."

之物的支配關係，根據該法律關係所有權人可以對物為隨意的處分，並排斥他人的干涉⁶⁸。

德國學說並未將所有權劃分為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四項權能，而係依據前開規定，將所有權首先劃分為積極權能和消極權能。得為任意處分係為所有權之積極權能，然而，欲窮盡列舉此等權能是不可能的，只能例示來說，包含事實與法律上的行為。於前者，可能是使用、利用、變更、消耗、毀損或消滅標的物；於後者，則可能是處分。所有權人自然也可以移轉、設定負擔、拋棄或者透過遺囑處分標的物⁶⁹。排斥他人的干涉則屬於所有權之消極權能。

德國法一方面認為所有權是最至高無上且不可分割的物權，但同時也承認所有權以外的其他物權。相較於其他定限物權，所有權以其係所有權人對一標的物得擁有最全面的權能為特色⁷⁰。關於所有權與其他定限物權間的關係⁷¹，德國學說強調所有權的不可分性，縱使設定了其他物權，所有權仍維持其完整性，然於此同時，其他物權也被認為係自所有權衍生而得到其內容。現今學說認為，定限物權之創設得被解釋為自所有權處移轉若干特定權能予其他物權人⁷²。易言之，所有權人除了自己使用、處分標的物外，亦得設定定限物權授權他人對自己的物享有使用和變價權利。定限物權基本上可分為用益物權（*Nutzungsrechte*）和變價權（*Verwertungsrechte*）兩大類型，二者皆僅為所有權之部分權能：前者為利用或使用物之權能，後者則為處分物之權能⁷³。因此，反面推論，雖然所有權並非各種其他物權權能量的集合，但由於其他定限物權之權能係自所有權之概念衍生而得，應

⁶⁸ 孫憲忠（1997），梁彗星主編，《德國當代物權法》，頁 173-174，北京：法律。

⁶⁹ Hans Hermann, in: J. von Staudinger(Hrsg.), Kommentar zum BGB, Buch3, 12Aufl., 2002, §903, Rn.10.

⁷⁰ J.F. Bauer, in: Soergel/Siebert(Hrs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BGB, Band14, 13.Aufl., 2002, §903, Rn.5.

⁷¹ 德國學說對此問題有許多複雜的討論，主要涉及，尤其在不動產之情形下，所有權人同時取得設定於同一標的物上之其他物權時，該其他物權是否因為混同而消滅之問題。相關討論請參考：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193-198.

⁷²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46, at 192；Wolf/Wellenhofer, Sachenrecht, 26. Aufl., 2011, S.4, Rn.10.

⁷³ 孫憲忠（1997），前揭註 68，頁 177。



得認為所有權之內容包含了由各種其他定限物權所具體展現出的權能。

三、小結

觀察近代歐陸二個最具影響力之民法典對所有權之規定，相較於早期歐陸法的發展，已開始為所有權做出定義，或者至少對所有權之權能做出描述。二者皆不再採納過去封建時代雙重所有權的概念，而回歸單一、不可分割的所有權概念，同時承認其他定限物權之存在，並且皆強調所有權是對一標的物所得為最全面之支配權能。關於所有權與其他定限物權間之關係，雖然德國法並無如法國法般有「分支、派生」的概念，惟同樣認為其他定限物權之權能係自所有權內容衍生而來。由此我們似得認為，所有權對標的物全面支配之內容即包含了由各種定限物權所具體展現出之權能。

第二款 所有權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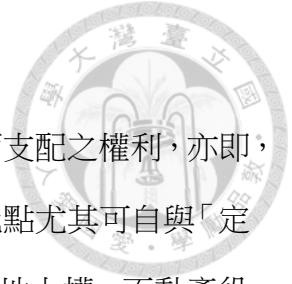
我國民法對所有權並未設定義性條文，學說上多半參考民法第 765 條規定，將所有權定義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對物為全面支配的權利⁷⁴。」亦有學說另顧及所有權的特性，將所有權定義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於所有物永久全面與整體支配之物權⁷⁵。」；「在法律限制內，對於標的物為一般全面之支配而具有彈性及永久性之物權⁷⁶。」縱使有的學說特別注重所有權之永久、整體及彈力性，但就所有權係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對物為「全面支配」之權利此點而言，應當係無庸置疑的。所謂「支配」，係指依權利人之意思，對物加以管領處理而言。此為物權之作用，與債權在於人之給付、為請求權、債權人僅得對特定人請求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之特質相對⁷⁷。而所謂「全面」，則係指所有權人得自標的物上享受利益之範圍係最完整的，此為所有權之內容，與定限物權僅得享受標的物之部分利

⁷⁴ 王澤鑑（2014），《民法物權》，增訂二版，頁 136，台北：自版；鄭冠宇（2016），《民法物權》，六版，頁 196，台北：新學林。

⁷⁵ 謝在全（2014），《民法物權論（上）》，六版，頁 115，台北：自版。

⁷⁶ 吳光明（2009），《新物權法論》，頁 60，台北：三民。

⁷⁷ 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10。



益相對。

再進一步言之，所有權係對物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為全面支配之權利，亦即，所有權人對物之利益之享受型態可分為用益價值和交換價值，此點尤其可自與「定限物權」之區別中得知。學說一般稱所有權為完全物權，其他如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等物權則稱為定限物權。完全物權與定限物權之區別標準在於，對標的物支配之範圍不同。完全物權係對其標的物為永久全面支配之物權，定限物權乃僅對標的物之特定利益為支配之物權⁷⁸。定限物權又可依其所支配之利益內容不同，再區分為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前者係以支配物的使用價值為內容的物權，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屬之；後者則係以支配物的交換價值為內容的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屬之⁷⁹。有學說特別強調，所有權是其他各種物權之基礎，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均由所有權中派生出來⁸⁰。由此可知，所有權所全面支配者，即為標的物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前者主要表現為對物質的利用，即自己對物進行利用，或供他人利用以收取對價；後者則表現為對價值的利用，即以標的物提供擔保而獲取信用，或將標的物進行處分，以獲取價值⁸¹。

第三款 所有權之權能

然而，徒言所有權係對標的物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為全面支配之權利，仍顯得抽象而無法清楚了解所有權人實際上所擁有的權能，即所有權之內容究竟為何，故以下將繼續闡述所有權之權能。

按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得排除他人之干涉。」，所有權之權能可分為積極權能與消極權能，前者包含占有、使用、收益、處分所有物，後者即為排除他人之干涉。惟所有

⁷⁸ 王澤鑑，前揭註 74，頁 47；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41。

⁷⁹ 王澤鑑，前揭註 74，頁 47；王效賢、劉海亮（2005），《物權法總則與所有權制度》，頁 76，北京：知識產權。

⁸⁰ 吳光明，前揭註 76，頁 60。

⁸¹ 王效賢、劉海亮，前揭註 79，頁 76。

權之行使在法令限制範圍內有充分之自由，故前開規定之權能不過例示而已，實不以四者為限⁸²。

詳言之，民法第 765 條規定雖未列入占有，但應肯定其為所有權之權能，蓋所有人欲使用、收益標的物，皆以占有標的物為必要。使用係指不毀損物體或變更其性質，而依其用法，以供生活上之需要而言，例如：居住房屋、穿著衣服。收益係指收取所有物之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而言，前者例如：種植果樹而收取其果實、耕種田地而收取五穀，後者則如：出租房屋而收取租金、貸放金錢而收取利息。處分則採廣義解釋，兼含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前者乃指對物為事實上之管理支配及變更，例如：有形的變更或毀損物的本體；後者則指就所有物為負擔行為（例如：將所有物為租賃或出賣）與處分行為（例如：移轉標的物所有權或於其上設定擔保物權）之法律行為⁸³。排除他人干涉係指排斥除去他人之不法侵奪、干擾或妨害而言，其排除方法主要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物上請求權⁸⁴。

若對照前述有關所有權對物之支配範圍與所有權積極權能的介紹，似乎得認為所有權積極權能即為標的物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具體展現。蓋，物之使用價值著重於對標的物實體的、物質上的利用，此主要透過對標的物的使用或收益加以實現，而物之交換價值則著重於對標的物抽象的、經濟上的價值為利用，此當可透過對標的物之處分加以實現。亦即，所有權人「使用」或者收取天然孳息之「收益」權能，係所有權人自行對物之使用價值為利用，所有權人收取法定孳息之「收益」或設定用益物權與他人之「處分」，係所有權人將物之使用價值供他人利用以收取對價；所有權人出賣標的物以獲取價金之「處分」，係所有權人自己對交換價值的享受，所有權人設定擔保物權之「處分」，則係所有權人將物之交換價值授與他人

⁸² 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118。

⁸³ 王澤鑑，前揭註 74，頁 140-141；吳光明，前揭註 76，頁 62-63；鄭冠宇，前揭註 74，頁 200-201；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118-119。

⁸⁴ 王澤鑑，前揭註 74，頁 141；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119。



以獲取信用之利用⁸⁵。

為了發揮所有權之使用與交換價值，所有權人除了自身權能之享有外，亦得設定其他定限物權與他人。透過對其他物權的分類，或許能讓我們對標的物之價值與物權權能間之關係，有更清楚的了解。一般所謂用益物權，係以標的物之使用價值為內容之物權，其權能之具體展現於地上權為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於不動產役權為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便宜之用。而擔保物權則係以確實優先支配擔保物之交換價值為內容，以確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之物權，其權能之具體展現於抵押權為債權人得就供擔保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於質權為債權人得就供擔保之動產或權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用益物權重在對標的物之實體使用，擔保物權則強調對標的物抽象交換價值之直接支配。

第四款 小結

所有權概念於歐陸地區發展之初，由於並無權利之概念，故並無明確的所有權定義，僅著重給予所有權人對所有物返還與主張其他物上負擔不存在之訴訟保護。隨著權利概念之出現，學說開始為所有權做出定義，從後註釋學派開始即認為所有權係得對標的物任意處分之權利。而近代歐陸民法典或有所有權定義之規定或僅描述所有權之權能，但皆強調所有權係對標的物利益最全面、完整享受之權利，且其他定限物權之權能即係自所有權之內容中衍生而得。

我國民法承襲德國法之規範模式，並未明文規定所有權之定義，但透過民法第765條規定例示了所有權之權能。學說據此規定多認為，所有權係對標的物全面支配之物權，支配係物權之作用，與債權僅得對特定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之性質相對，全面則說明了所有權人得享受的物之利益係最完整的。學說進一步將所有權得支配之內容分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前者重在對標的物之實體使用，後者則強調對

⁸⁵ 謝在全，前揭註75，頁11。



標的物抽象經濟價值之享有。而所有權人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與處分等積極權能，係對物的使用與交換價值的具體展現與發揮，此點更可自將所有權單一內容之一部份予以具體化讓他物權人享有之其他物權中，推論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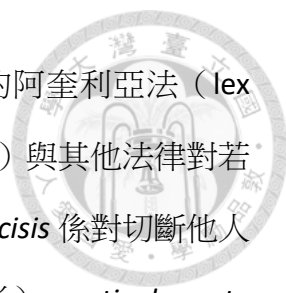
過去農業與工業社會中，人們較重視對物之實質使用，將物用以生產生活所需之各種資源。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吾人對物之利用已然超越其實質、物理上的功能，而更重視其於交易市場上所具備之抽象交換價值，尤其藉由物之交換價值作為擔保令所有權人取得融資，進而投入更多經濟活動，更是現代社會常見對物之利用方式。因此，我們對所有權之想像，不應再侷限於透過使用與收益權能展現之使用價值，更應該重視藉由處分權能而具體化之交換價值，亦為所有權內容之一部份。

第三項 所有權受侵害之態樣

前面的討論主要係自物權法之角度出發，探討所有權之意義與權能。當所有權之權能受到侵害時，除了藉由物權法規定之物上請求權予以保護外，另一常見之保護手段即為侵權行為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方面，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立與否取決於系爭權利之權能為何，另一方面，透過整理、觀察侵權行為法對於某特定權利在什麼情形與程度上給予保護，亦得讓我們對該權利之內容更具體的認識。故，以下將繼續自侵權行為法之角度出發，探討所有權在侵權行為法領域受到如何之保護。

第一款 羅馬侵權行為法之規範

羅馬法規範之侵權行為種類有許多種，包括：竊盜(*furtum, theft*)、強盜(*rapina, robbery*)、不法侵害財產(*damnum iniuria datum, wrongful damage to property*)、傷害(*iniuria, insult*)、詐欺債權人(*fraus creditorum, fraud creditorum*)、非法伐木(*arbores succisae, unlawful chopping down of trees*)等，不同之侵權行為各有其構成要件。其中最重要也與本文討論最相關者當屬不法侵害財產。



不法侵害財產此類侵權行為源自於約西元前三世紀通過的阿奎利亞法（*lex Aquilia*），在此法生效前，十二木表法（*Law of the Twelve Tables*）與其他法律對若干財產遭毀損之案例提供了救濟，例如：如：*actio de vitibus succisis* 係對切斷他人藤蔓之人所提起（隨著時間經過延伸適用至砍伐他人樹木之情形）、*actio de pastu pecoris* 係對未經同意侵入他人土地並於他人土地上吃草之牛隻的所有人提起、*actio pluviae arcendae* 係對在自己土地上興建設施使雨水改變流向致損害於鄰近財產之土地所有人所提起。所有這些特定之侵權行為都被阿奎利亞法對不法毀損財產之一般規定所取代。⁸⁶

不法侵害財產主要規範於阿奎利亞法之第一章與第三章。第一章規定，不法殺害他人之奴隸或四足牲畜（*pecus*）者，應支付所有人該奴隸或動物在被殺害前一年間最高價值之金錢。本章規定限於對特定種類財產造成特定種類之損害。殺害（*occidere, slay*）一詞之使用，表示了以其他方式實行之殺害，原則上並不在本法規定之範圍之內；四足牲畜（*pecus*）一詞則說明了更進一步之限制，因為非四足或者非成群放牧之動物皆被排除於前開規定之外。相反地，第三章規定表現出了法學思考上令人驚訝的進步，其引進了以概括描述之方式所造成之一般損害之概念，也就是幾乎任何對財產之物質上損害皆被涵蓋在內了。本章規定，於未為第一章所涵蓋之案件，因不法燒毀（*urere*）、破壞（*frangere*）或毀損（*rumpere*）致損害於他人之財產者，應給付所有權人就相關物品於前三十年間最高價值之金錢。雖然毀損他人財產之方式起初限於燒毀、破壞或毀損，在阿奎利亞法生效後的期間內，本章適用之範圍透過解釋得到擴張。因此，*rumpere* 一詞被詮釋、理解為 *corrumpere*，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損壞（*spoiling*）。此外，*urere*、*frangere* 和第一章提及的 *occidere* 也同樣地被擴張，使任何因積極行為造成的損害皆得以受阿奎利亞法所規範。⁸⁷

前古典時期，不法侵害財產侵權行為之主要要件為：造成經濟上損失之物理上

⁸⁶ 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258-259.

⁸⁷ 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259.

損害存在、該損害係不法、無正當之法律事由且損害係直接由不法行為人之積極作為對有體物所致⁸⁸。而依據阿奎利亞法，受損害者得提起之典型訴訟為 *actio legis Aquiliae*，在某程度內這是一個混合的訴訟，因為其目標在於填補損害並懲罰加害人⁸⁹。透過此訴訟，受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以及罰款⁹⁰。

由前述介紹可知，羅馬侵權行為法就所有權侵害之規範，最初非常有限地僅對受特定方式損害的特定標的物給予救濟。阿奎利亞法制定後，對於所有物受侵害之規範模式有了轉變，出現了對物損害之一般規範，亦即不再限制受損害之客體，對損害之方式也大幅放寬，再隨著解釋的擴張，使得幾乎所有對物造成之損害皆得依法提起救濟。惟仍須注意，此時要求之損害仍限於造成經濟上損失之物理上損害。

第二款 典型所有權受侵害之態樣

學說一般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在於保護權利。所謂「侵害他人之權利」，抽象言之，指妨害權利的行使或享有⁹¹，至於具體情形，則應就各種權利分述之。進一步而言，所有權者，指全面支配某物，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得為占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凡侵害所有權此等權能者，即構成對所有權之侵害⁹²。因而，對所有權的侵害，不以導致所有權喪失或消滅為必要。單純對所有物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的剝奪或妨礙，亦構成所有權的侵害⁹³。

所有權受侵害之具體案例，學說常提及者，主要有以下幾種型態⁹⁴：

⁸⁸ 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260.

⁸⁹ 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260.

⁹⁰ GEORGE MOUSOURAKIS, *Supra* note 48, at 253.

⁹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126；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10；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67。

⁹²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2；陳忠五（2008），〈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頁 159，台北：新學林；黃立，前揭註 31，頁 276。

⁹³ 陳忠五，前揭註 92，頁 159；陳忠五（2011），〈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台灣法學雜誌》，第 187 期，頁 35。

⁹⁴ 以下分類主要參考：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2-224 之分類。所舉之實例則綜合整理自：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2-224、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11-212、陳忠五，前揭註 92，頁 159、黃立，前揭註 31，頁 276-277、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71。



1.無權占有他人之物：例如侵奪他人之所有物、占用他人土地擺設地攤、停車於他人之車位、竊盜他人之物、擅自扣留他人所有之國民身分證、租賃關係終了後，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返還租賃物等。

2.物之實體侵害：例如對他人之物加以破壞而減少其價值、毀損他人之汽車、汙損他人之名畫、於他人牆壁貼廣告、挖掘山坡地致鄰地之地基動搖、水土保持不良致大量泥土堆積鄰宅、工廠廢水汙染養魚池、毀損電腦硬體或軟體、煤氣、灰屑、熱氣、蒸氣、臭氣、煙氣、喧囂、振動⁹⁵之不當侵入等。

3.侵害所有權之歸屬或所有人之法律地位：例如無權處分他人之物，受讓人因善意而取得其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以無權代理處分他人之所有物，第三人主張表見代理之效果取得該物所有權、擅以他人之磁磚水泥修補自己房屋，使磁磚水泥所有權因添附成為不動產重要成分而消滅、無權利人聲請拍賣或扣押他人之物等。而所有人就同一標的物為二重買賣，並對於買受人之一一物權契約移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時，另一買受人不論締約先後，因其尚未取得所有權，不得主張所有權受侵害。

4.應有部分之侵害：共有乃多數人共同享受一所有權，故各共有人本其所有權之作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均有使用收益權，此使用收益權應按其應有部分而行使，不得損及他共有人之利益，若有侵害，則與侵害他人之所有權同。

5.物之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之剝奪或妨礙：例如汙損他人汽車後視鏡致汽車無法正常行駛，或阻塞他人房屋水管致房屋無法正常居住等⁹⁶。

第三款 所有權受侵害之爭議案例比較

⁹⁵ 氣響振動等之不當入侵是孫森焱於前揭註 25 書上之舉例，惟將此歸類於物之實體侵害係筆者自行所為。然而，嚴格言之，喧囂與振動之不當侵入得否為屬於物之「實體」侵害，似乎有討論之空間，詳參本文以下對房屋使用目的不達之論述。

⁹⁶ 此二案例為陳忠五老師前揭註 92 書上所舉，實際上亦得歸類於物之實體侵害。物之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之剝奪或妨礙真正有爭議者，應在於物之本身並未受實體損害之案例中，詳參本文以下對所有權之功能妨害處之論述。



以下將就學說上常見的、關於侵害所有權與純粹經濟上損失界定之爭議案例為介紹，並透過與凶宅案例之比較，試圖分析箇中異同。

第一目 銀行超額貸款案

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9 次民事庭會議，院長交議：「A 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故意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鉅款，致 A 銀行受損害（經對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A 銀行是否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訴請甲為損害賠償？」決議認為：「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 A 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 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

本件決議旨在肯定侵權行為與契約責任之競合。於契約責任之部分，科員甲受僱於 A 銀行，成立僱傭契約，負有服勞務之給付義務及請求報酬之權利（參照民法第 482 條）。評估信用係屬服勞務之內容，科員甲（受僱人）因可歸責之事由（故意），評估信用不實（給付不完全），致 A 銀行（僱用人）受有損害，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最高法院肯定銀行徵信科員應負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自值贊同⁹⁷。惟最高法院同時肯定科員甲之侵權責任，並明確表示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於此規定保護之客體限於權利，A 銀行是否有權利受損，即值得探究。

決議表示「甲不法侵害 A 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涉及以下二問題：（一）甲所不法侵害的，究係銀行之金錢，抑或放款債權？（二）所謂「侵害銀行之金錢」，其意義如何？其被侵害是否為權利抑僅為純粹經濟上損

⁹⁷ 王澤鑑（2009），〈銀行徵信科員評估信用不實致銀行因超額貸款受有損害的民事責任-從純粹經濟上損失的保護，論契約與侵權行為法的規範功能及民事責任的發展-〉，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八冊》，頁 277，台北：自版。



失？⁹⁸

關於第一個問題，就最高法院決議的文義、邏輯及案例事實而言，似應採第一種解釋，即高估信用所侵害的，係銀行對顧客給予貸款，而非銀行因貸款對顧客取得之債權⁹⁹。延續此立場討論第二個問題，最高法院既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肯定權利受侵害，那麼 A 銀行受侵害者究竟為何權利？或有認為係銀行之「金錢所有權」受侵害，亦即貨幣所有權受侵害。然而，貨幣作為動產，其所有權之侵害，主要情形為：使貨幣滅失，如燒毀他人貨幣、搶奪或竊盜他人貨幣、無權處分他人貨幣，致被善意取得。在本件決議中，A 銀行係依自己之意思，移轉貨幣所有權與顧客，不能認為係貨幣所有權被侵害，其情形猶如銀行因職員低估銀行所有之某筆土地價值而出售，致受損害時，不能認為該職員係不法侵害銀行之土地（所有權）¹⁰⁰。因此，A 銀行所受損害實應為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最高法院決議之見解，無異於將此純粹經濟上損失權利化，並不妥適¹⁰¹。

若將本案與凶宅之案例相比較，首先，銀行受侵害之客體若如決議所言係金錢之貨幣所有權，則因銀行係自願移轉貨幣所有權與顧客，系爭標之物之所有權並未受損，已如前述。故，事實上，銀行所受損害應係其放款債權無法回收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質言之，本案並無實體之標之物受損，而僅涉及抽象之債權無法獲得滿足，此與凶宅之案例中，有實體之房屋為標之物受到交換價值之貶損，有所不同，此其一。

此外，再就學說上所舉與本案相類似之其他案例觀察，如：銀行因職員評估土地價值失實，致銀行低價出賣土地或高價買入土地、某公司因職員判斷錯誤而大量拋售外匯，致受損失、甲鑑定家誤告乙，丙所出售之贗畫為真品，致乙高價買入受有金錢上的損失，或甲誤告乙，其所有的真畫為贗品，致乙賤售該畫，受有財產上

⁹⁸ 王澤鑑，前揭註 97，頁 282。

⁹⁹ 王澤鑑，前揭註 97，頁 282。

¹⁰⁰ 王澤鑑，前揭註 97，頁 282-283。

¹⁰¹ 邱琦，前揭註 45，頁 188。

的不利益等¹⁰²，乍看之下雖然也涉及標的物交易市價的問題，與凶宅案例相似。然而，若仔細探究，可發現此等案件所涉及之標的物本身之客觀市場價值並無變動、受損，僅係當事人對該市價有錯誤認知，導致後續交易無法達原本預期之目的，嚴格言之，應屬於交易動機上之錯誤，與標的物本身是否受損害無關。然而，於凶宅之案例中，經他人於內自殺之房屋，本身之客觀市場價值確實已下跌，並非僅係對其市價有所誤認而已，此不同是其二。

是故，本案不但因銀行係依自己意思轉讓貨幣所有權與他人而不涉及標的物所有權受損，僅受放款無法回收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且若將銀行放貸想像成以貸款購入貸款人之信用，貸款人本身之信用客觀上並無貶損，而僅係銀行對該信用之客觀價值有所誤認，導致以不相當之對價購入該等信用，係屬交易動機之錯誤致交易目的不達，與凶宅案例中確實存有一受害之標的房屋，且因自殺行為人之行為致客觀上市場價值有所貶損不同，因而無法逕行參考本案以判斷凶宅是否受所有權侵害。

第二目 物之瑕疵與繼續侵蝕性損害

在甲出賣乙製造之某物給丙，丙受讓其所有權後，發現該物因具有瑕疵，致其減少價值、不堪使用或滅失之案例中，以及在丁為戊承攬建造某屋，因施工不當致發生嚴重漏水或傾斜之案例中，一般認為原則上出賣人甲應對買受人丙、承攬人丁應對定作人戊負瑕疵擔保責任，該買賣及承攬標的物自始存有瑕疵，不能認係丙或戊之所有權受損害，故丙不得另對製造人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戊對丁亦然。¹⁰³

然而，當買賣標的物自始具有瑕疵，交付之後，標的物本身因此瑕疵而毀損或滅失時，買受人得否依侵權行為法主張其所有權受有損害以請求賠償，在德國法上

¹⁰² 王澤鑑，前揭註 97，頁 284-285。

¹⁰³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6。

存有爭議。原則上，物之瑕疵並不構成所有權侵害，蓋買受人自始即取得一含有瑕疵之物之所有權。但依德國聯邦法院之見解，倘若物之瑕疵自始存於「可得界限之一部分（ein abgegrenzter Teil der Sache）」，而後造成標的物整體之毀損，此時物之所有人得依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蓋買受人仍取得部分無瑕疵之所有權，故對這些部分受侵權行為法保護之完整性利益之侵害仍然存在¹⁰⁴。此種由物之部分瑕疵延伸擴大侵害其他部分之損害，德國判例學說上稱為繼續侵蝕性損害（Weiterfresserschäden）¹⁰⁵。至於如何界定物之瑕疵與所有權受侵害，德國聯邦法院先後提出了不同之標準。

首先，在游泳池清潔器開關案¹⁰⁶中，出賣人將一配有由其製造之漂浮開關的游泳池清潔器賣給買受人，惟因該開關之自動斷電功能未發揮作用，使得清潔器因電線過熱而毀損。由於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害人乃依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其所有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本案德國聯邦法院認為，該移轉所有權之物並非自始全部具有瑕疵，係「功能上可界限（funktionell begrenzt）的部分」具有瑕疵，延伸擴大及於其他原無瑕疵的部分，導致整個游泳池清潔器受有損害，應構成對受讓人所有權之侵害¹⁰⁷。

而後，在後輪胎案¹⁰⁸中，買受人購買了一輛裝有不合規格輪胎之跑車，因其中一個輪胎爆胎導致整台跑車毀損。本案德國聯邦法院肯認跑車之所有權受侵害。在油門線案¹⁰⁹中，汽車所有人因更換了一具有瑕疵之油門線，導致其汽車因自動加速而毀損，所有人遂向與其無契約關係之油門線製造人請求就其汽車所生之損害賠償。本案德國聯邦法院亦肯認了汽車所有權受侵害。法院於此二判決中提出了「素材相同（Stoffgleich）」之判斷標準，即若所生損害與瑕疵無價值

¹⁰⁴ 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36. Aufl., 2012, §45, Rn.6.

¹⁰⁵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7。

¹⁰⁶ BGH NJW 1977, 379- Schwimmerschalter

¹⁰⁷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7；郭麗珍（1999），《瑕疵損害、瑕疵結果損害與繼續侵蝕性損害-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鄰接範圍之釐清與責任基礎之探討》，頁 47，台北：翰蘆。

¹⁰⁸ BGH NJW 1978, 2241-Hinterreifen

¹⁰⁹ BGH 1983, 810-Gaszug



(Mangelunwert)¹¹⁰並非相同者，則可能在損害中將所有權人被侵害之完整性利益 (Integritätsinteresse) 展現出來，此時尚構成所有權之侵害，而成立侵權行為責任¹¹¹。

關於聯邦法院之見解，德國有學者採反對見解，蓋取得一有瑕疵之物成為所有權無法構成對現有所有權之侵害，因此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在概念上必須被排除¹¹²。然亦有學者認為，當所有權移轉後買賣標的物因為一個早已經存在之瑕疵而遭受到損害時，則亦可能涉及相對於原本之瑕疵額外增加物之本質之侵害，而此一侵害發生之時點係在該物已經存在於他人之所有權時¹¹³，因而肯認聯邦法院之見解。我國學者則有認為，德國聯邦法院關於繼續侵蝕性損害之見解，旨在保護買受人，自有其立法政策上之考量，雖具啟發性，但鑑於難以區別物的瑕疵與所有權侵害，並涉及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規範功能，在我國法上仍應維持傳統見解，認為出賣之物自始存有瑕疵，於交付後因此項瑕疵導致該物毀損滅失時，尚不構成對買受人所有權的侵害，乃屬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問題¹¹⁴。

由前述介紹可知，繼續侵蝕性損害所遭遇之質疑主要在於，就概念上而言，買受人既然自始取得一含有瑕疵之所有權，似乎難以認為其所有權嗣後又因本身包含之瑕疵而受有損害。縱使法院提出瑕疵僅存於可界定之一部分的說法，然而在現行物權法架構下，所有權本係對標的物之整體存在，如何再將單一所有權區分為有瑕疵與無瑕疵之部分，仍有待斟酌。最後，法院雖提出素材相同標準試圖區分受契約法保護之相當性利益與受侵權行為法保護之完整性利益，該標準於適用上仍不甚明確，因此有混淆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規範功能之疑慮。

然而，將繼續侵蝕性損害與凶宅案例相比較後可發現，前者是標的物之一部分


¹¹⁰ 因瑕疵所表現出就物之相當性利益 (Äquivalenzinteresse) 與使用利益之價值貶損。

¹¹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7；郭麗珍，前揭註 107，頁 50。

¹¹² Schmidt-Salzer, BB 1979, 1, 8 f.; Steinmeyer, DB 1989, 2157, 2158 f.; Honsell, JuS 1995, 211, 215; LG Karlsruhe, NJW-RR 1987, 1511, 轉引自：郭麗珍，前揭註 107，頁 71。

¹¹³ Soergel/Zeuner, BGB, 11. Aufl. (1985), §823 Rn. 41, 轉引自：郭麗珍，前揭註 107，頁 71。

¹¹⁴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7-228。



「自始」存有瑕疵，致物之整體「嗣後」遭受物理上、實體上之毀損，故其主要係處理如何就單一所有權再作細分以認定所有權是否受侵害之問題；後者之瑕疵則係於現屋主買受房屋後始存於標之物之整體，並無涉買賣前後時點及由某一部分擴大延伸侵害其他部分之問題，且後者並不存在物理上、實體上之損害，故前者判斷所有權是否受侵害之癥結點並不存於後者之案例之中。¹¹⁵此外，繼續侵蝕性損害尚涉及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規範目的之分際問題，由於本文目前討論之凶宅案型並未涉及將房屋出賣之情況，是以此問題亦不存於凶宅之案例中。

綜上所述，繼續侵蝕性損害是否侵害所有權涉及之爭議與凶宅案例並不相同，故無法逕行援用相關之說理與討論以判斷凶宅是否受有所有權侵害。

第三目 所有權之功能妨害

所有權受侵權行為法所保護的，除物之占有、實體及權利歸屬外，尚包括物得依其目的而被使用，此種使用功能的妨害亦足構成對所有權侵害。例如擅行停車於他人車庫之前，致所有人不能使用其車庫¹¹⁶，或者妨礙土地前之交通，使該土地之入口或者該土地與周遭環境必要之其他接觸途徑受到侵害¹¹⁷。

德國聯邦法院認為，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所有權」，不僅指所有物之實體完整性，於某程度上亦及於物之使用功能。惟僅當所有人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而無法就其所有物為任何利用時，因此而生之營業損害即純粹經濟上損失，得請求賠償；但是所有人如僅係無法就其所有物為特定利用時，則不得請求賠償。¹¹⁸

¹¹⁵ 至於已經成為凶宅之房屋嗣後轉手時，買受人得否主張此瑕疵為繼續侵蝕性損害，為另一問題，惟並非本文討論重點，故於此不再詳述。

¹¹⁶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9。

¹¹⁷ *Spickhoff*, in: Soergel(Hrs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BGB, Band 12, 13. Aufl., 2005, §823, Rn.62.

¹¹⁸ 邱琦，前揭註 45，頁 180；*Brox/Walker*(Fn. 104), §45, Rn.7；*Rolf Schmidt*,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6. Aufl., 2009, S. 215, Rn.617.

在電纜毀損案¹¹⁹中，甲挖掘地道，因疏失毀損乙之電纜，丙養雞場因電力供應中斷，致孵卵器上的蛋孵出畸形的小雞，就此部分，德國聯邦法院認為係侵害丙之所有權。至於丙因停電不能使用孵卵器孵雞而受之不利益，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損害賠償。¹²⁰

在水道阻塞船舶受困案¹²¹中，被告因過失致河堤崩潰，水道因此阻塞長達一年無法通航，使得原告之 A 船受困於水道中，無法履行其與水道旁磨坊所訂之運送契約；原告所有之另三船舶（B 船）則被隔絕於水道外，無法運貨至磨坊。德國聯邦法院區別受困於水道中之 A 船與被隔絕於水道外之 B 船，為不同之處理。關於 A 船，法院認為所有權侵害存在，蓋對所有權之侵害，不僅會因對物實體之毀損而生，也會因事實上作用於物上對所有權權能之影響而發生。原告之 A 船因河道阻塞而必須停在磨坊之裝卸處，喪失了任何航行之可能性，其作為運輸工具之使用功能實際上已被剝奪。至於 B 船，法院否認所有權侵害存在，蓋其作為運輸工具之本質並未受河道阻塞影響，因此其使用功能並未被剝奪，而僅係如其他經營航運者一般，對河道之使用受到妨礙而已。

在儲油庫爆炸案¹²²中，因被告之過失致其所有之儲油庫發生火災，為了避免火勢蔓延，警方命原告撤離其營業場所二小時。在接下來的五個小時，警方和消防車封鎖了公用道路，使得原告於此期間內仍無法運貨營業。德國聯邦法院於此肯認了原告關於前兩小時警方淨空土地期間之損害賠償請求，蓋縱使物之實體未受侵害，使用受到妨礙時，所有權仍受損害；相反地，關於後續五小時間之損害賠償請求則被否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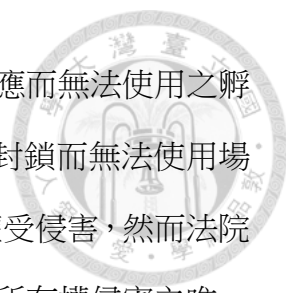
觀察上揭判決結果，德國聯邦法院之見解並非相當一致，如在水道阻塞船舶受困案中，法院係以所有物之使用功能是否全然喪失或僅無法為特定目的利用來區

¹¹⁹ BGHZ 41, 123

¹²⁰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29。

¹²¹ BGHZ 55, 153

¹²² BGH NJW 1977, 2264




分所有權是否受侵害，若依此標準，挖斷電纜案中因喪失電力供應而無法使用之孵卵器亦是全然喪失使用功能、儲油庫爆炸案中後五小時因道路封鎖而無法使用場所營業亦如船舶受困水道中般喪失使用功能，似乎亦得謂所有權受侵害，然而法院見解並非如此。因此，可見物之使用功能全然喪失與否並非判斷所有權侵害之唯一考量，為界限所有權侵害與純粹經濟上損失，實際上涉及侵權行為法上的利益衡量，在判斷標準方面，應考慮功能妨害客觀上是否嚴重影響物的客觀市場價值，及適當限制加害人責任的必要¹²³。學說更認為，因加害人的行為使外在條件喪失，致物不能依其目的而被使用時，在何種情形得構成所有權侵害，應斟酌時間長短、物之市場價值、被害人範圍、可預見性等因素，就個案加以認定¹²⁴。

由前述討論可見，典型所有權功能妨害之案件涉及兩項特徵，其一係所有物之實體並未受損，而僅使用功能受妨礙或被剝奪，其二係該妨礙或剝奪是因特定外在條件喪失所致。就凶宅之案例而言，依我國社會一般習慣，對於有人於內自殺之房屋多心生畏懼而不願或不敢居住於內，此時房屋之實體並未受任何物理上之毀損，但該房屋供屋主居住使用之功能某程度來說受到了妨礙，因此得謂符合所有權功能妨害之第一項特徵。惟此居住功能妨礙是否因某特定外在條件喪失所致，則有疑慮。所謂外在條件，係指並非物本身所由構成之部分但為物於使用時不可或缺之輔助元素，如電器用品需依賴電力驅動、船舶航行需通行水道及土地與周邊往來需經道路連接。由此觀之，房屋因成為凶宅而礙於其居住之使用功能，係因物本身品質之變更，並非因房屋對外通道被截斷或水電瓦斯停止供應等外在條件所致，與第二項特徵似乎並不相符。

然而，外在條件喪失應當僅係物之實體未受毀損使用功能卻受妨礙通常之成因，並不代表功能妨礙之原因僅限於外在條件喪失。真正重要的毋寧是如何權衡被

¹²³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31。

¹²⁴ *Zeuner, Störungen des Verhältnisses zwischen Sache und Umwelt als Eigentumsverletzung*, in: *Festschrift für Flume*, 1978, Bd. I, S.775，轉引自：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32。



害人之保護與行為人之責任，亦即在物之使用功能受妨礙個案中，具體判斷功能受妨礙之程度、物的客觀市值影響、妨礙時間長短、被害人範圍與可預見性等。是以，縱使凶宅居住功能妨害之成因並非典型之外在條件喪失，仍應得就前述之考量因素為判斷後，以定是否構成所有權侵害。

第四項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與政策考量

一般認為純粹經濟上損失屬於利益之一種，故不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保護範圍內。然而單自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定義，即「非因人身或物權等損害而發生之財產上損失」，並無法精確得知何以應對純粹經濟上損失為不同對待之原因。該原因勢必來自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其他權利不同之特性，以及因此特性而生之政策考量。是以，釐清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與背後之政策考量，將有助於判斷個案中受侵害之客體應受如何之保護，亦即，若個案中受侵害客體並不具備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且無涉相關政策考量，則無妨將其認定為權利而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

第一款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

學說指出，利益是一種事實狀態，其範圍廣泛、種類眾多。「最廣義的利益」，包括任何群體社會生活中可以滿足需要的各種生活資源。其中，有些利益不具正當性或保護價值，不屬司法體系所保護的利益；有些利益則是正當的、值得保護的利益，屬於司法體系所保護的利益，是為「廣義的利益」。廣義的利益中，有些利益已經發展穩定成熟，其存在多無爭議，其主體、內容或範圍可以具體特定，因時代變遷或社會發展需要，逐步獨立成為一種類型，乃經由既存法律體系予以承認，賦予特定名稱後成為「權利」。至於其他尚未發展至穩定成熟地步而未經既存法律體系亦予以承認之利益，是為「狹義的利益」（如純粹經濟上損失）。¹²⁵因此，權利與利

¹²⁵ 陳忠五，前揭註 92，頁 141-142。



益本質並無不同，僅係特性有所不同。

權利與利益的本質相同，並不代表權利與利益可以完全等同視之，其間在價值位階上確有不同，而此區別之關鍵在於內容上有所不同，且反映出權利與利益特性上的差異。某種利益之所以尚未權利化，是因為該利益尚未發展至穩定成熟地步，其是否存在存有疑義，其主體、內容或範圍仍難以具體特定，其因欠缺具體特定的類型化特徵，在時代變遷或社會發展過程中尚未成為一種獨立類型，因而既存法律體系未予以承認，亦未賦予特定名稱，仍維持「單純利益」的地位。簡而言之，利益的特性在於：其存在、主體、內容、範圍等，難以具體特定。¹²⁶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所以應被認定為是一種利益，即在於該等利益是否存在、利益主體為何人、利益內容或利益範圍為何等，難以具體特定，欠缺「社會公開性」，一般人不容易從外界予以知悉或預見¹²⁷。易言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作為一種利益，其特色在於「不確定性」，包括人的不確定性及責任範圍的不確定性，如美國著名法官 Cardozo 所謂：「對不確定的人，於不確定期間，而負不確定數額的責任。」（Liability in an indeterminate amount for an indeterminate time to an indeterminate class）¹²⁸。

第二款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政策考量

純粹經濟上損失其實為許多不相同且不相關的法律問題集合體¹²⁹，法院在面對具體個案時，背後所涉及之政策考量亦不相同。比較法上，英國及德國均對純粹經濟上損失設限制性之保護，英國法院對於過失純粹經濟上損失所以採排除原則，常被提出之理由主要有二：¹³⁰

¹²⁶ 陳忠五，前揭註 92，頁 182。

¹²⁷ 陳忠五，前揭註 92，頁 182。

¹²⁸ *Ultramares Corporation v. Touche*, 225 NY. 170, 174 N.E. 441 (1931)

¹²⁹ Howarth, *Economic Loss in England: Search for Coherence, in Civil Liability for Economic Loss 27* (Efstathios K. Banakas ed. 1996)，轉引自：邱琦，前揭註 45，頁 8。

¹³⁰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414。



1.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不確定性」，包括責任數量與責任範圍之不確定。
2. 水閘理論（floodgate），即對純粹經濟損失請求賠償者眾多，法院訴訟增加，難以負荷，其請求將無止境。

德國法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作不同於權利之限制性保護，其主要理由有四：¹³¹

1. 損害處理的集中：將損害的處理集中於加害人與權利被侵害的第一被害人之間，避免將整個損害分散於多數請求權人，造成眾多訴訟，以減少損害處理的費用。
2. 純粹經濟上損失涉及私人損害，不發生社會損害：對所有權等絕對權的損害，其所生之不利益留存於被害人的私有財產，同時構成國民經濟損失，是一種資源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私人之不利益並不相當於社會損失。
3. 契約法的保護：對純粹經濟上損失無限制地課予侵權賠償責任將破壞契約法危險分配的機制。
4. 賠償責任擴散的排除：純粹經濟上損失猶如波浪，若全得依侵權行為法請求賠償，其責任範圍將永無邊際，訴訟群起，成本費用甚鉅，與加害事故不成比例，應設水閘加以必要之管制。

我國學說則有提及，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主要涉及三個問題：（1）在利益衡量上，純粹經濟上損失不能與人身或所有權同等並重。（2）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不確定性。（3）純粹經濟上損失尚涉及侵權行為法與契約的規範機能。¹³²另有論者認為，在不同的法律機制背後，無論是英、美、法國，設法限制廣泛的侵權責任，或如德國擴大契約責任對第三人的效力，法院判斷純粹經濟上損失究竟是否受保護時，其實均受共同的法律政策影響：一為當事人間公平正義的實現，一為社會公共利益的促進。前者同時牽涉到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的規範功能，而後者則涉及下列公共政策：

¹³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415-416。

¹³²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127-128。



1. 水門效應因素。
2. 優越法益因素。
3. 法律體系平衡因素：法院在適用法律，解決具體個案時，不能忽略法律體系的內在關連性，避免矛盾與衝突。
4. 保險因素：當加害人投保責任險時，則法院如果命其賠償被害人的損害，其負擔不致於過重；相反地，當被害人投保意外損失險時，損害既已有所填補，便不需要再向加害人請求賠償。¹³³

綜觀各國法院及我國學說所提出之政策考量，可見於判斷是否應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以過失侵權行為法加以保護時，基本上涉及三點主要之考量，首先是純粹經濟上損失的不確定性，也因此衍生出水閘理論、損害集中處理之考量，即避免因損害牽連過廣導致訴訟過多、處理成本過高，以及避免加害人因一時疏忽不慎，卻造成被害人人數眾多、損害規模龐大，而需負擔超出一般人得以合理預估範圍之責任；再者是法益位階之考量，即純粹經濟上損失相較於人身與所有權等絕對權，對社會所生之損害較少，保護之必要性也較低；最後則是契約法規範機能之保護，即應避免因透過侵權行為法對純粹經濟上損失給予保護，而架空契約法扮演當事人間危險分配的角色。

第五項 本文見解

根據本文觀察，在房屋因他人自殺成為凶宅之案例中，房屋所有人可能主張之損害其實有兩個面向：其一係因為屋內發生自殺事件，導致房屋所有人有所顧忌而不願繼續居住或無法安心居住於房屋內，亦即對房屋之使用受到影響；其二則係房屋之市場價格因成為凶宅而下跌。從所有權之內涵觀之，前者可能會構成對房屋使用價值之侵害，後者可能會構成對房屋交換價值之侵害，是故，以下將分別探討主張此二面向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侵害之可能性。

¹³³ 邱琦，前揭註 45，頁 17。



第一款 房屋使用目的受妨礙

就第一個面向的可能損害而言，若認為「對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要求」亦屬於房屋的使用目的之一，則影響他人安心居住於屋內亦可能因使他人房屋之使用目的受妨礙，亦即造成房屋所有權之功能妨害，而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欲從此角度出發探討房屋成為凶宅所受之侵害，首先應確定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屬於房屋的使用目的或功能，進而判斷此使用目的是否受到妨礙以及此般妨礙是否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以下依序論述之。

第一目 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保護

觀察現行法規定與實務見解，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此利益，得分別藉由所有權與人格法益兩途徑受到保護。

一、所有權之保護

按民法第 793 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學說上稱此為「氣響或不可量物侵入之排除」。此規定旨在保護居家安寧、生活環境與生活品質¹³⁴。所謂其他與此相類者，係指凡與氣、熱、音、振等相類者，例如火花、強光、高壓電流等均屬之，至於固體或液體等所謂可量物、有體物，如沙石、汗水等則不包括在內¹³⁵。本條規定除土地所有人得主張外，按民法第 800 條之 1 規定，相鄰關係規定於其他用益物權人、債權性使用權人及其他土地、建築物、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故建築物所有人自亦得主張之。亦有學說認為，煤氣、灰屑、熱氣、蒸氣、臭氣、煙氣、喧囂、振動之不當侵入，亦屬侵權行為法上對所有權之不法侵害。¹³⁶

¹³⁴ 王澤鑑，前揭註 74，頁 195；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195。

¹³⁵ 王澤鑑，前揭註 74，頁 195-196；謝在全，前揭註 75，頁 195。

¹³⁶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11。



二、人格法益之保護

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明文列舉之人格法益雖未包含「居住安寧」，惟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謂：「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似業已承認居住安寧屬於本條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而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

然而，其後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64 號民事判決中，上訴人主張因系爭房屋傾斜，一、二樓、頂樓地板及牆壁發生嚴重龜裂，隨時有倒塌之危險，致居住安寧生活之精神及生活自由，受到嚴重之損害，被上訴人應賠償二十五萬元之慰撫金，最高法院卻認為：「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則僅能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然觀之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並無許可上訴人主張所謂之『居住安寧生活之精神及生活自由』受侵害，亦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藉金）之情形，上訴人依據民法第十八條及修正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此部分之款項，於法無據。」

最高法院於 93 年台上字第 2064 號民事判決中為何未將「居住安寧生活之精神及生活自由」認定為其他人格法益，於侵害情節重大時，允許被害人請求精神慰藉金，未見詳盡說理。然而，自此二則實務見解至少可知，現今之房屋所有人的確對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有所重視，此外，最高法院並非一概否定因此法益侵害而生之精神慰藉金請求，而曾於個案中認為屬於其他人格法益，給予保護。

第二目 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為住宅之重要使用目的

隨著社會發展，人們除了對物質生活的享受外，對精神生活層面也愈發重視，此趨勢也同樣出現在對居住的要求上。現今人們購屋，除了對房屋結構、建材、室內裝潢等基本物質上的要求外，亦重視房屋所在的區段與周遭環境，如交通條件、公共建設、學區、公園景觀綠地與生活機能等考量。易言之，人們對居住房屋的要

求，已不再僅限於遮風避雨、堅固安全，更希望能住得安穩、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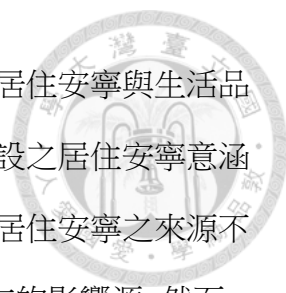
從住宅的定義而言，住宅是人所建築以供居住的建築物，可見住宅最重要的功能便是供人居住。而此居住功能又隨時代變遷，從早期只要足以遮風避雨、抵擋各種天氣變化及阻擋入侵的人或動物，到現今尚需提供居住者全然放鬆及安心的生活空間，也就是，居住安寧已然構成住宅使用功能之一部份。因此，對「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的保護也隨之而受重視。

從民法第 793 條氣響侵入排除之規定可知，對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之侵害，已不限於對土地或房屋本身造成實體上的毀損或滅失，縱使於土地或房屋實體未毀損，而僅因氣體或聲音震動入侵致影響土地或房屋之使用時，亦得請求排除侵擾，甚至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此規定雖一方面係在維持土地或房屋於物理、實體上之利用，一方面也是在維護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此外，從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也可看出，法院認為居住安寧是值得受保護之人格法益。因此，雖然民法第 793 條規定與最高法院判例對居住安寧之保護途徑不同，前者係對財產權之保護，後者則是透過人格權之保護，但應無礙於認定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已是現今住屋之重要使用目的之一。

第三目 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構成對房屋使用目的之妨礙

既然已認為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是住宅之使用目的之一，且此使用目的可能因氣響侵入而受妨礙，那麼於他人屋內自殺使房屋成為凶宅，是否亦該當對房屋使用功能之妨礙呢？此問題又可以再細分為以下二子題，第一是房屋成為凶宅是否有礙於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第二是妨礙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原因是否侷限於有形之干擾？

關於第一個子題，依我國一般社會風俗，人民對於其內曾發生自殺事故之房屋，多有所忌諱，且因擔心自殺身亡者有怨氣、靈魂滯留於屋內而心生厭惡或畏懼，不願或不敢居住於內，此般負面觀感也進一步反映於房屋之市價貶損上。此因素之存



在，既然會令房屋所有人於居住時感到顧慮與不安，應可謂已對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產生妨礙。或謂此係所有人內心之恐懼而心不安寧，與判例創設之居住安寧意涵有所不同，惟本文認為，判例與凶宅案例最主要之差異在於影響居住安寧之來源不同，即前者是來自於房屋外在的影響源，後者則係發生於房屋內在的影響源。然而，就某因素作用於房屋而令房屋所有人無法安穩居住於內此點而言，二者並無不同，蓋，凶宅案例中房屋所有人之內心恐懼仍係出於直接作用於房屋之因素所致（即有人於屋內自殺），因此仍係因房屋本身所受之影響導致所有人於屋內無法繼續安穩居住，而構成對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妨礙。

至於第二個子題，或許可以自民法第 793 條規定所列舉之侵害源加以延伸得到解答。學說上強調若是沙土、石塊等有體積之有體物入侵土地或建築物，即無本規定適用，而應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除去，可見本規定所欲規範之侵害源限於不對土地或建築物造成實體上毀損滅失之無體物。固然，灰塵、熱氣等仍較接近有體物之侵害，但聲響卻更遠離有體侵害的特性，而僅係單純影響所有人之居住安寧。由此可知，對土地與建築物之保護，愈來愈脫離實體、有形侵害之態樣，縱使是無形之氣響侵入亦會影響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也因此，縱使凶宅並未對房屋有何實體上之侵害，仍無礙於構成對房屋居住安寧使用目的之侵害。

第四目 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構成房屋所有權侵害

最後，即便已認為於他人屋內自殺將構成對房屋居住安寧使用目的之妨礙，但此妨礙是否該當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仍需進一步之檢驗。如前所述，物不能依其目的而被使用時，在何種情形得構成所有權侵害，應斟酌時間長短、物之市場價值、被害人範圍、可預見性等因素，就個案加以認定。亦即，若使用功能妨礙時間愈長、物之價值愈高、被害人範圍愈特定、可預見性愈高，則更可能構成所有權侵害。

自殺對房屋居住功能妨礙之時間，至多達數年皆有可能，且縱使房屋已轉手過，屋主仍會對凶宅有所忌諱與顧慮，此點自凶宅於住屋市場上之交易情形可見一

斑¹³⁷。因此，自殺對房屋居住功能妨礙延續之期間並非短暫即告終止。房屋之市場價值相當高，且因臺灣地狹人稠，房價更是居高不下，應無疑義。因自殺致無法安寧居住之被害人即為房屋所有人，應相當特定且範圍並無擴散之疑慮。而於屋內自殺將影響屋主繼續於屋內居住之安穩感受，應係依臺灣一般社會通念所能知悉，因此對於於他人屋內自殺將對房屋所有人居住功能之影響，自殺行為人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可預見性。因此，本文認為因自殺致使房屋所有人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使用目的受妨礙，應得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¹³⁸。

第二款 房屋所有權之收益、處分權能受損

縱使不採前述自第一面向損害出發，因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使用功能受妨礙而構成房屋所有權侵害之見解，本文認為自第二面向損害出發，單純市價下跌亦得構成所有權侵害。

第一目 交換價值為所有權支配之內容

所有權作為一種完全物權，係對物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為全面支配之權利。所有權人除了自己直接支配、享受所有權之內容外，亦得透過設定其他定限物權之方式，將部分所有權能讓由他物權人利用。以使用價值為內容之定限物權為用益物權，以交換價值為內容之定限物權則為擔保物權。當所有權人未將其所有物設定任何其他物權時，所有物交換價值的存在相較於使用價值是較易被忽略的，蓋對物的

¹³⁷ 觀察實務判決，自殺情事發生 15 年後，仍影響房屋價格之案例亦有之，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之案件事實則是自殺情事發生於 13 年前。

¹³⁸ 依此見解，房屋之使用目的既受妨礙、使用價值既受侵害，可能連帶影響於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中對瑕疵種類之判斷，亦即凶宅不僅依目前多數實務見解所言該當物之「價值瑕疵」，甚至可能該當物之「效用瑕疵」。事實上本文認為，凶宅於交易市場上之跌價，某程度而言便是反映了交易相對人對該房屋提供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效用之疑慮，此自實務見解多提及「惟依我國社會民情，一般大眾對於此類凶殺或自殺致死之事件，多存有嫌惡畏懼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除會對居住品質心生疑慮，且會在心理層面造成相當之負面影響」可見一斑。因此，依本文見解，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既屬於房屋之使用目的，或有將凶宅認定為效用瑕疵之空間。至於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瑕疵類型是否與物之所有權內涵有相對應的關係、是否採一致性地認定，仍有再探討之空間，惟囿於本文之研究範圍，於此不再詳述。



實體使用相當顯而易見，所有權人如何利用抽象的交換價值便顯得較模糊不清。然而，一旦所有權人就其所有物設定了擔保物權，物之交換價值的存在便立體且清晰了起來。

以抵押權為例，抵押權是對於標的物之交換價值，直接地、排他地為支配之權利，並以確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抵押權之交換價值，遠比其他擔保物權表現更為強烈¹³⁹。因此，抵押物之價值直接影響了抵押權人債權受償之可能性，抵押物價值之維持遂成為對抵押權人保護的重點之一。是以，民法第 871 條及第 872 條規定分別賦予抵押權人防止抵押物價值減少請求權及抵押物價值回復請求權，以保護抵押權人債權之受償可能性。

此外，抵押權乃物權，當抵押物受不法侵害致其價值減少，影響抵押權人之受償，可謂對抵押權之侵害，然此同時抵押人由於抵押物之受損害，本可對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抵押權人即可本於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性，在該權利上享有法定權利質權¹⁴⁰，其擔保若已足夠，似無必要使其再對侵權行為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為確保抵押權人之利益，通說認為抵押權人應可行使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¹⁴¹。

就抵押權人而言，抵押物之價值是否足以擔保其債權之受償是問題的核心，至於抵押物之價值就係因何原因導致減少，似乎並非討論的重點。易言之，只要抵押物價值係因不法侵害所致減少，進而使抵押權人之受擔保債權無法依約受償，縱使抵押物本身無實體上毀損滅失，抵押權人亦得依侵權行為法主張其抵押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蓋抵押權本就是以物的交換價值為內容之定限物權，交換價值減損

¹³⁹ 吳光明，前揭註 76，頁 441。

¹⁴⁰ 民法第 881 條規定：「(第一項)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第三項)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第四項)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¹⁴¹ 鄭冠宇，前揭註 74，頁 521；謝在全(2014)，《民法物權論(下)》，六版，頁 238，台北：自版。



之同時即構成對抵押權之侵害，物的使用價值是否同受減損在在所問。

是以，設想今有一市價一千萬元之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擔保其對銀行之八百萬元借款而將房屋設定抵押於銀行，然而在債務清償前，該屋之市價即因有人於屋內自殺而貶損至五百萬元，此時對於銀行而言即有三百萬元之債權遭無法受償之損害，其應得就此損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張抵押權受侵害。同樣是房屋之交換價值受侵害，似乎不應僅令抵押權人獲得賠償，而否定所有權人請求賠償的可能，蓋所有權本為對物最完整全面支配之權能，交換價值亦為其得以支配之一部分，儘管房屋使用價值未受減損，只有交換價值減少，同樣會構成對所有權之侵害。且於同樣的損害情形，若僅令擔保物權人得到賠償，享有最完整權能之所有權人反而無法得到賠償，對權利人之保護似有輕重失衡之虞。

第二目 交換價值獨立保護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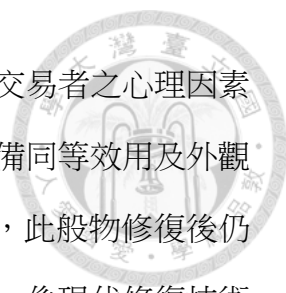
以往，我們對所有權之保護重在物之實體不受毀損滅失以及所有權歸屬不被侵奪，蓋所有物典型之利用方式為實體功能的使用，也就是使用價值的具體展現。在此種對所有物價值的想像下，物的市場價格，即交換價值，似乎僅係使用價值的反映，只是一種計算損害的方式，而無獨立受保護的必要。然而，凶宅這種臺灣社會獨有的案例類型卻給了我們機會重新檢視，交換價值是否確無獨立受侵害之可能。

一、交易性貶值概念之啟發

(一) 傳統學說對交易性貶值之理解

一個物的市場價格，固然絕大部分取決於此物實質的功能與品質，然而這並非全部決定價格的因素，市場價格亦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企業形象、社經情況或需求者單純的喜好厭惡等。因此，一個物的交換價值並不全然僅係使用價值的反映，此點亦可透過交易性貶值之概念加以認識。

學說有認為，物一旦受到毀損，其價值即因而減少，此因毀損而貶值的理由可



能是失去原來較完好的外觀、減少其本來的效用，也可能是參與交易者之心理因素造成。若因參與交易者之心理因素致需求降低，為促成交易，具備同等效用及外觀之被毀損過之物品的交易價值往往要比其他未被毀損過者為低，此般物修復後仍存在的交易價值的減少為交易性貶值（*merkantiler Minderwert*），係現代修復技術無法排除的被毀損物的貶值；與其相對之技術性貶值（*technischer Minderwert*）則係為回復被毀損之物本來的外觀及效用，所需的修復費用¹⁴²，前者得依民法第 196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¹⁴³。另有學說認為，受他人不法毀損之物，雖經修理，但客觀上仍有可以確定之瑕疵存在者，稱之為技術上貶值，被害人就此不能回復原狀之部分，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以金錢賠償之；而交易上貶值即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但在交易上，因對於是否仍存有瑕疵或減少之使用期限，存有疑慮，致價值降低之情形¹⁴⁴。

事實上，前開學說的介紹仍有一些待釐清的地方，即交易性貶值所指涉的究竟是現代修復技術無法將物之效用完全回復原狀所致之價格減損（在此意義下，該價格減損仍是使用價值之反映），還是純粹因參與交易者主觀因素所致之價格減損（在此意義下，此價格減損即單純為交換價值之降低）。德國民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及之「雖回復原狀而仍無法圓滿填補之債權人的損害」，似乎是在假設有絕對的回復原狀能力之前提下，指涉後者之情形¹⁴⁵。在此理解下，交易性貶值即非我國民法第 215 條規定所指稱之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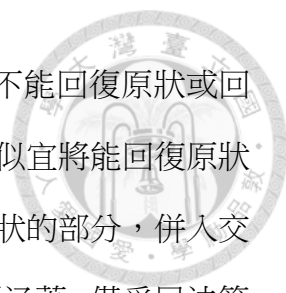
然而學說指出，當今科技並無如該假設之絕對回復原狀的能力，那麼此不能為現代科技所回復原狀之部分，應被如何評價？學說認為，為了單純化問題之處理，

¹⁴² 黃茂榮（1978），〈技術性貶值、交易性貶值〉，氏著，《民事法判解評釋（一）》，頁 376，台北：植根。

¹⁴³ 黃茂榮，前揭註 142，頁 380。

¹⁴⁴ 王澤鑑（2009），〈物之損害賠償制度的突破與發展〉，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28-29，自版；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2016），《損害賠償法原理》，三版，頁 178，台北：新學林。

¹⁴⁵ *Kar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I, 14. Aufl., S.473.*



在物為不可分的情形，除因將該物所受毀損狀態整體的評價為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而將全案讓民法第 215 條規定規範外，似宜將能回復原狀的部分依民法第 213 條以下規定處理之，而將其餘不能回復原狀的部分，併入交易性貶值項下去處理，且交易性貶值不為回復原狀之賠償方法所涵蓋，僅受民法第 196 條規定所規範¹⁴⁶。

本文認為，既然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主要是依「能否回復原狀或有無顯著困難」為區別基準，一個物遭毀損後，無論是由於事實上之因素，例如：古董花瓶受損，或是技術上之因素，即學說所設想現代科技水準無絕對回復原狀能力之情形，無法修復，皆係物之使用價值不能回復原狀而應以金錢賠償，即受民法第 215 條規定所規範之情形。又，物之修復費用與物之貶值是兩種不同角度觀察所得之結果，且物之修復費用與因瑕疵存在所受之貶值價額並不全然相等，逕將回復物之原本外觀及效用所需的費用稱為技術性貶值並不妥當。再從技術性與交易性貶值之用語觀之，前者應與物之修復有關，後者則與其他交易市場因素有關，因此物因現今科技水準無法被修復部分之貶值，應係與物之修復有關之技術性貶值而非交易性貶值。

總結而言，為回復被毀損之物本來的外觀及效用，所需的修復費用，應係民法第 213 條第 3 項及第 214 條規定所規範者；技術性貶值則係指物雖經修理仍無法回復原狀之部分，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賠償；交易性貶值則係指物雖經修復，仍因交易者主觀上因素所受之價值降低，亦即物之使用價值已然回復、純粹係交換價值降低之部分，得依民法第 196 條規定請求賠償。

（二）交易性貶值之再建構

承前所述，交易性貶值既係指物業經修復後仍因交易者疑慮而承受之價值降低，此部分即非使用價值之反映，而係純粹物之交換價值之貶損。易言之，這樣子

¹⁴⁶ 黃茂榮，前揭註 142，頁 376。



的損害已脫離了物之實體上毀損而僅係因交易者主觀心理因素而存在。基於交換價值本是所有權內涵之一部份，本文進一步認為，交易性貶值不僅是損害範圍計算層次之概念，而應係所有權受侵害層次之概念。

此外，交易性貶值概念的核心應是參與交易者對於物品的懷疑與厭惡所致價格降低，然而造成這種心理因素之原因並不限於物之實體受到毀損，此點，吾人可自學說提出之質疑加以觀察得知。學說提出，若今自殺行為人採取會造成房屋物理上毀損之手段自殺，如自焚或氣爆，此時似乎不可避免必須認為此種「對於房屋造成物理性變化之自殺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故所有人得依該規定，就該屋成為凶宅之交易價值減損，即該屋因自殺事故所生之交易性貶值，請求損害賠償¹⁴⁷。同樣係因自殺使房屋成為凶宅而受之價值貶損，似乎並無正當理由僅因自殺手段是否造成房屋物理上之毀損而異其受保護之程度，蓋對房屋所有人而言，重點在於該屋從此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而非該屋有無因自殺而遭受物理性之變化¹⁴⁸。


易言之，無論物有無受實體上毀損，交易性貶值皆有可能存在，因此，交易性貶值應不僅限於物之實體遭受毀損為前提，但凡並非反映物之使用價值受損而純粹係物之交換價值降低之貶值皆為交易性貶值，且交易性貶值本身即為所有權受侵害之一種態樣，有獨立受保護之必要。

(三) 小結

從交易性貶值概念之提出，可見吾人早已注意到縱使物業經修復，即物之使用

¹⁴⁷ 事實上，此學說見解所提出房屋因「造成物理性變化之自殺行為」所生之交易性貶值，可再更精確地探究究竟係因該房屋曾經遭受物理性毀損所致，抑或是因該房屋內曾有人自殺所致。若屬於前者，基於傳統交易性貶值之概念本得受償；若屬於後者，嚴格而言似乎並非原本交易性貶值概念所欲指涉者，再加上認為凶宅未受實體毀損則非所有權損害、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見解，此時如何對房屋此部分貶值為賠償，即有待說明。本文目前並未見對此問題加以討論之實務見解，若有實務見解對因「造成物理性變化之自殺行為」成為凶宅之房屋因其內曾有自殺情事所受之房價貶損予以賠償，即有必要說明何以區分自殺行為是否造成房屋物理性變化而異凶宅房價下跌得否受償。

¹⁴⁸ 詹森林，前揭註 42，頁 19-20。



價值未受減損時，物之交換價值仍有受損之可能，且有獨立受保護之必要，只是囿於對物受損害限於實體受毀損之想像，僅將此概念用於損害範圍計算，且以物受實體毀損為前提。本文進一步認為，交易性貶值不僅是損害範圍層次之概念，而係所有權受侵害之一種態樣，且交易性貶值並不限於物曾受實體上毀損之情形始存在，亦無理由限於曾受實體上毀損之情形始給予保護。

二、交換價值之重要性

此外，過去人們重在利用物的使用價值，例如，在農業社會中，牛隻用於犁田、土地實際上產出作物係物最受重視的功能；工業社會中，機器得以運轉進行生產，也是所有物最被期待發揮的作用。然而，於現今的商業社會中，物的價值已不再局限於其實體上的功能，蓋所有人得透過擔保物權之設定取得融資，以進行更多的商業與金融活動，創造更多獲利，此從每年登記在案的抵押權數量高居不下可見一斑。亦即，物之交換價值亦得單獨為所有權人利用，且其重要性於現今社會已不亞於物之使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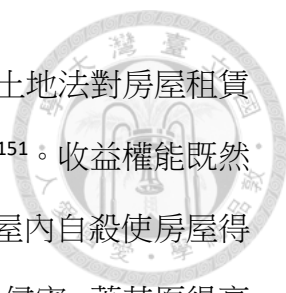
當物之交換價值不等同於使用價值的反映，並得單獨為所有權人所利用時，應得認為物之交換價值有獨立受保護的必要，且此保護不應僅因交換價值是否透過設定擔保物權被具體彰顯而有所不同。

第三目 交換價值減損係對收益、處分權能之侵害

物之使用價值係透過使用權能之行使加以實踐，物之交換價值則係透過收益與處分權能之行使加以實踐。因此，交換價值之減損將構成對收益與處分權能之侵害。

如同物之使用權能可能因標的物滅失被完全剝奪，也可能因毀損而受限制，收益、處分權能之侵害亦可能係權能完全被剝奪，或是權能受到限制。所謂權能受到限制，從今通說對權利之定義：「對特定利益之享有，由法律賦予保護之力也。」¹⁴⁹

¹⁴⁹ 朱柏松（1986），〈一般侵權行為之加害態樣與被害法亦類型之分析及展望〉，《社會科學論



來看，應係透過行使權能所得享受之利益受到限制而言。例如，土地法對房屋租賃及基地租賃租金設有限制規定¹⁵⁰，即為收益權能受到法律限制¹⁵¹。收益權能既然得因法律對得收取之租金設有規定而受限制，那麼因他人於房屋內自殺使房屋得收取之租金較無自殺情事時減少，亦構成對所有權人收益權能之侵害，蓋其原得享受之利益受到限制與減損。而房屋成為凶宅後交易價格之貶損，不僅使房屋所有權人出賣所得之價金減少，亦可能使設定擔保時所能取得之融資額度降低，自對房屋所有權人之處分權能增加原本所無之限制，構成對處分權能之侵害。

第四目 凶宅跌價無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特性與政策考量

純粹經濟上損失作為一種利益，與權利最大的區別不在於本質不同，而是特性不同。前者之特性主要是其不確定性，即其存在、主體、內容與範圍難以具體特定，已如前述。一房屋之交易價格不因成為凶宅而貶損之利益，明確存在，歸屬於房屋之所有權人，內容與範圍即為房屋之交換價值，並無純粹經濟上損失不確定之特性。

此外，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保護之所以應受限制，原因在於：損害範圍、法益位階及契約法機能保護。而今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被害人僅有該房屋之所有權人，不生牽連過廣、訴訟過多、處理成本過高及責任過重之疑慮；房屋交易價格屬於房屋之交換價值，係房屋所有權之重要內容，法益位階不低；而自殺行為人與房屋所有權人間，一般而言並無特別分配危險之契約關係存在，因此以侵權行為法對自殺行為人加以規範，亦無侵害契約法規範目的之疑慮。

既然，房屋不因成為凶宅而跌價，此利益並無純粹經濟上損失不確定性之特色，且透過一般過失侵權行為對之加以保護亦不生純粹經濟上損失涉及之政策考量，

叢》，第 34 期，頁 76。

¹⁵⁰ 參閱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第一項)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第二項)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土地法第 105 條規定：「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¹⁵¹ 吳光明，前揭註 76，頁 63。



即無礙於認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致市價貶損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

第三款 小結

因現代人對於房屋之使用需求已不以遮風避雨為限，更進一步有對生活品質之追求，故居住安寧亦成為房屋使用目的與功能之一。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因破壞房屋居住安寧之功能，使房屋之使用目的受妨礙，構成對所有權之侵害。

縱認為物之使用價值侵害限於物理上、實體上之毀損滅失，因交換價值亦為所有權之重要內容，使他人房屋交易價格貶損侵害房屋之交換價值，對所有權人之收益與處分權能造成原本所無之限制，對房屋所有權構成侵害。

此外，房屋不因成為凶宅而跌價，此利益並無純粹經濟上損失不確定性之特色，且透過一般過失侵權行為對之加以保護亦無違純粹經濟上損失涉及之政策考量，更無需否定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致市價貶損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

第三節 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

自殺行為人之一般侵權行為責任欲成立，除了客觀上需不法侵害權利造成損害外，主觀上更需具備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而此主觀可歸責事由又以行為人具備責任能力為前提。以下將先就學說對於責任能力之見解為基本回顧，再整理與介紹對責任能力有為實質認定之法院判決。

第一項 學說見解

第一款 責任能力之意義

學說上一般認為責任能力係指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亦稱為侵權行為能力，屬於廣義之行為能力(狹義之行為能力，專指法律行為能力而言)¹⁵²。

¹⁵²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27；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25，頁 173-174；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36；黃立，前揭註 31，頁 264；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79。

亦有學說指出，對於自己之行為之結果，有識別之精神能力，謂之責任能力，亦有過責能力之稱，謂因自己之過失而負責任之能力¹⁵³。



第二款 責任能力之認定

我國法對責任能力未設直接、明文規定，僅得間接自民法第 187 條規定之解釋上見之。按民法第 187 條規定：「(第一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項)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第三項)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四項)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欠缺責任能力之情形有二：1. 無行為能力人或欠缺行為能力人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2. 有行為能力人於行為當時在無意識（如酣睡、酒醉、發狂、受催眠、精神病或心臟病發作）或精神錯亂中亦無責任能力。

可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以「識別能力有無」，即專以人之精神狀態，為判斷標準¹⁵⁴，且係就個別行為判斷，與以保護交易安全為目的之法律行為能力制度不同。而所謂識別能力指的是辨別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應負某種責任的能力¹⁵⁵，亦即認識其行為的不法或危險，並認知應就其行為負責的能力，至於其是否具有基此認知而為行為的能力（即所謂的行為支配能力，*Steuernfähigkeit*），在所不問¹⁵⁶；

¹⁵³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09。

¹⁵⁴ 立法例上亦有兼採年齡與精神狀態為標準者，相關介紹可參考：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27-328；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0；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82。

¹⁵⁵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29；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25，頁 174；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79。亦有學說稱此為「意識能力」，請參：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前揭註 144，頁 76。

¹⁵⁶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09。

亦有謂係足以識別其行為是非之能力（不以知悉具體之法律要件為必要）¹⁵⁷；或謂是對於自己的行為，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行為，有正常認識的能力。此項判斷能力非必對於其行為為法律所禁止或強制，或背於公序良俗有具體的認識，只要對於侵權行為為社會一般觀念上，認為不容許之行為，有所認識，即應負責¹⁵⁸。

第二項 實務見解

於凶宅判決中，相當多數之判決於判斷受侵害客體時即認為並非所有權受侵害，因此毋庸再就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之其他要件為判斷，自然不會對個案中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表示意見。縱使在肯定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判決中，可能因當事人未為抗辯與爭執，多數判決亦未就自殺行為人之責任能力為論述，而逕自進入其他要件之判斷。目前本文所見僅有三則判決有對此問題獨立為實質認定，而且其中於第一章所介紹之主播租屋內自殺案更是目前本文所見唯一以自殺行為人欠缺責任能力為由否定責任成立之判決。

第一款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

本案被告為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其抗辯自殺行為人原罹患癌症，每日服用嗎啡類止痛貼片藥品，造成精神抑鬱、失眠、焦慮、嗜眠、精神異常等副作用，長期服用該藥物後，其精神狀態呈現嚴重障礙，精神耗弱、心智缺陷，因其受藥物控制而自殺，顯然出於不受意思支配，而為無意識之舉止動作，無法辨識其行為將損害到土地暨建物之價值。

法院對此認為，「依被告所言，吳文○所罹之疾病乃為腎臟癌，轉移至骨癌，並非精神方面之疾病，則難認吳文○自殺前無判斷是非之意思能力。又吳文○所服用之藥物中，依被告提出之被證三，關於吩坦尼貼片部分，雖然可能有意識混淆、抑鬱之副作用，關於特拉瑪竇部分，雖然可能有焦慮、判斷力下降、脫離現實等副

¹⁵⁷ 黃立，前揭註 31，頁 265。

¹⁵⁸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36。相同見解請參：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25，頁 174。

作用，惟除焦慮部分外，其餘屬極罕見之副作用，且每個人之身體狀況不同，對於藥物之反應亦不一致，上開藥物在每個人身上所產生之副作用亦未必相同，並不能代表有服用上開藥物之人，一定會有上開副作用。且依據卷附秀傳紀念醫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之回函，吳文 ○ 99 年 4 月 19 日在該院血液腫瘤科，主訴在他院被診斷為癌症末期，故要求緩解疼痛治療，期間曾使用吩坦尼貼片及特拉瑪竇治療，依病歷紀錄住院期間意識清楚，疼痛指數為 4，疼痛評估紀錄並無抑鬱、嗜眠、判斷力下降、脫離現實之症狀，回診時亦無反應上開副作用，疼痛指數維持 2 至 4 等語。被告雖辯稱該函內容僅能證明吳文 ○ 於住院期間意識清楚，並無抑鬱、嗜眠、判斷力下降、脫離現實之症狀，惟觀之吳文 ○ 出院日期為 99 年 4 月 30 日，死亡日期為 99 年 6 月 29 日，證明吳文 ○ 出院 59 日後自殺死亡，因其癌症末期病情急速惡化，數日內即可毀滅生命，該函實足無法為吳文 ○ 死亡當時之病情為任何確切之證明。吳文 ○ 之回診表示其病情日益惡化，病人實無法述及其有抑鬱、判斷力下降、脫離現實病況之能力，並不表示其並無此項病情云云，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文 ○ 有無因長期服用該藥物，致其精神狀態呈現嚴重障礙，精神耗弱、心智缺陷，因其受藥物控制而自殺及病情嚴重到無法述其對藥物之副作用等情，乃對被告有利之主張，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該函雖不能證明吳文 ○ 死亡當時之病情為任何確切之證明，至少證明吳文 ○ 在住院時係意思清楚，無反應藥物副作用問題，然亦不能因此反推吳文 ○ 死亡當時精神狀態呈現嚴重障礙，精神耗弱、心智缺陷。且吳文 ○ 出院後，雖於出院 59 日後自殺死亡，然是否係因病情急速惡化所致或係吳文 ○ 個人自認罹癌而喪失求生之意志始自殺亦難有定論。至於被告雖聲請訊問被告吳婉如，然被告吳婉如既為被告，其立場能否中立，已有所疑，故本院認尚無訊問之必要。此外，被告對其此部分抗辯未另行舉證以實其說，足見被告主張吳文 ○ 自殺當時因服用藥物導致精神狀態呈現嚴重障礙、精神耗弱、心智缺陷，因其受藥物控制而自殺，顯然出於不受意思支配，而為無意識之舉止動作云云，尚乏依

據。」



第二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本案被告為自殺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並未特別針對自殺行為人之識別能力為抗辯，惟因原告請求賠償之依據為民法第 187 條規定，法院因而簡單提及自殺行為人之識別能力。對此法院認為：「原告主張被告須依第 187 條第 1 項『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於法有據？自應以該死者陳勇 O 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燒炭自殺時是否具有識別能力為據。陳勇 O 既因不明因素而服藥並燒炭自殺身亡，顯見死亡前有識別能力，兩造就此復無爭執，則陳勇 O 有識別能力一節應毋庸論述。」

第三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

本案被告為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其抗辯自殺行為人長期患有嚴重憂鬱症，於自殺前精神狀況異常，喪失意識能力，不能注意自殺行為將損害系爭建物價值，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法院對此則認為，「史 O 維長期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台北長庚）就醫，103 年 5 月 9 日最近乙次於台北長庚精神科門診就醫主訴失眠、倦怠、負面思考，因症狀加劇故提前返診，經診斷為重鬱症發作（頑固型憂鬱症），台北長庚醫師給予藥物調整及心理支持，就精神醫學而言，依史 O 維臨床表現研判，其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自殺當日應是處於嚴重認知判斷及決定能力異常狀態，已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環境利害得失，此現象係臨床重鬱患者在自殺時幾乎皆會發生之狀態等情，有台北長庚 105 年 1 月 12 日（104）長庚院法字第 1552 號函在卷可稽（本件卷一第 282 頁，下稱系爭台北長庚函）。對照史 O 維自 91 年 11 月 21 日起即在台北長庚精神科就診，有於 103 年 4 月 1 日住院，於同年月 4 日出院，已經診斷為重鬱症伴隨憂鬱病性特質，之後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同年月 29 日、同年 5 月 9 日陸續返診，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9 日止，



合計就診 17 次等情，有史○維台北長庚病歷附卷可稽(本件卷一第 284 頁至第 336 頁)，則史○維長期、多次因重鬱症就診於台北長庚，且於事發前 1 個月內，密集返診，醫師足以觀察史○維確切病況為正確診斷。又史○維死亡方式為自殺，推定傷害方法係自為使用大量精神藥物，並頭套塑膠袋，引發藥物中毒、呼吸阻滯，死因為中毒性休克及呼吸衰竭等情，為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相字第 321 號相驗卷宗內附之 103 年北檢相字第史○維號檢驗報告書、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可以為證(影本見本件卷二第 5 頁、第 36 頁至第 39 頁、第 6 頁)，可見史○維自殺時服用大量精神藥物，復以頭套塑膠袋，其精神狀態顯處於嚴重病態錯亂狀況，與系爭台北長庚函所載相符。以上足徵系爭台北長庚函所為判斷有所憑據，應屬信實，堪認史○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自殺當日應是處於嚴重認知判斷及決定能力異常狀態，已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環境利害得失。」「加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具主觀可歸責性，而此項可歸責性須以責任能力為前提。此屬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資格，應先肯定加害人有責任能力，再進而認定其有無故意或過失。而責任能力原則上以識別能力為判斷標準，為辨別自己行為在法律上應負責任的能力，即辨別法律上是非利害的能力。¹⁵⁹是無意識狀態或精神活動之病態上錯亂，致不能自由決定意思之狀態，加損害於他人者，不負侵權行為責任。」

第四款 小結

綜觀前揭三則判決，在判決理由方面，僅有第三則判決有闡述責任能力之定義與判斷標準，另二則判決僅直接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在案件事實上，第一則判決被告因罹患癌症服用止痛類藥物、第二則被告未見特殊疾病、第三則被告則罹患重度憂鬱症；於判決結果上，前二則判決皆肯定被告之責任能力、僅第三則判決否定被告具備責任能力。

¹⁵⁹ 此段判決理由應係引用自：王澤鑑（2015），前揭註 25，頁 351-352。



第三項 本文見解

第一款 責任能力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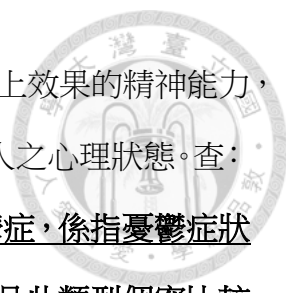
責任能力係負擔侵權行為責任之資格，我國民法對此雖未明文規定，但自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解釋可知，不論是完全行為能力人還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皆以行為人是否具有識別能力為判斷標準，且皆係就行為人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為個案判斷。因此，縱使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若其行為時精神狀態恢復正常、具備識別能力，仍可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而所謂識別能力則是指辨別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應負某種責任的能力，並不要求對自己之行為是否為法律所禁止或違反善良風俗有具體之認識。更具體而言，行為人若處於無意識或者精神錯亂之狀態，即無識別能力而欠缺責任能力。

可見，責任能力為行為人具備主觀可歸責事由之前提，只要行為人仍有一般辨別社會是非利害觀念的能力，得以認知可能因其行為負某種法律責任即為已足，與行為人對具體受評價行為是否明知或有無預見可能性之故意過失不同。法院於審理案件時，應對此二不同概念加以區別。而前揭第三則判決對此部分之見解，認為責任能力為主觀歸責事由之前提，應以識別能力為判斷標準，應值贊同。

第二款 責任能力之認定

實際上，責任能力之判斷不僅是法律概念之釐清，更多是關於事實認定之問題，亦即具體個案中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究竟得否認知其行為可能負某種法律責任，此毋寧為認定責任能力時最困難之處。

觀察過去法院實務對責任能力之判斷，曾有法院認為縱使行為人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於一般情形，尚不至於影響其現實判斷力，仍具備責任能力。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1) 上訴人抗辯其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提出衛生署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案發時有精神耗弱之情形，不具備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云云，經查：(2) 所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均為事實上



欠缺意思能力，所謂意思能力，係指可以判斷自己之行為在法律上效果的精神能力，此種能力包含正常的認識力與預備力。換言之，識別能力乃行為人之心理狀態。查：依世界衛生組織與美國精神醫學會之定義，所謂精神官能性憂鬱症，係指憂鬱症狀輕微，但呈現持續且長期之憂鬱表現，憂鬱期間須達二年以上，且此類型個案比較少嚴重之身體症狀，雖仍會有職業社會功能減退之情形，但尚不至影響個案之現實判斷力，沒有強烈的自殺意念或計畫（參照臺北市立療養院陳喬琪醫師所著『認識憂鬱症』一文），是上訴人雖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於一般情形，尚不致影響其現實判斷力，未達宣告禁治產之程度。（3）再者，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其現正從事製藥作業員工作，火災發生當日係自行駕駛自有車輛前往中日超商，並在超商內把玩電子遊戲機等情，依錄影帶之內容，上訴人於把玩電子遊戲機長達約二小時之期間內，從未出現任何明顯異常舉動，依此事實以觀，不足認定該二、三小時間內，上訴人有何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事。（4）本院刑事庭依上訴人聲請，將上訴人送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其於案發行為時及警局訊問時，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情形，經該醫院鑑定後認定：沒有證據顯示黃員（即指上訴人）案發當時出現明顯異常精神病態，再加上黃員當晚仍能開車外出、打電玩、向店員購物、上廁所、開車回家等，均顯示黃員案發當晚仍保持相當有效之行為能力。因此，黃員於 92 年 5 月 14 日凌晨案發期間的精神狀態，至多僅係長期酗酒者一般醉酒醞釀狀態，即使略有運動協調障礙，注意力窄縮，但其道德判斷與行為規範尚不致明顯喪失或違常，因此不能逕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論處。又黃員於 92 年 6 月 5 日中午，由表哥陪同至警局做筆錄，黃員自述到達警局後，被警員帶至隔離的房間偵訊，．．．，由這段黃員敘述可知，黃員 92 年 6 月 5 日至警局筆錄期間，不論工作、開車、與表哥約定至警局、與警員筆錄的問答錄音內容，都是屬於有目的的複雜行為，而且在警局筆錄前後的那幾天，可以如常工作生活，再再顯示黃員當時對此事有完整的記憶功能與行為能力，因此黃員 92 年 6 月 5 日筆錄期間的行為，並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等語，有該醫院 94 年 4 月 15 日成

附醫精神字第 0940003598 號鑑定報告書一件附卷可稽（見刑事案件本院卷第 59 至 64 頁）。依上開鑑定結果，足證上訴人於案發行為時及警局訊問時，並非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狀態。（5）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放火時具備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可見，本件法院除了審酌行為人精神方面疾病之病因與程度之外，尚考量行為人行為前後所為其他行為之種類及當時之精神狀態，此外醫院出具之鑑定意見亦為重要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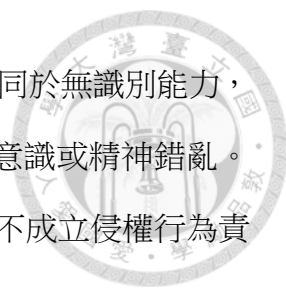
亦有法院認為縱使行為人具有「中度智能障礙」，亦僅係過失程度之問題，無礙其識別能力，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1. 查被上訴人朱○富為 00 年 0 月 0 日生，於事故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雖被上訴人朱○富因中度智能障礙，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見原審卷第 47 頁），然由被上訴人朱○富當日係穿戴頭盔後始騎乘腳踏車上路，事故前因要超越同向前方之腳踏車，而騎乘於道路中央之雙黃線上，事故發生後立即扶起倒地之腳踏車，改由道路中央雙黃線上橫跨至道路右側，靠右行駛離開現場等情狀觀之（見原審卷第 61 至 65 頁花蓮縣警察局翻拍監視錄影照片），可知被上訴人朱○富騎乘腳踏車，懂得避險行為，其會閃避車輛及路上障礙物，其具有如何安全騎乘腳踏車之辨別能力。2. 被上訴人雖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兒調字第 12 號少年保護事件中對朱○富之調查報告載稱：『智力：中度智能障礙，無法清楚表達，認知功能有限，僅能瞭解基本指令』、『兒童為中度智障學生，無口語能力，但基本指令能瞭解，認知能力不佳，手部粗大動作尚可，但精細動作不好』、『兒童智力如同幼兒一般，僅能聽懂基本的指令，無法抽象性思考，需長期接受特殊教育。另外，也有輕微的癲癇症狀，兒童身心狀況尚需長期、特別的照護』等語，抗辯被上訴人朱○富應不具有識別能力，無須負賠償責任云云。然上開報告述及被上訴人朱○富之認知、口語、表達、思考等能力部分，核屬不能獨自以意思表示及無法運用智慧清晰思辨之判斷，為行為能力欠缺與否之認定，與識別能力之存否無涉。是被上訴人朱○富雖有中度智能障礙，手部動作不甚靈敏，而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之應變能力較正常人為



低等情，僅生過失程度之判斷問題，難謂其無識別能力。」，則是特別區分責任能力與法律行為能力，並審酌行為人行為時具體之行為情狀，判斷行為人仍具備責任能力。

另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以其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為中度精神障礙，距被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人侵權行為時間 99 年 1 月 18 日，亦僅三年而已，上訴人於行為時可能係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不具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等語。惟查，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 5 日前往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辦理紓困貸款時，在貸款申請書、契約書簽名蓋章，有該貸款申請書及契約書附卷可稽，上訴人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228 號詐欺等刑事案 102 年 3 月 6 日準備程序期日，明確表明出於自由意志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合意，上訴人並在筆錄簽名承認，有該影印筆錄在卷可憑，此均足證上訴人 99 年 1 月 5 日至 102 年 3 月 6 日均能完整表達意見，且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則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間，為上開詐欺取得 10 萬元，顯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是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鑑定上訴人行為時是否已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本院認事證已明，核無鑑定之必要。至上訴人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為中度精神障礙，惟距上訴人 99 年 1 月間為上開詐騙行為，已有四年餘，難認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間即有中度精神障礙，且以上訴人至 102 年 3 月 6 日準備程序期日尚能完整陳述意見，顯可認上訴人於 99 年 1 月間為詐欺取得 10 萬元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是上開證據，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則是以距離系爭行為時更近的認罪協商合意為據，否定行為人行為時已罹患中度精神障礙，因此亦不採納行為人欠缺責任能力之抗辯。

自以上觀察可知，法院於具體認定個案中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時，多會審酌行為人是否患有特殊疾病、疾病之種類、患病之程度、因患病所受之症狀、服用藥物所致之副作用、行為當時行為之情狀及行為前後其他行為之情狀等因素，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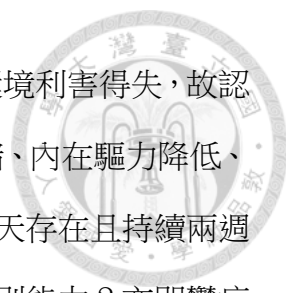
判斷之。就判斷結果而言，精神或智能方面之障礙，並不必然等同於無識別能力，法院更重視行為人行為當下及前後所表現出之行為舉止是否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整體來說，法院對責任能力具備之認定趨向寬鬆，亦即以此抗辯不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並不容易。

本文於此認為，法院不全然依據行為人所患疾病認定其責任能力，值得贊同，惟同時亦應注意，責任能力所指涉者係行為人之精神狀態得否識別一般是非利害、得否認知其行為可能負某種法律責任，固然此般內在精神狀態僅得以透過外部表現出之行為舉止加以判定，亦不得僅因行為人一般行為無異常即認定精神狀態亦正常。總歸而言，行為人患有精神或智能方面障礙不代表其無識別能力，然而外在舉止正常亦不等同於識別能力無礙，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仍應就行為人所患疾病之症狀或所服藥物之作用對精神狀態之影響為詳細的了解，並佐以醫學鑑定報告意見與行為前後及當下行為人外在舉止之狀態，對行為人之識別能力加以綜合判斷以認定其是否具備責任能力。

而就本節第二項所揭之三則判決而言，第一則判決中，法院強調自殺行為人服用藥物所生抑鬱或意識混淆之副作用相當罕見，被告又無法就行為人於自殺時有何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無意識情形舉證，故認為自殺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之見解，確已考慮自殺行為人所患疾病與服用藥物對其精神狀態所造成之影響，而被告又無法舉證行為人有何精神陷於錯亂或無意識之行為舉止，故法院之見解應值贊同。

至於第二則判決，當事人既未就責任能力一事爭執，法院對此毋庸論述本無疑問，惟法院另外又論及「陳勇○既因不明因素而服藥並燒炭自殺身亡，顯見死亡前有識別能力」，似乎並無必要，且就此論述本身亦看不出何以因不明因素服藥自殺即可推論出自殺行為人於行為時顯然具有識別能力，若果真有調查必要，反而應就自殺行為人何以自殺之「不明因素」為調查，以釐清自殺行為人是否有欠缺責任能力之事由，方屬合理。

最後關於第三則判決，法院主要認為自殺行為人因患有重度憂鬱症，行為時處



於嚴重認知判斷及決定能力異常狀態，已無法辨識個人及外在環境利害得失，故認為其欠缺責任能力。惟鬱症發作時常見之症狀主要是有憂鬱情緒、內在驅力降低、行動緩慢、注意力降低、虛無幻想或罪惡幻想等，又此等幾乎全天存在且持續兩週以上者稱為重鬱症發作¹⁶⁰，然而此等症狀是否即影響患者之識別能力？亦即鬱症患者固然常因其持續之憂鬱情緒、負面認知而產生自殺之意念與行為，然而若未伴隨妄想等症狀，似乎亦難謂其已陷於精神錯亂或無意識以致無法辨別法律上之是非利害。是以，本件判決中自殺行為人究竟因何症狀使其處於嚴重認知與決定能力異常狀態，未見法院說明，僅謂係重鬱症患者臨床常見之狀態，於此似有更具體精確說明之餘地。此外，若判決理由是欲強調自殺行為人深陷憂鬱情緒而無法避免為自殺行為，此似為對行為之支配能力的問題，依學說見解，對行為之支配能力既不影響責任能力之認定，則亦無依此否定責任能力之理由。

第四節 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肯定說

肯定自殺行為人具備過失之判決中，有的認為自殺除了結束自己性命外，仍有可能造成他人之損害，此為一般人應具備之注意義務。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楊何彩 ○ 於其桃園縣中壢市○○○街 7 號 10 樓之住處跳樓自殺，固係欲結束其生命，然其所選擇之方式，對他人仍有可能造成危害，凡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應注意避免造成他人損害，否則應就其行為負責。」¹⁶¹

¹⁶⁰ 黃宗正（2011），李明濱主編，《實用精神醫學》，三版，頁 162-163，台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¹⁶¹ 相同意旨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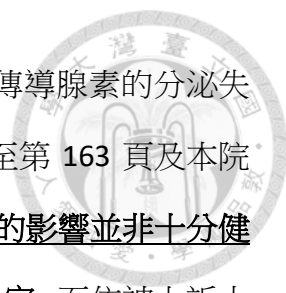
另有判決認為，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人，應得以認知若於他人房屋內自殺，將使該房屋因難以出租、出售而受有損害，因此若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自殺行為人欠缺注意能力，難謂其無過失。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90 號民事判決：「被告陳述吳文 O 職業為木工，雖小學未畢業但識字，係具一般智識、能力之人，當能認知其如於系爭房屋內自殺身亡，勢將使系爭房屋成為社會大眾所謂之『凶宅』，他人將心生畏懼而不敢貿然於系爭房屋內生活居住，系爭房屋因此難以出租或者出售，屋主將因此受有損害。且並無事證足以證明吳文 O 當時有無法注意、理解與認知上開情事之狀況，然吳文 O 仍然選擇於系爭房屋內以上吊方式自殺身亡，則吳文 O 對於其自殺死亡造成系爭房屋價值減損一事，難謂其無過失。」¹⁶²

第二款 否定說

本文目前所見判決中，僅有二則判決明確否定自殺行為人具備過失。其一是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206 號民事判決，本件之自殺行為人生前患有躁鬱症，且有多次自殺紀錄，上訴人（即原審被告、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抗辯難以期待自殺行為人於自殺時，仍能盡不損害被上訴人權利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件法院認為：「陳世 O 生前既患有躁鬱症，而查躁鬱症（manicdepressive disorder，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或 bipolar disorder），屬於精神疾病的一種，包含躁期及鬱期兩種極端情緒的精神狀態，躁期發作時，容易極端亢奮情緒失常，自制力降低，患者可能發生類似瘋狂購物行為；而鬱期發作時，就像憂鬱症患者一樣，情緒低落、提不起勁，甚至有自殘、自殺的念頭。躁鬱症的成因綜合而複雜性，大致可分為先天性及後天性，先天性包含體質、先天基因，後天性則包含小時的記憶、創傷、長期失

字第 15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¹⁶² 相同旨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2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



業的失落感及生病造成的生理及心理壓力等，造成大腦中神經傳導腺素的分泌失常，而壓力也常成為誘發躁鬱症的導火線（見原審卷第 161 頁至第 163 頁及本院卷附件之參考資料）。由此可見，陳世○本身精神狀況因躁鬱症的影響並非十分健全，極易因外界刺激或壓力而無法如正常人般作理性之判斷及決定。而依被上訴人前揭所述，陳世○於 98 年 9 月 21 日確因工作上之不順利，情緒再度出現不穩，精神狀況呈現非理性狀態等情。因此，應堪認陳世○在本身患有精神疾病、且自殺前受有工作不愉快之壓力刺激、以及獨自居住系爭房屋無人協助安撫情緒之情況，其精神意識並無足夠之注意能力，得以注意其自殺行為將損害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之價值，從而，自難認於陳世○自殺時，其主觀上已有構成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責任要件。」

其二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民事判決，本件被告主要抗辯自殺行為人生前雖有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及胃食道逆流造成之食道潰瘍，但此類疾病為老年人常見之慢性疾病，只需服藥控制，對於日常生活並無影響，復無其他跡象顯示其疾病加劇或造成行動不便，致有厭世傾向，故其墜樓應係意外而非自殺。法院判決除了認定系爭墜樓係屬意外，復以退步言之方式，針對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認為：「惟其死亡之時間在 98 年 11 月 30 日，原告與訴外人賴昱綦簽訂買賣契約出售系爭房屋之時間則在 99 年 7 月 22 日，是以在王○忠自殺之時，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即原告是否會將系爭房屋轉售他人？何時轉售？買家何人？價金若干？均非其所得預見或認其有何防免（系爭房屋交易價值貶損）之義務，是自難認其對此一結果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刑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參照）。又對於求死之意甚堅之人，強以民法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相繩，實屬過苛，而無期待可能性，亦即本件並無上開判例所謂之『責任原因事實』存在，堪予認定。故縱認嗣後原告出售系爭房屋時，價差損失確係因王○忠在系爭房屋跳樓身亡所造成（此為假設語，本院認並無因果關係已如前段所述），亦難認有何王○忠應負法律上責任之原因事實存在。原告主張王○忠墜樓身亡，而應由其繼

承人即被告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實乏悲憫之心，亦與事實不符，自非足取。」



第三款 小結

整體而言，目前實務上對於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之見解，以肯定說為多數。肯定之理由大抵可分為二種，其一是自殺仍可能造成他人損害，此為一般人應具備之注意義務，若未注意造成他人損害，仍應負責；其二是具一般智識、能力之人，應得預見如於他人屋內自殺，將使該屋因難以出租或出售蒙受損害，若無法證明有缺乏認知能力之情形，難謂無過失。

採取否定見解之二則判決中，其一係因自殺行為人生前罹患躁鬱症，法院認為其精神狀況並不健全，無法如一般人為理性之判斷與決定，故欠缺避免損害之注意能力。另一則判決則首先認為自殺行為人對系爭房屋之價值貶損並無法預見且無防免義務，自無過失可言。此外並認為，對於求死之意堅定之人，強以民法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相繩，實屬過苛，而無期待可能性。

從上述整理中可知，法院在對自殺行為人過失具備與否之判斷上，主要爭點在於：自殺行為人是否負有注意義務？若認為有注意義務存在，則對於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之認定標準應採客觀或主觀標準？亦即，自殺行為人本身之精神或心理狀態對於注意義務違反與否之認定究竟是否或者有如何之影響？

是故，本文以下將先就介紹學說對於自殺行為人是否有過失之見解，並就侵權行為法上過失概念為基本之文獻回顧，再分別就自殺行為人是否有注意義務、注意義務違反之認定標準為何以及個案中自殺行為人是否有過失等問題加以討論。

第二項 學說見解

第一款 自殺行為人之過失

關於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學說見解並不多見，蓋多數學說於凶宅受侵害

客體之認定即否定有權利受損，自不會再就自殺行為人之主觀歸責事由為進一步之討論。而於認為有所有權侵害之學說見解中，有學說明白表示，即使個案中之自殺行為人欠缺故意，其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亦顯然具有過失¹⁶³。惟由於前揭學說所評釋之判決中並未涉及自殺行為人精神或心理狀態之爭議，故無法清楚得知若個案中自殺行為人有特殊之精神或心理狀態，是否將影響過失具備與否之認定。

此外，有學說認為，判斷自殺行為人是否有違注意義務時，倘概以一般人之注意能力相繩，不免流於機械、公式，而有欠妥之虞。特別是針對患有精神疾病的自殺行為人，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能力，固容有降低注意義務之空間¹⁶⁴。

第二款 侵權行為法過失概念

我國民法並未對侵權行為法之過失為明確定義，有學說認為應與刑法第 14 條規定為相同解釋，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¹⁶⁵。易言之，過失乃怠於注意之一種心理狀態¹⁶⁶。另有學說強調，過失之概念應予以客觀化，過失係怠於交易上所必要的注意、違反預見及預防損害他權利的行為義務，亦即行為人得預見其行為的侵害結果而未為避免即有過失¹⁶⁷。實則，過失概念無論採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為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均以行為人對受害人具有注意義務為前提，且行為人違反對於受害人之注意義務，始構成過失責任¹⁶⁸。因此，總結而言，過失概念所謂「應注意」者，係指行為人之注意義務；所謂「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係指注意義務之違反¹⁶⁹。

¹⁶³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3。

¹⁶⁴ 吳瑾瑜，前揭註 7，頁 12。

¹⁶⁵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38-239；黃立，前揭註 31，頁 261；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83。

¹⁶⁶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83。

¹⁶⁷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3-335。

¹⁶⁸ 陳聰富（2008），〈論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概念〉，氏著，《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 24，台北：元照。

¹⁶⁹ 陳聰富，前揭註 168，頁 70。

關於注意義務何時發生，通說認為，在陌生人間並無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並無一般防範損害發生之義務，主要原因在於維護個人自由。然而就作為所成立之侵權行為而言，通說認為，行為人既為一定行為，對該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即應為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¹⁷⁰。此外，注意義務亦可能基於行為人從事一定營業、行為人係專門職業人員、契約上或法令上義務、危險之先行行為等基礎而生¹⁷¹。

確定行為人具有注意義務後，接著應判斷行為人是否違反該注意義務。行為人何時違反其注意義務，應考察行為人是否適度運用其注意能力，以避免或防止可預見之損害結果發生。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一般認為侵權行為法之過失以抽象的輕過失為準，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準，若未盡此注意義務者，即為有過失¹⁷²。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乃通常合理人的注意，亦即行為人應具其所屬職業，某種社會活動的成員或某年齡通常所具的智識能力¹⁷³。此客觀之判斷標準，無須顧及各人主觀的特別情形¹⁷⁴，雖有注意力不及通常人者，如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縱已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仍不能免其責任¹⁷⁵。在若干情形，此種客觀化的過失標準事實上將導致某種危險責任，如天生弱視而駕駛者，必須就其視力不足而負責，此為採過失責任所要付出的代價¹⁷⁶。

認定行為人是否違反其注意義務之過程，係將加害人具體的現實行為，衡諸善良管理人在同一情況的「當為行為」，若認定有差距，即加害人之行為低於注意標準時，為有過失¹⁷⁷。因此，重要者毋寧是決定具體個案中之當為行為究竟為何，亦即具有良知理性而謹慎之客觀第三人於具體個案之情狀下，是否得預見及避免

¹⁷⁰ 陳聰富，前揭註 168，頁 28-30。

¹⁷¹ 關於注意義務發生原因之詳細論述，可參考：陳聰富，前揭註 168，頁 27-48。

¹⁷²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4；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2；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25，頁 177-178；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39；黃立，前揭註 31，頁 263；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83。

¹⁷³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5。

¹⁷⁴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2。

¹⁷⁵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40。

¹⁷⁶ *Larenz, Schuldrecht I*, S.287，轉引自：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5。

¹⁷⁷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4。



損害結果之發生。判斷時，則主要係考量不法行為引發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害法益種類、損害結果大小、行為性質及效益與防範損害發生之成本等因素加以決定¹⁷⁸。

第三項 本文見解

第一款 自殺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

如前所述，就作為所成立之侵權行為而言，行為人既為一定行為，對該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即應為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因此，今自殺行為人選擇於他人房屋內自殺，因其自殺行為開啟造成他人房屋所有權受侵害之危險，自殺行為人自應為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亦即其負有避免房屋所有人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

是以，實務之肯定說中，認為「自殺固係欲結束自己生命，然行為人所選擇之方式，對他人仍有可能造成危害，凡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應注意避免造成他人損害，否則應就其行為負責」之見解，應值贊同。


第二款 自殺行為人有違注意義務

第一目 判斷標準

依目前實務及學說通說見解，侵權行為之過失是指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抽象輕過失，亦即注意義務違反與否之判斷係採客觀標準，以具有良知、理性且謹慎之客觀第三人於具體個案之情狀下應盡之注意義務為準。若於具體個案情狀下，行為人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得以預見且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盡該注意，即有過失。在此標準下，行為人主觀上注意能力是否有所欠缺，在所不問，除非其主觀注意能力已低落至全然無法辨識其行為後果而欠缺責任能力之程度，否則縱使因此導致某種危險責任，亦為採客觀化過失責任所應付出之代價。

因此，於判斷自殺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時，亦應採客觀之判斷標準，縱使

¹⁷⁸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5-336、339；陳聰富，前揭註 168，頁 64、70。




自殺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精神疾病，使其難以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無法因此免其過失。蓋不問行為人主觀能力本就是採取客觀過失標準必須容忍之後果，且並無充分理由得以說明自殺與其他因無法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個案（如學說常舉例之弱視駕駛人）之區別，否則為何僅在自殺案例中，因行為人患有精神疾病、注意能力低於一般人，即認為以抽象輕過失相繩過於嚴苛，而應降低其注意義務程度。若因行為人主觀能力有所欠缺即認為抽象輕過失之標準過於嚴苛而應放寬，則此無異於對過失之認定採取主觀標準，與目前實務與通說之見解有所扞格。

是以，前揭實務肯定說中，認為「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行為人當時有無法注意、理解與認知自殺將造成他人房屋受損害情事之狀況，仍選擇於他人屋內自殺身亡，難謂無過失」之見解，反面推論似乎是若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能力欠缺之情形，即得據以否定過失，與否定說見解將行為人患有躁鬱症以及求死意志堅定納入考量，同樣係對過失認定採主觀之標準，和向來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判斷標準之實務見解有所違背。尤其肯定說中先以一般人之認知為標準認定過失，復又認為得以行為人主觀能力欠缺為由否定過失存在之見解，似乎對於過失認定應採納何種標準有所混淆。

除非個案中自殺行為人所患有之精神疾病已嚴重至使其喪失辨識其行為後果之識別能力，因而欠缺責任能力，否則自殺行為人主觀注意能力之欠缺並不得作為否定過失之理由。因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民事判決中提及「無期待可能性」之情形，應該是作為否定責任能力而非過失之理由。

第二目 判斷結果

按，行為人有無違反注意義務，應參酌不法行為引發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害法益種類、損害結果大小、行為性質及效益與防範損害發生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加以決定。今自殺行為人於他人屋內自殺，一旦確實身亡，以目前臺灣社會一般習俗通念而言，影響房屋所有人居住安寧之可能性相當高，且勢必影響該屋於交易市場



上之價格，因此引發損害發生之可能性不低；其自殺行為侵害者不僅為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是該房屋之所有權，已如前述；自殺身亡之結果對房價之影響，依目前於實務判決中所呈現出之估價結果，從 15%到 35%皆有可能，且其中貶價達 30%者並不在少數，損害結果並非相當輕微。自殺行為固然係行為人意志與自由展現之方式之一，但自殺背後之成因與動機每個個案皆不相同，或為表達政治理念與訴求（如鄭南榕自焚）、或為自病痛中解脫、或為擺脫金錢債務、亦可能出於一時情緒所致，自殺所帶來之個人及社會效益雖無法一概而論，惟一般出於自身情緒或困境之動機所為的自殺行為，效益似乎並未高至足以正當化對他人財產造成之損害；至於不要於他人房屋內自殺，亦無須負擔過高之成本。

綜合以上因素考量，自殺行為造成他人房屋損害之可能性高、損害亦非輕微，相對而言，若自殺行為並不具有非為不可之必要性，且防範損害發生並無須負擔過高之成本，則一般具有理性與良知且謹慎之客觀第三人應得以預見且避免損害結果之發生，故自殺行為人因其行為造成他人房屋所有權受損害，應認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具有過失。

第四章 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行為責任



由於目前實務見解仍有對所有權侵害採較傳統、限縮之見解，認為限於物受實體、物理上侵害之情形，那麼於因自殺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案例中，由於房屋所有權未受侵害，房屋所有人即無法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蓋此規定以權利受侵害為要件。於此情形，房屋所有人可能轉而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蓋此規定保護之客體不僅限於權利，亦包含利益。此外，若房屋所有人得轉而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則亦降低了將房屋成為凶宅認定為所有權受侵害而依同條項前段規定給予救濟之必要。因此，縱使本文見解認為使他人房屋成凶宅已構成房屋所有權侵害，自殺行為人之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責任是否成立，仍有討論必要。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保護客體之範圍雖較為廣泛，同時卻受「故意」與「背於善良風俗」此二較嚴格之要件加以限制，方使侵權責任不致於過寬，避免對可能的加害人之行為自由造成過度的限制¹⁷⁹。因此，房屋所有人欲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主要涉及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以及自殺是否屬於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二爭議，是故，以下將就此二議題續為討論。


第一節 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否定說

關於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損害他人財產之故意，實務上有若干判決見解與前

¹⁷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42；Dirk 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9.Aufl., 2014, §63, Rn. 1288.



揭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結論相同，認為自殺行為人並無意以自殺致損害於他人，故不具備故意。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民事判決認為：「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該侵權行為類型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手段，以達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即行為人對加損害於他人，須有主觀上之故意始足當之。而所謂故意，包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原審未說明許 O 誠係明知並有意以自殺行為造成系爭房屋之價值減損或預見其自殺行為將導致系爭房屋價值之減損而不違背其本意所憑之依據，遽認許 O 誠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不惟速斷，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¹⁸⁰

另有判決明確參酌自殺行為人之遺願，而否定其故意，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206 號民事判決認為：「陳 O 容在遺書中不斷表達對被上訴人的愛戀，及對被上訴人的祝福，並要求上訴人不要為難被上訴人，且表示願將其名下財產包括坐落高雄鄭和南路房子及保險金 200 萬元全遺贈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 62 頁至第 63 頁），堪認陳 O 容於決定自殺時，並無以自殺行為侵害被上訴人財產權利，致系爭房屋價值貶損之故意。」

第二款 肯定說

然而，亦有若干判決採取相反見解，肯認自殺行為人具備侵害房屋所有人財產之故意。

¹⁸⁰ 相同意指判決，另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民事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民事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5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6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



第一目 間接故意

採此等立場之判決中，有直接言明行為人係具備間接故意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認為：「林○自殺時雖主觀上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而為，但對因此造成系爭房屋成為凶宅，日後難以出售，侵害系爭房屋財產利益不能謂無認識，其仍執意為之，尚不得謂無間接故意存在。」¹⁸¹

第二目 一般故意

也有未論及直接或間接故意，僅肯認行為人具備故意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認為：「查黃○薇係 79 年 9 月 1 日生（見原審卷 44 頁），於 102 年 4 月間自殺時為 22 歲，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系爭房屋非其所有，當可預見倘其於該屋內自殺死亡，將使該屋成為俗稱之凶宅，日後有難以出租或出售，其仍執意為之，造成他人之損害，難認無故意存在。」¹⁸²

另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認為：「況故意在他人屋內燒炭自殺，固係結束自己生命，惟其方式對他人之財產利益可能造成危害，此為一般人可得之認知。」判決語意上似乎與過失相當接近。

從前述實務見解之整理中不難發現，對於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侵害他人財產利益之故意，採肯否立場者皆有，於數量上否定說略占多數，但並無懸殊差異，似無法很肯定地斷言何者為實務上之主流見解。然而就最高法院本身的立場而言，較傾向於否定自殺行為人具備故意。又於採肯定見解之法院判決中，自殺行為人究竟係具備直接或間接故意，亦非全部之判決皆清楚交代，甚至有的判決用語與過失相當接近，而顯得模稜兩可。

¹⁸¹ 相同意旨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

¹⁸² 相同意指判決，另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8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43 號民事判決。



第二項 學說見解

學說上對此問題之見解，亦相當分歧，肯否互見。

第一款 否定說

否定自殺行為人具備故意之見解認為，衡諸常情，自殺者之所以自殺，通常有其自身的個人原因，並非以造成房屋價值減損為目的，通常亦難認為自殺者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造成房屋價值減損的損失¹⁸³。如何確認一個自殺者在自殺結束生命之瞬間，係以使其所在之房屋交易價值貶損為目的，確係真正困難之疑問所在¹⁸⁴。

第二款 肯定說

肯定自殺行為人具備故意之見解則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故意亦包含間接故意，自殺者對於其行為將使房屋成為凶宅一事，應有所認知或預見，即使其自殺時並無積極使其實現之意，至少亦抱持著「一死了之、毫無所謂、並不在意的心態」，可認為其實現不違背本意，具有「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¹⁸⁵。

第三項 本文見解

第一款 故意之意義

民法本身並未對故意為定義，學說一般參考刑法第 13 條規定：「(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二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認為侵權行為法上之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¹⁸³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233，惟王老師書上僅謂「通常難謂其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式加損害於他人」，未詳細言明究竟係行為人欠缺故意，亦或者自殺非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葉啟洲，前揭註 26，頁 66。

¹⁸⁴吳從周（2014），〈2013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頁 1183。

¹⁸⁵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5。

(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¹⁸⁶。易言之,故意者乃明知其行為可生一定之結果,而竟有意為之之一種心理狀態也¹⁸⁷;或謂係認識自己之行為發生或可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容認之心理狀態¹⁸⁸。可見,故意之內容除對其行為與結果有認知或預見外,尚須對結果之發生有所意欲或容認。

第二款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

進一步而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在於加害,不僅在加害之行為,而在損害之引起,但並不須以此為目的。行為之動機如何,與故意之成立無關。欠缺加害之目的,亦不妨故意之存在。¹⁸⁹對於損害之程度及範圍,不必有預見¹⁹⁰,亦不必確知因果關係與個別被害人,惟仍須對其損害的過程及可能的損害有所認識¹⁹¹。又,此處之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¹⁹²,如行為人認識其行為足以損害他人,而容認其發生,即有故意之存在¹⁹³。此外,行為人對於行為之背於善良風俗,並不須有所認識,只要認識構成背於善良風俗之相關事實即為已足¹⁹⁴。

總歸而言,行為人必須對其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及所致損害有認識,且有意或至少容認損害之發生,其不必具體至對特定人或特定範圍之損害有所預見,其是否以加害為目的及行為之動機亦在所不問。此外,亦無須認識行為之背於善良風俗,只要對構成背於善良風俗之相關事實有所認識即為已足。

¹⁸⁶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31-332;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38;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82-183。另有學者特別強調故意係行為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損害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與刑法上之故意做區別,請參: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25,頁 176。

¹⁸⁷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83。

¹⁸⁸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0。

¹⁸⁹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6。

¹⁹⁰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6; *Brox/ Walker*(Fn. 104), §47, Rn.12.

¹⁹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48;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1294.

¹⁹²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48; *Brox/ Walker*(Fn. 104), §47, Rn.12.

¹⁹³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6。

¹⁹⁴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47;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16; *Brox/ Walker*(Fn. 104), §47, Rn.14.



第三款 自殺行為人不具備故意

觀諸前述實務與學說見解對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之討論，行為人對於自殺行為有所認識並無歧見。否定見解主要強調自殺行為人並非以造成房屋價值減損為目的，肯定見解則認為自殺行為人對於房屋成為凶宅之結果主觀上有所認知或預見，且對此結果至少予以容忍，而具備間接故意。然而，如前所述，判斷行為人故意時，其是否以加害為目的在所不問，因此更精確地說，行為人對於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此損害是否有認識且有意使其發生或至少容認其發生，方為爭議之所在。

前揭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206 號民事判決雖參考自殺行為人之遺願，認為其無意加損害於房屋所有人之財產，惟觀諸一般為情自殺之情況下，自殺行為人於遺書中表達對生存之戀人的愛戀與寬恕，其真意應僅在請求其家人朋友勿將其自殺之結果歸咎於其戀人，尚難據此即謂自殺行為人無意加損害於房屋所有人之財產。然而，自殺行為人於行為時似乎僅關注於其將結束生命此一後果而已，實難以想像行為人對於其行為地點房價之貶損尚有心力預見而加以容忍。

若遺書對於還原自殺行為人行為時之心理狀態有所幫助，研究亦指出，許多遺書非常簡短，只是為了向發現屍體的人提出警訊，例如：「注意！這間浴室有氰化物。」或「不要進入；通知醫護人員。」遺書中常見特殊的指示或要求，大多詳述要如何處理遺體、要怎麼告訴小孩和父母自殺的事、該如何分配遺產、要怎麼處理留下的貓狗寵物¹⁹⁵。因此，若真要說自殺行為人於行為時有何除了死亡以外的想法與認知，一般也僅及於與其親友、財產相關之事項。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除非有特殊的證據，例如：遺書之內容，指出自殺行為人對於其自殺造成房價貶損之結果有所預見而仍執意為之，否則自殺行為人應對房

¹⁹⁵ Kay Redfield Jamison (著)，易之新 (譯) (2009)，《夜，驟然而降 了解自殺》，頁 70-80，台北：天下遠見。然而，如同在遺書中留下警訊之例子，行為人仍然有可能對於其自殺所造成除了自己死亡以外的其他結果有所認識，此時即難謂行為人對其自己提及之結果不具備故意。只是在一般未特別留下訊息之情形下，仍難謂行為人有慮及其將造成房價貶損之後果。



價貶損之結果不具故意，然而理由並非自殺行為人不以加害他人房屋為目的，而係一般而言於自殺時，行為人僅關注其生命將告終結此一結果，而對房價貶損之結果並無預見與意欲。

第二節 自殺是否為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肯定說

法院對此問題之見解似乎頗為一致，多數判決皆認為自殺係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肯定之理由，大致皆以「但凡社會道德通念所不接受之行為即屬背於善良風俗，而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為社會所不贊同」為基礎，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認為：「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並不限於一般風情民俗，只要是社會道德通念上不能接受之行為均包括在內，且須出於故意行為，即有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經社會各界多方宣導勸阻，故自殺行為為社會所不贊同，更被視為不孝行為，難謂非背於善良風俗。」¹⁹⁶

在前述理由之外，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另參照保險法規範意旨認為：「參以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此即所謂自殺不賠原則，同時於死亡保險、混合保險之場合，被保險人即等於危險之管理人，若被保險人自殺，保險人仍應負責，則人壽保險將有被人不當利用之危險，而且不啻鼓勵他人自殺，有違保險制度設立之本旨。同法第 128 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

¹⁹⁶ 相同意旨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9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

責。」其 52 年 9 月 2 日立法理由明載：『為保障國民健康，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因為本條之規定。』同法第 133 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52 年 9 月 2 日之立法理由記載：『為保障生命，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對於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之傷害等，既出諸故意，而非意料外之事故，應不予享受保險之利益，是為本條之增訂。』足見保險法上自殺不賠原則之確立，係源於自殺有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之立法考量。」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則提及憲法對生命權及自由權之保障，認為：「又生命權係屬於人類基本權之一，受憲法之保障，我國憲法第 15 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即含此意義。依現今社會上一般國民感情及風俗，係鼓勵人們不畏逆境，勇敢接受挑戰，認真地過每一天直至生命最後一刻。諸如熱愛生命、抗癌鬥士等獎章及事蹟，屢見不鮮；反之，若上有高堂，竟選擇輕生，會被認為是不孝行為，足見臺灣社會上目前之國民感情及風俗係鼓勵人們應珍惜生命，而不認同自殺行為。況且自殺雖係個人自己結束生命之行為，但『選擇死亡』尚非屬於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範疇，是不能以個人自由權之行使而認為自殺行為並未違反善良風俗（參考文獻見本院卷 102 頁）。從而，自殺行為依臺灣社會目前之國民感情及風俗，應認為屬於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足堪採認。」

第二款 否定說

最高法院於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採否定之見解，但僅簡略認為「自殺屬於極端終結生命之方式，雖為社會所不贊同，但是否即為有背於善良風俗，不無疑義。」¹⁹⁷

¹⁹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第二項 學說見解

學說對此問題似乎未見採取否定立場之見解。採肯定見解之學者，有參考現行立法者對自殺之評價，為貫徹法律價值判斷一致性，認為我國社會一般觀念之價值判斷上，自殺行為或可認為背於公序良俗之方法者，蓋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令管理人對其管理行為負無過失責任，所謂「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立法理由所舉之例子即為「對自殺者之救助、對放火者之滅火」。¹⁹⁸

有學者另認為，所謂善良風俗，係指侵害行為違反社會習俗、價值意識或倫理道德觀念而言。其認定，乃價值取舍、利益衡量的結果，應斟酌被侵害法益的輕重、行為目的、動機或手段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鑒於自殺乃「顯然欠缺社會效益」的行為，損己又不利人、否定自我生命、輕忽生命價值、無視親人感受、滋生他人困擾、製造社會問題，為一般社會道德觀念普遍所不容，道德倫理上應予非難，再權衡凶宅對他人房屋交易價格或用益功能的嚴重影響，政策上自應認為與善良風俗有違。¹⁹⁹

第三項 本文見解

第一款 背於善良風俗之意義

學說一般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謂之善良風俗，係指一般社會、國民之道德觀念而言²⁰⁰。此種社會道德係事實上存在，歷史上可變遷的觀念，使侵權行為法得與法律外的社會體系相連接，而適應社會的變遷²⁰¹。


由於善良風俗為一不確定、有待填補之法律概念，其精確所欲指涉之範圍既抽象又難以確定，德國實務傳統上多援引德國民法第 826 條規定立法資料中使用的

¹⁹⁸ 吳從周，前揭註 184，頁 1183；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5。

¹⁹⁹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4。

²⁰⁰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0；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26；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41。

²⁰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0。



「道德公式（Anstandsformel）」，即所有具備公平正義思維者之道德感受（Anstandsgefühl aller billig und gerecht Denkenden）²⁰²。對此，學者質疑在多元社會中並無法得到一致的、經驗上可確定之此般道德感受。若要探尋公平正義思維者之道德感受，首先必須確定誰屬於公平正義思維者，欲回答此問題，又必須先知悉個案中之公平正義為何，最終道德公式難免落入一種循環論證。此外，逕自連結到法律以外的（道德的）標準，在憲法上也難以得到正當性²⁰³。欲解決上述難題，學說指出，必須將背於善良風俗脫離經驗性的、而自一種規範性的意義加以理解。於此，由法規範彰顯出之社會倫理評價（sozialethische Wertung）相當重要。也因此，基本權具有核心的重要性。雖然在私人行為間，一般而言基本權無法直接產生效力，其卻建構起了一套在解釋民法概括規定時得加以考慮的、客觀的價值體系²⁰⁴。也就是，憲法關於基本權利的規定亦可經由「善良風俗」的概念，發生「第三人效力」，適用於私人行為。在此意義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具有實現憲法基本人權價值體系及維護實質正義的功能²⁰⁵。於此，並非謂法律外之標準全然無關緊要，僅係強調這些標準不是直接被援引適用，而係間接地發揮影響力。

最後，對於實際法律適用上重要的是，在法律肯認之社會倫理評價的基礎上，於個案中經由完整的利益衡量，對背於善良風俗與否加以決定。因此，如加害人之動機等主觀要素亦應納入考量。由於背於善良風俗判決暗示著相對於一般不法性更高度的不容許，應審慎地被運用，否則侵權行為法體系將遭到破壞。因此，背於善良風俗被限於對法律倫理底線（rechtsethische Minimum）之違反，便有了正當性。²⁰⁶

學說亦提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善良風俗與民法第 72 條規定所

²⁰² Brox/ Walker(Fn. 104), §47, Rn. 3;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1290.

²⁰³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1290.

²⁰⁴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1291.

²⁰⁵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1。

²⁰⁶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1292.

稱之善良風俗相當，惟二者之功能、評價客體（*Bewertungsgegenstand*）與法律效果不同。前者在權衡行為自由與純粹財產損害的保護、課與背於善良風俗行為損害賠償義務；後者則在規範私法自治，限制契約自由的範圍、使背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因此，二者雖同樣以社會倫理為基礎，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作符合其規範意旨的自主的解釋。²⁰⁷

綜上所述，與社會、國民一般道德觀感有所違背之行為，為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惟善良風俗不應逕以經驗上的道德感受為判斷基準，而係用規範性之意義加以理解，亦即以經法律肯認之社會倫理評價為基礎，於個案中為利益衡量後，決定系爭行為是否背於善良風俗，判斷時，亦應將憲法基本權規定建構出的價值體系納入考量。於是，透過對善良風俗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填充，使侵權行為法得與社會道德連接，適應社會價值的變遷，發揮法律發展之功能，且憲法基本權規定亦藉此發揮第三人效力，展現侵權行為法實現憲法基本人權價值體系及維護實質正義的功能。

第二款 背於善良風俗加害之具體化案例類型

經由概括條款具體化所形成的特別案例，可透過案例比較，使之同類相聚，組成類型，並進而建立體系，以促進法律適用的安定性²⁰⁸。以下將分別整理我國與德國學說和實務上發展出的重要案例，以期對「背於善良風俗」要件之解釋與適用有所助益。²⁰⁹

第一目 我國學說與實務

綜觀我國學說所舉以及實務上可見之背於善良風俗加害的具體化案例類型，

²⁰⁷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438；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1293.

²⁰⁸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5。

²⁰⁹ 關於善良風俗之具體化，另可參：方林根（2016），《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具體化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大致可整理為以下七大類型。²¹⁰

一、婚姻及性之關係

(一) 與有配偶者相姦

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278 號判例：「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所謂夫權，已為現行法所不採，故與有夫之婦通姦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固無所謂侵害他人之夫權。惟社會一般觀念，如明知為有夫之婦而與之通姦，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其夫確因此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自仍得請求賠償。」

(二) 利用權勢與他人性交²¹¹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民事判決：「乙係嘉聯遊覽公司董事長，甲為其僱用之遊覽車服務小姐，其彼此間有主僱關係，乙利用權勢姦淫甲後，又以將來願與甲結婚為餌，誘使甲多次與其姦淫致懷孕生子，顯係以故意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甲，甲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賠償。」

(三) 其他例如：私娼館容留有夫之婦與人通姦²¹²；強制性交有夫之婦²¹³等。

二、侵害他人債權

(一) 唆使他人為雙重買賣

31 年上字第 891 號判例：「至上訴人如果明知被上訴人乙已受所有權之移轉，乘其未經登記，唆使被上訴人甲更行移轉於自己而為登記，致被上訴人乙受其損害，誠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二) 虛偽設定抵押權²¹⁴


²¹⁰ 以下類型主要參考：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5 以下之分類。

²¹¹ 黃立，前揭註 31，頁 291。

²¹² 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5。

²¹³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5。

²¹⁴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7。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如第三人有唆使或幫助債務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對該第三人辦理虛偽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而使債權人受償困難時，應認為第三人有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業已構成侵權行為，債權人為排除其侵害，不能謂無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以回復其原利益狀態之請求權。」

（三）假冒債權參與分配

如：與債務人合謀，以假債權參與分配，使債權人之債權不能受完全清償²¹⁵；無抵債權存在，而以他人本票債權冒充抵押債權，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聲明參與分配，使執行法院陷錯誤而為分配，致被害人的第二順位抵押債權未能獲得清償²¹⁶。

（四）故買已受法院查封的動產再轉售他人

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民事判決：「惟本件被上訴人所查封債務人之鴨子屬於動產，上訴人向債務人買受，經出賣人交付即取得所有權，而債務人除上開蛋鴨外，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上訴人謂黃安心尚有其他財產，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上訴人明知該鴨已受法院查封而仍向黃安心買受，並即以之轉售他人，自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指他人權利，包括債務人之債權以及將來可享之利益，上訴人將系爭鴨子轉售他人，致被上訴人之債權無法受償，焉得謂非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本件判決雖認為債權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惟學者認為本件既侵害「債權以及將來可享之利益」，應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²¹⁷。

三、詐欺

²¹⁵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42。

²¹⁶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集(五)，頁 52，轉引自：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8。

²¹⁷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8-379。



（一）受詐欺而訂立買賣契約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467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如實施詐欺屬實，上訴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固得撤銷其因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使買賣契約自始歸於消滅，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然此項詐欺行為，倘同時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學說進一步表示，最高法院所謂侵權行為法則係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而言，因其所涉及的不是「權利受侵害」，而是純粹財產上損害²¹⁸。

（二）不能清償債務的金融機構繼續吸收存款

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490 號判例：「被上訴人向某某儲蓄有限公司辦事處交存款項之日期，既在該公司停止付款，亦即不能清償債務之後，則任該辦事處主任職務之上訴人，自應負告知停止存款之義務，乃竟矇蔽不為告知而仍吸收其存款，對於被上訴人因此不能受償之損害，究難辭其賠償之責任。」學說指出，本判例未敘明被害人主張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基礎，惟其所侵害的並非權利，而是純粹財產上損害，應係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²¹⁹。

（三）提供不實資訊

就他人為重要之財產處分所依據之資料，故意給予非正確之消息、諮商與建議等，使他人為不當之財產處分。²²⁰

四、訴訟制度濫用

（一）不正手段取得執行名義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412 號民事判決：「查張寶傳與王萬貯等共謀以和解『憑空創設』之債權，聲請法院執行該土地，致被上訴人依確定判決取得對王萬貯之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不能行使，在張寶傳等方面言，固難謂非

²¹⁸ 王澤鑑，前揭註 25，379-380。

²¹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80。

²²⁰ 黃立，前揭註 31，頁 291。

侵害債權之侵權行為，但就王萬貯言，僅屬債務之違反，不過負債務人履行之責任，原審認為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自有誤會。」

又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明知並未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支票，竟利用督促程序，法院不審究文件正本之機會，持各該支票影本，聲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發給支付命令，命被上訴人支付各該票款及利息，上訴人即執以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票款固經發給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其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應准被上訴人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尋求救濟，以臻衡平。」學說認為，本件法院雖認為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惟解釋上應認係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²²¹。

（二）不正手段取得離婚判決

29 年上字 470 號判例：「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之所在，竟主使被上訴人之夫甲，以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為原因，訴請離婚，並利用公示送達之方法，使被上訴人無法防禦，因而取得離婚之判決，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對於被上訴人自應負賠償責任。」

五、借用他人名義輸入物品逃漏稅捐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4347 號民事判決：「又逃漏稅捐侵害者固為國家課徵稅捐之權利，但此究屬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中華公司借用上訴人名義進口廢橡膠，於其進口之廢橡膠中夾帶舊輪胎，如被海關查覺，進口名義人之上訴人，乃必然遭受處罰，而發生損害。被上訴人如明知而仍然為之，即難謂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而加損害於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當應成立侵權行為。」²²²

六、企業活動的保護

²²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82。

²²²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集（二），頁 26，轉引自：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80-381。

學說指出，由於我國實務及學說均未承認相當於德國法上的企業權（*Recht am Gewerbebetrieb*），從而關於德國實務所肯定侵害企業權的案例，例如：保護權利警告（*Schutzrechtsverwarnungen*），即以一個不存在的專利權或商標權警告他人不得生產某種商品或不得買受該商品、侵害企業的評價（如商品比較）、杯葛、違法罷工²²³等，原則上應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企業的權益加以保護。²²⁴另有學說認為，偽造他人未經登記之商標，以出賣商品，該當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他人²²⁵。

七、經濟上獨占地位濫用

如以不公平之契約（*Knebelungsverträge*）對其他企業之控制²²⁶、獨占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交易，陷他人於困境²²⁷等。

第二目 德國學說

德國法關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致損害於他人之規定，見於德國民法第 826 條²²⁸，德國學說亦整理與提出若干該當德國民法第 826 條規定之具體案例類型。

一、以詐欺手段與他人締約²²⁹

二、唆使他人違約

單是使已出賣於他人之物之所有人將該物移轉給自己，並不足以該當背於善良風俗，因為已締結之買賣契約的履行僅限於出賣人之物而不及於第三人之物²³⁰。

²²³ 另有學說亦認為，於勞資爭議時，使用不當的爭議手段（不當的罷工或封鎖工廠），屬於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之加害，應負擔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請見：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176。

²²⁴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83。

²²⁵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41。

²²⁶ 黃立，前揭註 31，頁 291。

²²⁷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41-242。

²²⁸ BGB§826: "Wer in einer gegen die guten Sitten verstoßenden Weise einem anderen vorsätzlich Schaden zufügt, ist dem anderen zum Ersatz des Schadens verpflichtet."

²²⁹ Brox/Walker(Fn. 104), §47, Rn.5.

²³⁰ Brox/Walker(Fn. 104), §47, Rn.6.

基於債之相對性，債權請求權原則上不可對抗第三人。尤其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侵害他人債權之情形。此項評價不應因為廣泛地將涉及他人契約違反認定為德國民法第 826 條規定意義下之背於善良風俗而受到破壞²³¹。因此，需有更多特殊的情況（如可非難的手段或目的）才足以正當化背於善良風俗之評價²³²。

三、故意提供不實資訊或意見

例如一項明知為不實的信用評估所致的銀行授信；對於某畫作錯誤之評價影響該畫作買賣契約之內容；對員工表現不實的證明所致的其他僱用人之聘僱²³³。實務上有一案例為某建築專家 B 為某出賣人 V 出具了一份關於某待售房屋狀態的評估意見。事實上，該房屋的屋頂已近倒塌而需要全面的維修。此評估意見的瑕疵是由於 B 對於該屋頂幾乎沒有調查所致。從 B 的重大疏失可得出以下的結論，其容忍買受人 K 可能受到的損害，因此 K 對於 B 有依德國民法第 826 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²³⁴。

四、合法地位之濫用²³⁵

依據德國民法第 226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僅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之行為是背於善良風俗的。濫用授予自己之代理權以加損害於本人之行為是背於善良風俗的。若原告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取得一有效但實質上有誤之終局判決，且在明知該錯誤之情況下強制執行，將該當德國民法第 826 條之要件。惟基於法安定性之利益，對法律效力之破壞須繫於嚴格且高度的限制。該強制執行必須顯然與正義思維有所違背。徒有債權人對於該執行名義錯誤之認識尚不足夠，更需要源於取得執行名義的種類及方式或者故意為強制執行的其他情狀，方足以使個

²³¹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 1297.

²³² Brox/Walker(Fn. 104), §47, Rn.6.

²³³ Brox/Walker(Fn. 104), §47, Rn.7.

²³⁴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 1298.

²³⁵ Brox/Walker(Fn. 104), §47, Rn.9.



案中執行名義的利用顯得背於善良風俗。

五、強勢經濟地位或獨占地位之濫用²³⁶

企業若拒絕提供生活必須之資源（如：水、電），依德國民法第 826 條可能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可強制其締約²³⁷。基於強勢經濟地位所發起之聯合抵制，若會壓制意見的表達，則亦該當背於善良風俗。

六、危害債權人²³⁸

德國民法第 826 條規定適用的重要案例常出現於破產程序之前。因此，債權人得以就破產程序之遲延（*Insolvenzverschleppung*），依據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強制執行及破產程序前，對於特定債權人之優先清償亦可能正當化其他債權人依此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債權人於債務人有清償危機時提供其短期的資金，因此使其對於第三人而言看起來仍是信用無虞的，那麼從信用詐欺（*Kredittäuschung*）的角度來看可能成立前開規定之請求權。

七、親屬權²³⁹

關於對配偶間義務之侵害，由於親屬法的優先適用（*Vorrang des Familienrechts*），原則上不會考慮訴諸德國民法第 823 條規定。然而同法第 826 條規定於此仍有所適用。對背俗損害的禁止有一相當基本的正義內涵，所以其在所有生活領域都得主張。

第三目 小結

具體化是一個結合認識和意志的創造性評價過程，其應斟酌的因素包括應受保護的各種法益、加害人的行為方式、動機、目的與手段的關係等，須綜合考量，彼此交互作用，並使之公開，成為可供合理檢驗的評價觀點²⁴⁰。因此，具體化「背

²³⁶ Brox/ Walker(Fn. 104), §47, Rn.11.

²³⁷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 1302.

²³⁸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 1300.

²³⁹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63, Rn. 1303.

²⁴⁰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374。

於善良風俗」此要件時，並非僅以經驗上之倫理道德情感為準，毋寧係參酌前揭各種因素實質上進行利益衡量之過程。

觀諸我國與德國學說及實務所舉的背於善良風俗之案例，除了行為方式本身在社會道德評價上本不受贊同外（如：詐欺、虛設抵押權、假冒債權等都是反於誠實信用之行為，利用權勢、濫用訴訟制度、濫用強勢經濟地位等也都反於對權利正當行使的期待），其行為客觀上呈現出之目的基本上也都在於被害人之損害（如：詐欺之目的在於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不當之財產行為、虛設抵押權、假冒債權之目的在於使原債權人無法受償、利用權勢之目的在於不當影響他人之自主意願），亦即加害人之行為方式與被害人之損害間有某種直接之關聯，此往往亦係使得該行為方式被評價為背於善良風俗之核心原因所在。

第三款 自殺之社會道德評價

論及一般社會道德對自殺的評價，較直觀的想法似乎多對其持貶抑或負面的態度。然而，若深入思考基於不同動機或採取不同手段之自殺行為，人們的看法又顯得相當分歧而非如此絕對。從歷史的觀點來了解我們對自殺看法的演變，會發現有各種差異很大的看法。有人視自殺為可接受，甚至值得稱頌的事情；也有人把自殺看成宗教、道德或法律上的罪愆；還有人認為自殺是不良環境或精神病態所造成的結果²⁴¹。

第一目 自殺評價之演變

古羅馬人對自殺既無恐懼也不厭惡，反而視自殺為經過審慎思慮後的選擇，用來確認過往的生活方式與他們生活中所憑藉信念的合理性。高貴地活著同時意味在正確的時刻高貴地死去。這一切都仰賴控馭有力的意志力與理性的抉擇。這種對自殺的態度同時被羅馬法律肯定和強化，其中沒有羞辱、不會報復、毫無畏懼或恐

²⁴¹ Kay Redfield Jamison（著），易之新（譯），前揭註 195，頁 5。



慌——法律以「務實」作為基準，而從務實的角度來看，自殺就是自殺。根據查士丁尼法典的摘要所述，基於理性因素所為的自殺不受懲罰，極端不理性「沒有任何起因」的自殺則應加以懲罰。換句話說，是因為不理性的自殺而受罰，而不是因為自殺是一種罪。²⁴²²⁴³

古希臘人對自殺的觀點則是多元的。希臘哲學中，自殺被認可的關鍵在於節制與操守清高。相形之下，看起來像是任性、甚至褻瀆天神的自殺則是不被容忍的²⁴⁴。基於這個理由，畢達哥拉斯學派不認同自殺這件事；他們和後來的基督徒一樣，視生命本身受天神管轄²⁴⁵。亞里斯多德則認為自殺是「冒犯國家的一項罪行」，因為就宗教層面而言，它「污染」了這個城邦；而從經濟方面來看，自殺摧毀一個有用的公民因而削弱了城邦的發展；也就是說，自殺是一種不負社會責任的行為²⁴⁶。斯多葛學派與伊比鳩魯學派都強烈地相信個人有權選擇自己死亡的方法和時間²⁴⁷，皆承認個體有至高無上的價值，自由也就是自己決定自我生死的權利²⁴⁸。前者相信，生命的本質在於與自然和諧一致，當這種和諧已無可能，死亡變成為與人類理性本質相配合的理智選擇；後者的原則在於歡愉——任何行為只要能帶來歡愉皆為善，而產生痛苦的皆為惡²⁴⁹，倘若生活變得令人無法承受，智慧就勸人用緩和的方式自殺²⁵⁰。

一般而言，最強烈反對與譴責自殺的當屬基督教的教義，但此並非向來如此。

²⁴² Al Alvarez (著)，王慶蘋、華宇 (譯) (2005)，《野蠻的上帝 自殺的人文研究》，頁 89-90，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²⁴³ 也有論者指出，早期十二銅表法並不禁止自殺，直到西元二世紀後羅馬的立法態度始變得強硬。由於擔心自殺對人口不足的帝國產生影響，統治者希望對企圖以死逃避稅收的人予以法律訴訟，使國家重新考慮對自由死亡權的控制。從三世紀開始，無端自殺應受懲罰，上吊自殺者則應受侮辱性的懲罰。請參考：喬治·米諾瓦 (著)，李佶、林泉喜 (譯) (2003)，《自殺的歷史》，頁 51、59-60，北京：經濟日報。

²⁴⁴ Al Alvarez，前揭註 242，頁 82。

²⁴⁵ Al Alvarez，前揭註 242，頁 82-83。相同說明，另可參：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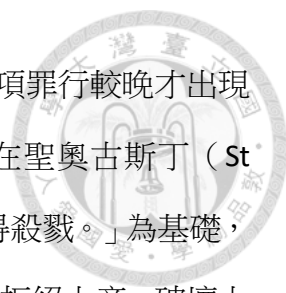
²⁴⁶ Al Alvarez，前揭註 242，頁 83。相同說明，另可參：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50；Kay Redfield Jamison，前揭註 241，頁 6。

²⁴⁷ Kay Redfield Jamison，前揭註 241，頁 6。

²⁴⁸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47。

²⁴⁹ Al Alvarez，前揭註 242，頁 84。相同說明，另可參：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48。

²⁵⁰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47。



在教會主導一切的早期，自殺是一個很中性的議題，視自殺為一項罪行較晚才出現在基督教信條中，而且是額外加上去的。直到西元六世紀，在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力促下，教會才正式以十誡中的第六誡：「你們不得殺戮。」為基礎，立法禁止自殺。由於生命本身是上帝賜予的禮物，拒絕生命便是拒絕上帝、破壞上帝的意志；而毀滅上帝的形象便是殺害上帝——這意味走上天譴的不歸路²⁵¹。

這種以宗教為後盾的道德觀主宰了西方世界相當長一段時間，中世紀人們只用魔鬼和瘋癲來解釋自殺，將自殺完全歸為不理智的行為，一直到文藝復興時期，自殺才開始被重新評價。文藝復興初期的人們發現自殺表面看來脫離常規，實際上卻異常複雜，自殺可以揭示個人行為的重要性。這還算不上為自殺平反正名，但是開啟了發問的開端²⁵²。文藝復興晚期，公眾對自殺表現出一種既好奇又擔心的態度。一系列把自殺作為思考中心的作品第一次出現，它們常常根據自殺原因和古代例證，來分析和研究自殺這種傳統禁忌的動機和價值所在²⁵³。總歸而言，此時人們不再僅將自殺作為一種禁忌避而不談，而是開始試圖理解自殺，並對自殺進行分類，區別對待。圍繞自殺的討論，精英們更加理解這個含義，最好完全洗掉自殺的罪名，否則也要減弱對自殺的譴責²⁵⁴。

在自殺除罪化之前，依法律規定，自殺者的財產是要被沒收的（屍體甚至要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因此懲罰自殺常會對無辜的他人做出不公正的行為，尤其是死者的幼兒。十七世紀時，驗屍陪審團的成員開始退卻，避免褻瀆屍體與剝奪自殺者家眷賴以為生的財產²⁵⁵。在不牴觸宗教信仰與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其所採用的方法即為：認定自殺者已喪失心神，因此無須為其完成此行動負責。十八世紀時，英格蘭為了解決因為法律懲罰自我謀殺者所造成的兩難，乃將犯下此罪的人視為


²⁵¹ Al Alvarez, 前揭註 242, 頁 73-74。

²⁵² 喬治·米諾瓦, 前揭註 243, 頁 92。

²⁵³ 喬治·米諾瓦, 前揭註 243, 頁 96。

²⁵⁴ 喬治·米諾瓦, 前揭註 243, 頁 127。關於此時期對自殺更詳細之爭辯, 可參考: 喬治·米諾瓦, 前揭註 243, 頁 97-112。

²⁵⁵ Thomas Szasz (著), 吳書榆 (譯) (2001), 《自殺的權利》, 頁 60, 台北: 商周。



瘋狂——或稱為「自殺瘋狂化」，藉此一方面讓社會可以譴責自我殺害是一種道德與法律上的犯行，維持宗教與法律所施以的懲罰，同時也提供了一個看起來甚為進步的機制，讓這種行動無須受到法律實質的懲罰²⁵⁶。這樣的發展，透過肯定自殺主要是屬於瘋狂的範疇以及尋求消除對自殺的懲罰兩方面，對消除自殺的負罪感產生了一定的作用，使自殺的念頭成為普通的現象²⁵⁷。對自殺的看法演變至此，雖然仍未脫離不道德的評價，而且是為了保護自殺者以外的無辜他人始以瘋狂為由不對自殺加以懲罰，但至少相較於中世紀以來強烈反對的態度，已開始顯露出寬容的契機。

十九世紀後，科學的進步發展在不知不覺中就把自殺中個人罪孽和集體責任之間的複雜性提了出來。剛誕生的統計學使人們能夠精確地了解自殺行為的廣度。而心理學和社會學則找出了精神狀態對自殺的影響以及社會結構上的不平等和不合理。²⁵⁸透過越來越多不同學科對自殺的研究，人們對自殺的看法逐漸遠離出於宗教迷信的恐懼，轉向理解與寬容，將之視為一種中性的個人行為或是社會現象加以研究與了解，雖然普遍仍希望能預防自殺的發生，但已然不再對自殺者加以譴責、污名化並冠以不道德的貶抑評價。

第二目 自殺違反道德之基礎

一般而言，禁止、譴責或貶低自殺的理由大致出於以下三個根本的原因。第一，自殺是一種對自然和仁慈的殺害，因為它與人們自然的生存願望和自愛的義務背道而馳。第二，自殺是對社會的一種謀害，因為我們是集體的一份子，在這個集體中我們都要扮演一定的角色。第三，自殺是對上帝的一種謀害，而上帝是我們的主人。對比是非常鮮明的：「自己剝奪自己的生命是對上帝的一種犯罪，就如同殺害

²⁵⁶ Thomas Szasz，前揭註 255 書，頁 67。更多關於自殺和瘋狂的說明，另可參考：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278-285。

²⁵⁷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284。

²⁵⁸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373。



奴隸的人對奴隸主有罪一樣。」²⁵⁹

在此三者中，宗教的考量雖對社會大眾的看法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但由於此涉及個人信仰以及教義解釋的問題，本文在此不擬加以詳述。至於自殺違背自然與人類天性的看法，並非如此絕對。蓋，隨著人類進化與文明的發展，人類對生命的追求早已超越最低層次的生存，毋寧亦重視生命的尊嚴與自我實踐，為了某些價值而犧牲生命並非無可忍受，對生命存在的追求亦非絕對的目標。²⁶⁰Ronald Dworkin 曾如此描述死亡：「死亡的意義在於，其不僅是虛無的開始，同時也是所有事務的結束，吾人關於死亡儀式的考量——應該被視為『尊嚴』的價值——顯示出，適當的結束生命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亦即，如何死其實是與吾人想要如何活相符合的²⁶¹。」

關於自殺違反個人做為社會一份子的角色這點，可能與統治者的意圖與態度有相當大的關連。首先，統治者基於經濟發展和國家穩定的考量，必須確保生命的存續。例如，四世紀末五世紀初羅馬帝國面臨政治和民主的危機，勞動力和士兵的極度缺乏要求統治者不得不重視每個生命以確保經濟發展和國家穩定²⁶²。再者，自殺一方面因散播懷疑、憂慮、反對，而對本已不穩定的社會群體造成威脅；另一方面，自殺構成對社會政治負責人的間接控告，說明了他們未能給予人民曾允諾過的公正和優裕的生活²⁶³。此外，自殺是人民脫離受統治地位與反抗統治權威最明顯的手段之一，自殺意味著人民成為自己生命的主宰，統治者因而喪失對人民生命的支配，此自然為統治者所無法容忍。總歸而言，統治者為了維持社會的安定與確

²⁵⁹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33-34。類似說法，另可參：Al Alvarez，前揭註 242，頁 97。

²⁶⁰ 正如喬治·米諾瓦在《自殺的歷史》一書末所言：「如果人們都默認無論花什麼代價只要活著就比死亡有價值，而且都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那思想就不會進步。」，請見該書頁 390-391。

²⁶¹ RONALD DWORIN,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274 *et seq.* (1st ed. 1994)，轉引自：上田健二（著），陳志忠（譯）（2010），〈死亡的權利——依考夫曼法律哲學評價自殺及安樂死〉，《自我負責人格之法律——Arthur Kaufmann 的法律哲學》，頁 209，台北：五南。

²⁶²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29。

²⁶³ 喬治·米諾瓦，前揭註 243，頁 128。

保其統治地位，反對並禁止自殺，再藉由人民不可拋棄其社會角色的說法，使人民對自殺亦產生負面貶抑的評價。



第三目 小結

自殺在西方文化興盛的最初時期受到寬容、之後受到傾慕、而後又被視為是彰顯宗教熱忱的極致、成為一項備受追隨的行為，到最後卻成為道德觀劇變之下被憎惡的對象。文藝復興時期的晚期，人是否有權結束自己生命的這個議題再度被提起，依然無法動搖這種有宗教作為後盾的道德信念。最後是藉助科學的革命才改變了這一切，這個轉變是從個人到群體，從道德規範到社會問題。²⁶⁴由此可見，對自殺所持的負面評價並非向來如此，甚至到了近代，社會對自殺的看法固然尚未演變到一致地贊同或接受(當然更非採取鼓勵的態度)，但至少已然脫離全以宗教為基礎、純粹將其視為因魔鬼的誘惑所致的道德評價，而開始將其視為僅是人的行為，並對其採取理解、寬容甚或是尊重的態度。

事實上，縱使在不同時空和社會背景下，人們對自殺的看法都因為自殺的動機和採取的手段而相當分歧，其中亦不乏贊同乃至於尊敬的想法，例如自古以來為了榮譽、名節而自殺便是最鮮明的例子。因此，要說社會一概將自殺評價為背於道德的行為，顯然是過於片面與武斷。

詳細探究自殺之所以受譴責的原因，相當大一部份來自統治者的目的，進而引導了一般社會大眾的看法。再者，視自殺為違反求生本能與仁慈行為，亦忽略了人類對生命價值與尊嚴的追求。因此，似乎亦無充分的理由繼續支持自殺是反於道德的看法。

第四款 自殺之法律上評價

觀諸前揭實務與學說見解，不乏有參考刑法、保險法與民法上對自殺之評價以

²⁶⁴ Al Alvarez, 前揭註 242, 頁 98-99。



判斷自殺是否不法或者為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者²⁶⁵。是故，以下將先回顧前開各法領域中對自殺之評價，再進一步論述此等評價是否或者又將如何影響對於自殺是否該當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的判斷。

第一目 刑法上評價

自殺在中國歷史上似乎未顯現為一應受處罰之行為，相反地，沿於中國唐律的「賜死」——即允許自殺——反而使罪者可以不被在刑場上處死，而在自己家中自殺，令死者的名譽和尊嚴可以由此得到維護²⁶⁶。在我國刑法之歷史沿革上來看，向來也沒有單純針對自殺行為所設之處罰規定，只有刑法第 275 條規定有對參與他人自殺者所設之加工自殺罪²⁶⁷，因此或可認為，自殺於我國刑法上自始至終並非不法之行為。西方各國歷史上對自殺行為的法律評價經歷了從「犯罪」到「權利」的漫長而曲折的歷程。到 1960 年代，英國最後廢除自殺罪，自殺在現代終於成為一種權利²⁶⁸。

關於刑法上是否對自殺行為人加以規範、施以刑罰，事實上牽涉到行為人對自己的生命法益是否有處分權之核心爭議。有學者自刑法父權主義之角度，檢討對被害人生命法益處分權之限制。其認為，在各種父權主義思想下，自殺行為或被認為有礙於完美，或被認為不理性，或被認為違反長期偏好，或被認為否認人的主體性或尊嚴。不管如何，倘若回到原初的自主概念，即使是自殺行為，無疑仍是應被無條件承認的自主權的行使²⁶⁹。故，父權主義並無法正當化對行為人自己生命法益

²⁶⁵ 參考刑法上評價之判決請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民事判決，然而事實上此判決係參考刑法上評價認為自殺行為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不法行為，並非逕作為判斷是否為同條項後段規定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的依據，然而背於善良風俗既作為一種更高度不法之態樣，對其之判斷似乎亦得參考刑法上之評價。參考保險法上評價之判決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參考民法上評價之學說見解請參前揭註 198。

²⁶⁶ 康均心（2009），《生命刑法原理》，頁 416，台北：自版。

²⁶⁷ 關於我國刑法對自殺行為規範之歷史沿革的詳細說明，請參：楊廷尉（2012），《論自殺行為在刑法上的評價》，頁 13-21，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²⁶⁸ 關於法國、德國、英國、美國刑法對自殺行為規範之歷史的詳細說明，請參：康均心，前揭註 266，頁 414-418。

²⁶⁹ 周漾沂（2013），〈論被害人生命法益處分權之限制—以刑法父權主義批判為中心〉，《臺北大學

處分權之限制。相較於此，軟性父權主義主張國家父權干預措施的正當性，只存在於被害人非自主從事自我傷害行為的情形，且其進一步認為，決定自願性的標準應退守至一般認知與判斷能力²⁷⁰。因此，行為人對自己生命法益之處分權唯有在自願性欠缺時方有被限制之正當性，亦即，自殺行為本身係行為人自主權之行使，原則上應受尊重，亦無不法性可言，縱使應受限制，亦是由於行為人之自願性有所欠缺，並非行為人自始全無對自己生命法益之處分權。

Günter Jakobs 亦明確表示，國家並無可資評價自殺的依據；國家並不能判斷自殺究係理性與否。當然在抽象權利層面，自殺仍可能因為構成對於他人義務之侵害，而可被（國家）評價，但這裡所涉及的仍是對於他人侵害的不法，（只是該行為）實際上是與自身侵害相連結而已。²⁷¹基於此觀點，其得出自殺並非不法的結論。其寫道：人並沒有活下去的義務，任何人、在任何時候，都可以不備理由的婉拒他人維繫其生命；特別是在疾病時或意外後，一個對自己負責的個人更可以不需要理由的拒絕醫療輔助措施。²⁷²

此外，Arthur Kaufmann 曾宣稱，雖然只要人活著，那麼他在一定範圍內對於社會群體是負有義務的；但個人對於社會群體，並未負有繼續活下去的義務。關於自殺以及承諾他人得以殺害（自身）等問題，須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且此一決定亦由個人對其良知、對其親人乃至於對上帝負責。無論如何，此一決定與國家或國家法規無涉。²⁷³Kaufmann 認為自殺既非違法、亦非合法，縱使其本人並未明示自殺是否可被歸納於由其所構思之法外空間之列，有論者基於 Kaufmann 曾引用

法學論叢》，第 88 期，頁 43。關於各種父權主義思想及針對自己之法律義務之理論基礎及批評，請參同文頁 7-25。

²⁷⁰ 周濛沂，前揭註 269，頁 43。

²⁷¹ Günter Jakobs, Zum Unrecht der Selbsttötung und der Tötung auf Verlangen - Zugleich zum Verhältnis von Rechtlichkeit und Sittlichkeit, in: Strafgerechtigkeit - Festschrift für Arthur Kaufmann zum 70. Geburtstag, 1993, S. 459, 465，轉引自：上田健二（著），陳志忠（譯）（2010），前揭註 261，頁 200，五南。

²⁷² Jakobs, Tötung auf Verlangen, Euthanasie und Strafrechtssystem, 1998, S.13，轉引自：上田健二（著），陳志忠（譯）（2010），前揭註 261，頁 201。

²⁷³ 上田健二（著），陳志忠（譯）（2010），前揭註 261，頁 196。

Willhelm Gallas「對於自殺行為的法律判斷，唯一可能的答案，乃將自殺視為『不禁止』的行為。因為如此一來，法律秩序一方面可在履行法律職權時毋庸解釋何為道德所禁止，另一方面法律秩序亦不需以禁止自殺的方式，對於此一專屬個人事務及良知的緊急情狀，制定出法律上的行為規定。」之見解，進而認為 Kaufmann 肯定自殺屬於法外空間之列。²⁷⁴

綜上所述，一般而言，現代各國刑法已不再對自殺行為本身加以規範，無論是認為除非自願性有所欠缺，否則原則上行為人處分自己生命法益之權，或者較保守地認為，行為人並沒有自殺的權利，自殺只是於法律上不禁止的行為²⁷⁵，但至少應得認為自殺本身確實並非刑法上可罰之行為。


第二目 保險法上評價

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是所謂的「自殺不賠原則」。此外，保險法上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作為保險人免責事由的規定，尚見於同法第 128 條及第 136 條，前者規定為：「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後者則規定為：「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觀諸此三規定之立法目的，學說指出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係因自殺不但有背公序良俗，同時於死亡保險、混合保險之場合，被保險人即等於危險之管理

²⁷⁴ 上田健二（著），陳志忠（譯）（2010），前揭註 261，頁 207。並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民事判決理由中詳細引述謂：「德國刑法學者亞圖·考夫曼（Arthur Kaufmann）在其《自我負責人格之法律》一書中亦認為死亡純粹是個人專屬的事件，所以自殺的決定與國家無涉，自殺事件應屬於法外空間（劉幸義等人合譯，本書德漢對照本，五南，第 207 頁至 211 頁參照）。甚至有德國學者認為自殺係受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保障者（同上書第 213 頁參照），本院雖尚難認同於我國法體系內亦可採取相同之看法（即認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自殺權」），但大致贊同考夫曼之看法，即以『法外空間』之事件看待『理性的自殺決定』，認為『理性的自殺行為』係我國法律體系所『不禁止（亦不保護）』的行為」。

²⁷⁵ 關於自殺並非權利之更進一步論述，請參：上田健二（著），陳志忠（譯）（2010），前揭註 261，頁 213-215。



人，若被保險人自殺保險人仍應負責，則人壽保險將有被人不當利用之危險，而且不啻鼓勵他人自殺，有違保險制度設立之本旨²⁷⁶；另有學說認為此規定之主要考量在於：貫徹故意行為造成的損害不予理賠的原則、避免保險的逆選擇及法律保護生命宗旨的考慮²⁷⁷。同法第 128 條規定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之立法理由謂：「為保障國民健康，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因為本條之規定。」²⁷⁸同法第 133 條規定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之立法理由則謂：「為保障生命，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對於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之傷害等，既出諸故意，而非意料外之事故，應不予享受保險之利益，是為本條之增訂。」學說亦有指出，此等事由，或違背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故保險人得免除其責任²⁷⁹，其所謂違背善良風俗之事由應係指自殺而言。由此觀之，無論學說或者立法者，似乎皆認為因故意自殺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方有自殺不賠原則之規範。

然而保險制度存在之目的，本係為了使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偶發災害之發生所遭遇之損失，能經由保險人之填補損害而分散危險於保險大眾²⁸⁰，因此保險所承擔之危險須為非因故意而偶然發生之危險，若危險之發生係出於當事人之故意，則此危險非為保險所稱之危險²⁸¹，此觀保險第 29 條規定²⁸²亦可得知。是故，於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本僅限於偶然、不可預料之死亡、疾病及傷害，反之，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所生之保險事故，本非保險人所應承擔之危險，保險人自然無須負擔給付保險金額之責²⁸³，與自殺

²⁷⁶ 林群弼（2008），《保險法論》，頁 583，修訂三版，台北：三民。

²⁷⁷ 劉宗榮（2011），《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頁 157，二版，台北：自版。

²⁷⁸ 梁宇賢（2007），《保險法新論》，頁 356，五修初版，台北：自版。

²⁷⁹ 梁宇賢，前揭註 278，頁 362-363。

²⁸⁰ 江朝國（2009），《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357，五版，台北：瑞興。

²⁸¹ 江朝國，前揭註 280，頁 25；梁宇賢，前揭註 278，頁 25；劉宗榮，前揭註 277，頁 154。

²⁸² 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第一項）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第三項）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²⁸³ 林群弼，前揭註 276，頁 637。



是否違背善良風俗無關。

由此觀之，所謂自殺不賠原則和保險法第 109 條、128 條及 133 條規定之目的，皆係為了維護保險制度存在之本旨，且前開各規定應係同法第 29 條規定於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具體化規定。因此，保險法上對於自殺行為之評價重點應在於行為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有違保險制度存在之宗旨，與自殺行為是否背於善良風俗無關，不得也不應依據保險法上自殺不賠原則之規定以論證自殺行為背於社會善良風俗²⁸⁴。

第三目 民法上評價

民法本身並沒有對自殺行為直接規範之規定，因此若欲探尋民法對自殺行為之評價，只能間接地透過民法第 174 條規定以窺知一二。民法第 174 條規定為：「(第一項)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第二項)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其中「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係於民國 88 年修正時始增訂者，對此，立法理由中亦明言「對於管理行為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本人之意思係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例如對自殺者之救助、對放火者之滅火，此種管理行為亦不應令管理人負管理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見，其時立法者明確地認為自殺係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然而，十九世紀後半葉，法哲學及方法論的文獻就法律解釋的目標已經形成兩種見解；一方面是——以探究歷史上立法者的心理意願為解釋目的的——「主觀論」或「意志論」；另一方面是——以解析法律內存的意義為目標的——「客觀論」²⁸⁵。

²⁸⁴ 若要說自殺不賠原則之建立與善良風俗有關或無不可，惟本文認為，背於善良風俗之原因應在於行為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利用保險制度謀利，仍非終結生命之自殺行為本身背於善良風俗。

²⁸⁵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 (譯) (2013)，《法學方法論》，頁 221，台北：五南。

兩說均有其部分的真理，因此都不能毫無保留地接受。主觀論的真理在於：法律與自然法則不同，它是由人類為人類所創造的，它表現立法者創造可能的——符合社會需要的——秩序的意志；客觀論的真理在於：法律一旦開始適用，就會發展出固有的實效性，其將逾越立法者當初的預期²⁸⁶。此二說之爭議至今未已，亦無怪乎，Karl Larenz 在其書中總結法律解釋的最終目標只能是：探求法律在今日法秩序的標準意義（其今日的規範性意義），而只有同時考慮歷史上的立法者的規定意向及其具體的規範想法，而不是完全忽視它，如此才能確定法律在法秩序上的標準意義²⁸⁷。

此外，歷史上的立法者之規定意向、目標及規範想法，固然是解釋法律時一重要的標準，且其規定意向及其為此所作的價值決定，對法官仍是有拘束力的準則²⁸⁸，然而，此並非解釋法律之唯一標準。目的論的解釋意指：依可得認識的規整目的及根本思想而為之解釋²⁸⁹。解釋者雖然以歷史上的立法者所確定之目的為出發點，對此等目的的推論結果卻必須深思熟慮，使個別法律規定均取向於確定的目的，因此，解釋者事實上已經超越了歷史事實上的「立法者的意志」，而以法律固有的合理性來理解法律²⁹⁰。論及各種解釋法律標準²⁹¹間之關係時，Larenz 指出，各標準常相互支援，但也會發生矛盾的結果：立法以來已經經過長久時間、規範環境變化、基本的法律原則演變，以致以歷史上的立法目的及法律起草者的規範想法為準據的解釋變得不能接受²⁹²。考量到隨著時空背景的轉換，吾人對自殺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與理解，自殺不再僅以單一面向為社會所見，於解釋適用民法第 174 條規定時，並非必然受歷史上立法者意志的拘束，或有容許對自殺為不同評價的空間及可能性。

²⁸⁶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22。

²⁸⁷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24。


²⁸⁸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32。

²⁸⁹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35。

²⁹⁰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36。

²⁹¹ 關於各種法律的解釋標準之詳細說明，請參考：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25-248。

²⁹²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47-248。



再者，縱使仍尊重立法者於民法第 174 條規定處對自殺之評價，此評價亦不必然拘束對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為雖同為法定債之發生原因，二者之規範目的卻不同。無因管理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調合「禁止干預他人事務」及「獎勵人類互助精神」二項原則²⁹³，蓋自個人主義思想而言，既無法律上的權利或義務，即不應干預他人之事務，然自社會連帶主義之立場而言，社會仰賴各個人之互助合作，乃能繁榮²⁹⁴，因此需於尊重個人自由生活方式與適合共同生活之要求間劃定界線以取得平衡；侵權行為法之宗旨則在權衡行為自由與權益保護。是以，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對自殺之的評價重點在於判斷某行為人違背他人本意而為其管理事務時，得否阻卻違法，此時更著重於鼓勵行為人避免生命之殞落；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自殺之評價重點則在於，自殺行為人造成房屋所有人受有損害時，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生命殞落與否並非焦點所在。因此，二者規範目的既有所不同，則對於自殺是否背於善風俗，遂容有不同判斷之可能，在判斷自殺是否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時，並不必受立法者於民法第 174 條規定所為評價之拘束。易言之，基於不同規範目的給予同樣行為不同之評價，並不悖於法律價值判斷之一致性。

是以，既無法斬釘截鐵地認為立法者之主觀意念係解釋法律的唯一目的，歷史上立法者之規定意向、目標及規範想法又非解釋法律的唯一標準，當歷史上立法者之主觀意念於現代時光背景下將導致不合宜的法律適用結果時，其意念即不必然拘束對法律之解釋適用。因此，於判斷民法上對於自殺之評價時，不一定仍須恪守立法者於民法第 174 條規定處所顯現出的意志。此外，有鑑於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為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縱使對於同一行為給予不同評價，亦不至於破壞法律價值

²⁹³ 王澤鑑（2012），《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增訂三版，頁 370，台北：自版。相同意旨，請參：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25，頁 83-84；黃立，前揭註 31，頁 181；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97。

²⁹⁴ 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110。




判斷之一致性。

第四目 小結

總結各不同法領域對自殺行為之評價，首先，刑法上對自殺行為本身並沒有規範，學說上有認為於行為人自願性無所欠缺時，其擁有對自己生命法益之處分權；亦有學說認為自殺行為並非違反、亦非合法，只是不受法律禁止，屬於法外空間。無論是否認為行為人有自殺之權利，自殺於刑法上並非可罰之行為。至於保險法上對自殺行為有所謂「自殺不賠原則」，並具體規範於該法第 109 條、第 128 條及第 136 條規定。雖然於後二規定之立法理由中皆提及維護善良風俗之考量，然而觀諸保險制度之宗旨本在於填補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偶發災害所致之損失並分散風險，故意所致之事故本非保險所欲承擔之危險，因此自殺不賠原則之核心理由應在於自殺行為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若仍予保險給付將破壞保險制度之根本宗旨，故前開規定非出於社會風俗維護之考量，亦不得據此認為保險法將自殺評價為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最後則是民法第 174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中，明確舉例對於自殺之救助該當本人意思違反公序良俗之要件。然而立法者之主觀意念並非解釋法律的唯一目的，歷史上立法者之規定意向、目標及規範想法亦非解釋法律的唯一標準，是以解釋民法第 174 條規定時不一定須受立法者意志之拘束；再者，民法第 174 條規定與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各有其規範目的，二規定對同一行為之評價亦不必然相同，因此，縱使尊重立法者於民法第 174 條規定處對自殺行為之評價，於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上仍容有不同評價之空間。

第五款 自殺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背俗方法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謂之「善良風俗」，係指一般社會、國民之道德觀念而言，其一方面透過對社會道德評價之參考，使法律與社會體系相連結，適應社會之變遷，另一方面透過個案中全面的利益衡量，經由法規彰顯出的社會倫理評價，發揮實現憲法基本人權價值體系及維護實質正義的功能。



論及一般社會道德對自殺之評價，或會直觀地認為自殺違背自然與天性，且違反個人做為社會一份子之角色，因此屬於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然而存活並非人類生命之唯一目的，且作為一自由之人並沒有為社會存活下去之義務，認為自殺背於道德之理由並不穩固。此外，自殺行為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各有不同，亦非所有自殺行為皆受社會之強烈抨擊。又隨著對自殺行為研究之日漸興盛，社會對自殺行為轉趨理解、尊重與包容，因此縱無法積極贊同，亦非予以譴責。因此，有鑑於自殺行為之多樣性及社會觀念之變遷，若仍認為自殺係反於社會道德之行為，似乎過於片面與武斷。

再參考既存法律體系中對自殺行為之評價，於刑法上屬於不罰之行為，學說亦多半認為自殺屬於行為人對自己生命法益處分權之行使或者屬於不受評價之法外空間。保險法中雖有自殺不賠原則，於同法第 109 條、第 128 條及第 136 條規定亦將自殺明定為保險人不為保險給付之事由，然而此等規定之立法目的應在於維持保險制度之宗旨，即填補因偶然不可預料之意外所生的損害並分散風險，換言之，因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本非保險所欲承擔之危險。因此自殺不賠原則之核心理由在於自殺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與自殺行為是否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無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民事判決據此認為自殺為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應有待斟酌。至於民法第 174 條立法理由中明確認為自殺屬於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基於解釋法律非單以探究立法者主觀意志為目的，且立法者之意旨亦非解釋方法之唯一標準，因此對該規定之解釋適用非必受立法理由之拘束。再者，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為規定之規範目的不同，前者規定之立法者意旨亦不必然拘束後者規定之解釋適用，因此本文認為，前者規定重在對生命之挽救²⁹⁵，後者則重在對財產受害人之保護，縱使自殺行為於二規定有不同之評價，亦不會破壞法律價值判斷之

²⁹⁵ 更精確而言，應係重在對因「自願性有所欠缺」所致之生命終結之挽救，惟自願性是否完整本難以立刻分辨與確認，故容許他人先介入、暫緩自殺行為。若在已經得以確認自殺行為人自願性完備之前提下，本文並不認為此時介入他人之自殺行為，亦即違背本人意思之管理，仍得主張無因管理之規定阻卻違法或請求相關費用之償還。



一致性。

觀諸社會道德與既存法體系中對自殺之評價，可發現其評價之重點皆在於自殺行為人對自己生命之處分，亦即此處討論之行為結果是自殺行為人自己生命之終結。然而於凶宅之案例中所欲處理之問題並非行為人得否處分自己之生命，而係行為人因自殺之行為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應否負責²⁹⁶。因此，若欲判斷自殺是否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並不應脫離此處之損害而執著於行為人處分自己生命此結果為判斷²⁹⁷。考量到自殺行為本身之客觀上呈現之目的並不在於損害他人房屋之價值，且針對致他人房屋價值貶損此一損害結果而言，自殺行為相較於其他造成房屋毀損之手段並未顯現出更高度之不法或可非難性，因此本文認為，自殺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總結而言，無論依據社會道德或者既存法律體系對自殺行為之評價，乃至於回歸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自殺行為及房價損害做利益衡量，本文皆不認為自殺該當前揭規定所謂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²⁹⁶ 關於此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民事判決亦曾提出相似的看法，其於判斷自殺是否具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不法性時認為：「惟無論自殺之態樣為何，均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所能涵攝。至於『自殺』行為如造成自殺者死亡以外之其他結果，是否具不法性？例如：跳樓自殺者落地前碰巧壓傷、死路過之人、毀損他人天花板、陳屍同大樓第三人所專有之其他樓層房屋陽台上（原告所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之事實）則非本段所欲探究之另一問題，併此敘明。」可見，自殺行為之不法性可能因其造成之損害結果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判斷，可惜此判決並未針對自殺造成行為人死亡以外之其他結果為判斷，然而此毋寧為凶宅案例中更核心且關鍵之問題。

²⁹⁷ 學說所言：「此處所涉問題，不是『自殺』本身是否背於善良風俗，而是『以自殺作為侵害手段，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此一行為，是否背於善良風俗。」應係表達相類看法，請參：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4。



第五章 承租人責任

一般認為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皆為承租人之保管義務規定，前者規範承租人之自己責任，後者則規範承租人為他人之代負責任。本文第二章所揭之指標案例中，案例一是承租人之外甥於租屋內自殺、案例二是承租人加盟店之受僱人於租屋內自殺、案例三則是承租人自己於租屋內自殺，因此皆涉及承租人是否應依前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而最高法院於前二案例中皆認為，若自殺行為人無須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後段規定負侵權責任，則承租人亦無從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責任。由此衍生出之問題為，此承租人代負責任規定之規範目的與責任性質究竟為何，最高法院以同居人或經允許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承租人代負責任前提之見解是否妥適。

此外，除了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適用前提外，於下級法院間更具爭議者毋寧為，由於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並未使該房屋遭受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則此時是否該當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及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要件；若不該當，又是否應該類推適用此二規定令承租人負自己責任或為他人代負責任²⁹⁸。此等問題於各法院間見解分歧，以下將一一說明²⁹⁹³⁰⁰。

第一節 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規範目的與責任性質

第一項 規範目的

按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

²⁹⁸ 於承租人自己責任之部分，尚涉及承租人就租賃物保管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爭議，然此問題主要取決於個案中之事實認定，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故以下擬不多加詳述。

²⁹⁹ 相關討論另可參：張欣潔（2016），《純粹經濟價值減損之民法上救濟途徑——以「使他人房屋成凶宅致生貶值損害」之類型為中心》，頁 137 以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⁰⁰ 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雖為二不同規定，然而由於二者皆屬於租賃物保管義務之規定，故關於毀損、滅失要件之解釋以及因自殺成為凶宅所生之損害是否類推適用此二規定之爭議，結論實屬相同，是以本文以下不擬再針對第 432 條規定另闢章節討論，而將逕以第 433 條規定作為討論核心，並於第二節與第三節處就第 432 條規定一併說明。

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租賃契約之內容在於使用收益。承租人除了主要享有使用收益租賃物之權利外，亦負擔給付租金以及保管租賃物等義務。租賃既係以使用收益權能為內涵之法律關係，物之權利本身，並未隨同移轉於承租人，承租人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負有返還租賃物之義務。因此，租賃關係中，承租人有為出租人保管租賃物之義務³⁰¹。

與承租人保管義務相關之規定主要見於民法第 432 條至第 434 條規定，民法第 432 條規定係承租人本身之保管義務及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自己責任，民法第 433 條規定係承租人就第三人行為之代負責任，民法第 434 條規定則係對承租人失火責任之特別規定。

承租人之所以除了應為自己未盡之保管義務負自己責任外，尚應為其同居人或經其允許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第三人負代負責任，一般認為理由在於，租賃於共同生活之範圍內，出租人有容忍第三人使用收益之義務，是為通稱之契約保護第三人之效力³⁰²。然而，第三人使用收益租賃物將使第三人取得接觸、從而加損害於租賃物之機會³⁰³。因此，為免出租人遭受意外之損害³⁰⁴，又由於第三人使用收益租賃物係基於承租人之允許而來，就可歸責於第三人事由所致之租賃物毀損滅失，承租人宜一同負責³⁰⁵。

第二項 責任性質

民法第 433 條規定係承租人為第三人代負責任之契約責任，此點並無爭議。關於本條規定，最主要之爭議在於，本條條文所稱「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究竟所指為何？解釋上係指「第三人因故意或過失違

³⁰¹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2002），《新訂債法各論（上）》，頁 358，台北：自版。

³⁰²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60。

³⁰³ 黃茂榮（2006），《債法各論》，二版，頁 78，台北：自版。

³⁰⁴ 黃茂榮，前揭註 303，頁 78。

³⁰⁵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6。曾援引邱聰智老師書上見解之判決，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



反租賃物保管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抑或係指「第三人對出租人應負侵權責任之事由」而言？學者亦指出，此爭議涉及本條規定究竟屬於民法第 224 條之履行輔助責任或者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³⁰⁶。

第一款 實務見解

於肯認經允許使用租屋之第三人本身對出租人之侵權責任之判決中，因該第三人已具備可歸責之事由，且租屋亦具備毀損或滅失之結果³⁰⁷，法院基本上亦肯認允許第三人使用之承租人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責任。於此類之案件中，此處之爭議並不會浮現。然而，於經允許使用之第三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並未成立之情形，即有法院見解認為此時允許第三人使用之承租人亦無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責任之可能。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³⁰⁸即認為：「次按，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倘林○不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林麗娜即無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可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係指「第三人對出租人應負侵權責任之事由」。依此見解，在第三人於租屋中自殺使該屋成為凶宅之案例中，無論該第三人係因該屋之所有權未受侵害，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不構成一般過失權責任，或者因不具備故意、非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而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責任，允許其使用租屋之承租人均無須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最高法院採相同立場者，另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2

³⁰⁶ 黃茂榮，前揭註 303，頁 78，註 52。

³⁰⁷ 於凶宅之案例中，會涉及租屋本身並未遭受物理上毀損、滅失，是否該當民法第 433 條規定構成要件或是否類推適用該規定之爭議，詳參後述。

³⁰⁸ 相同意旨判決，另可參：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

號民事判決，其認為：「惟承租人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所負之責任，係屬代負責任，即承租人對於同居人或第三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事由，代同居人或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言，倘該等同居人或第三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承租人即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與承租人本身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無涉。」³⁰⁹明確指出同居人或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係指其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而言。

亦有與最高法院採相反見解者，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43 號民事判決認為：「而依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可知，承租人自己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時，應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性質上屬於『為自己行為負責』；而承租人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所負之責任，性質上則屬『代負責任』，為民法第 244 條規定³¹⁰的確認性、具體化規定，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其允許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第三人，即是『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該同居人或第三人有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承租人即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與承租人本身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無涉。」依其見解，民法第 433 條規定既係同法第 224 條規定之具體化規定，則同居人或第三人應係承租人之履行輔助人，其應負責之事由則應係指「關於債務履行可歸責之事由」³¹¹。

第二款 學說見解

有學說見解認為，由於該致租賃物毀損滅失之第三人，與出租人並未存有契約關係，故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所稱「應負責之事由」，當係指侵權行為而言，其對出

³⁰⁹ 相同意旨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81 號民事判決。

³¹⁰ 此處應為原判決文字之誤植，依其前後文觀之，其所欲表達者應係民法第「224 條」規定方為正確。

³¹¹ 然而本件判決最後於理由中論及：「綜上所述，蔡宜容之同居人井鐵男在系爭房屋內自縊身亡，造成系爭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井鐵男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 433 條之規定，請求蔡宜容給付 457,6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2 年 10 月 10 日（見本院卷一第 11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似乎又隱含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適用以同居人本身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前提之意，略顯前後論述有所矛盾。

租人所負之責任，係侵權行為責任³¹²。依此見解，若第三人本身不成立侵權行為責任，則允許其使用租屋之承租人亦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與最高法院之結論相同。

然而，另有學說認為民法第 433 條規定，性質上屬於債務人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行為負責之規定，應係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確認性、具體化規定³¹³，蓋與民法第 188 條規定之僱傭人責任相較之下，就該等事由首先應負責之同居人或第三人與承租人間不一定有僱傭關係，且縱使有僱傭關係，其應負責之事由亦不一定與僱傭職務之執行有關。是故，應當不是從僱傭人責任之思想導出的規定。至於關於債務之履行輔助人的身分，一般說來在身分上屬於比較鬆散的關係，只要行為人確是經債務人引用來輔助履行一定債務之人，且所涉損害事由係其輔助履行債務時之故意或過失的行為時，即足以該當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履輔責任的構成要件³¹⁴。是故，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責任原理，既然與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責任原理相同，則該條所稱「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相當於民法第 224 條所稱「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解釋上係指「違反契約義務或債務不履行之事由」，亦即該第三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而言³¹⁵。學說進而認為，民法第 184 條 1 項後段規定與民法第 433 條規定在責任主體、保護客體、責任要件等方面既然皆不同，即不應認為「自殺者不應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承租人即無從依民法第 433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³¹⁶。

若依此見解，既然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所指之事由係指違反契約義務之事由，由於契約責任不因侵害客體係權利或利益而異其保護程度，無論債務人之使用人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利益，債務人均應為其使用人之行為負契約

³¹² 劉春堂（2011），《民法債編各論（上）》，頁 281，台北：自版；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60。吳瑾瑜教授亦與最高法院採相同見解，參：吳瑾瑜，前揭註 3，頁 13。

³¹³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8、39；林誠二（2015），《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三版，頁 363-364，台北：瑞興。

³¹⁴ 黃茂榮，前揭註 303，頁 78，註 52。

³¹⁵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9；黃茂榮，前揭註 303，頁 78，註 52；詹森林，前揭註 42，頁 22-23。

³¹⁶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40。

責任³¹⁷。因此，縱使經允許使用租屋之第三人本身不成立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責任，亦因認為房屋成為凶宅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並無所有權受侵害而不成立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只要其主觀上具備過失，且導致出租人房屋毀損、滅失，承租人仍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賠償責任之可能。

第三款 本文見解

我國民法中對於為他人行為負責之規定主要見於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及民法第 188 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此二規定雖有許多相似之處，惟在責任性質、責任之理論基礎及構成要件各方面，仍有些許差異。因此，釐清此二規定之內涵，並將民法第 433 條規定分別與之相比，將有助於吾人判斷該條規定究竟屬於何種為他人行為負責之規定，也進而使該條條文所稱「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得以獲得較妥適之解釋。

是以，以下將先對民法第 224 條及民法第 188 條規定為基本之介紹，而後將民法第 433 條規定分別與之相比較，以判斷本條規定之性質究竟屬於前述何者為他人行為負責之規定，最後對本條「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此要件作出解釋。

第一目 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

一、責任性質

按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學說上稱此為「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簡稱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

我國民法關於債務不履行係採過失責任原則，但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應將其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此發生一項疑問：債務人責任之性質，究為過失責任抑或為無過失責

³¹⁷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39。



任？³¹⁸

關於此問題，我國學說有認為無過失責任係指縱使他人無故意或過失，債務人仍須負責任始當之，我國民法第 224 條仍規定須履行輔助人有過失時，債務人始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此外，該條條文規定「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非「債務人應負其責任」，可見此情形乃係將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擴大及於債務人使之負責，性質上為過失責任之擴大化，而非無過失責任。³¹⁹

另有學說認為，債務人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代負責任之結果，不問債務人有無過失，均應就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履行，負同一之責任，準此觀點，認為債務人所負之責任為無過失，自有所據。³²⁰

所謂「債務人應與自己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與「債務人應負其責任」，用語雖有差異，本質上殆無不同。將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擴大」及於債務人，使之負責，對債務人而言，仍屬無過失而須負責，稱之為無過失責任，尚無不妥³²¹。據此，債務人對履行輔助人之行為應負無過失責任，性質上屬於法定擔保責任。

二、責任之理論基礎³²²

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之責任依據，依照民法第 224 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保護交易安全。然僅依此理由，顯得過於簡略。學說則多認為債務人使用他人履行債務，通常提高給付障礙之危險性，而此種危險，實則乃債務人給予原因，因此若其輔助人履行債務有故意或過失，致債務不履行者，使之負擔責任，乃至為妥當。再者，債務人因分工役使他人而受益，理應承擔其危險性，亦即享受利益者應負擔損失。此外，於債務不履行之防止可能性上，債務人要較債權人立於優勢地位，使債

³¹⁸ 王澤鑑（2009），〈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70-71。

³¹⁹ 林誠二（1983），〈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第 19 期，頁 398-399。

³²⁰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71；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新訂二版，頁 29，台北：承法數位文化。

³²¹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71。

³²² 以下綜合整理自：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72；林誠二，前揭註 319，頁 393-394。另可參考：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349；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342。



務人負擔保義務亦可促其慎於選任、監督履行輔助人，對履行輔助人之過失盡必要之防止努力，此應為誠信原則之所必要。

三、構成要件

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主要有三：須為履行輔助人、關於債之履行、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過失。

依條文規定，履行輔助人分為代理人與使用人，前者包含意定與法定代理人，後者則指依債務人之意思事實上為債務履行之人³²³。或有認為使用人與民法第 188 條規定之受僱人相當，但學說指出由於民法第 224 條規定係債務人之擔保責任，並非基於指示或監督之過失，故自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以言，似不以使用人對於債務人居於從屬地位為必要³²⁴。

關於債之履行，包含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固無疑義，學說上特別提及者係履行輔助人之行為須與「債務履行具有直接內在之關聯」，職務上給與機會之行為不包括在內³²⁵。

最後，履行輔助人債務之履行，應與債務人本身應為之注意為同一之注意，亦即，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應依債務人本身應負之歸責事由而定³²⁶。

四、債務人與履行輔助人之責任關係

由於履行輔助人與債權人原無債之關係，對其侵害行為所生損害，僅於該當侵權行為規定時，向債權人負侵權行為責任。然而，此時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履行輔助人所負之侵權行為責任間，是否成立連帶責任，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有學說認為此時僅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³²⁷，另有學說參考德國之判例學說，認為

³²³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76-77；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342-343；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320，頁 30。

³²⁴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78。

³²⁵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83；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343；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351。

³²⁶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84；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320，頁 31。

³²⁷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320，頁 31；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559。



仍不妨成立連帶債務³²⁸。按民法第 272 條規定，連帶債務於明示或者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始得成立，準此而言，採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見解似乎於法較無違背。

第二目 僱用人責任

一、責任性質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一方面，受僱人為侵權行為時，僱用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另一方面，僱用人得以舉證其於選任監督並無過失而免責，遂使得本條項規定之性質迭生爭議。

有學說認為僱用人責任性質上係推定過失責任，蓋本條項規定係以僱用人之選任監督過失為依據。質言之，僱用人所負乃是「自己責任」，即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未盡相當注意，其所違反者，係一種社會安全義務，即使用他人以從事一定工作者，應為必要的注意，以保護他人不因此而受損害³²⁹。

另有學說主張此為附免責條件之代位責任說，此說認為，僱用人責任，性質上係代負責任，亦即僱用人並非侵權行為人，其所以負責，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真正之侵權行為人乃係受僱人；因之，受僱人為賠償損害時，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³³⁰。且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僱用人與受僱人係負連帶責任，即以受僱人之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因之僱用人之責任具有從屬性，非為自己之侵權行為獨立負責，乃就他人之行為代負其責，僅仍許其為免責之證明，其責任為附有條件³³¹。

³²⁸ 王澤鑑，前揭註 318，頁 88。

³²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59。

³³⁰ 邱聰智，前揭註 25，頁 216；林誠二（2015），《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三版，頁 387-388，台北：瑞興。

³³¹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79-180。原文用詞為「不純粹之結果責任」，但其意應同於附免責條件之代位責任說。



二、責任之理論基礎³³²

我國學說主要提及之責任理論基礎不外乎：報償理論³³³，即僱用人既藉受僱人之活動，以擴張其事業之範圍，自因之而受利益，利之所在，損之所歸，故僱用人應負賠償責任³³⁴；從經濟觀點觀之，僱用人得以較少的成本預防損害的發生，並透過價格機能或保險分散損害，較具資源配置的效率³³⁵；自被害人受償可能性觀之，受僱人普遍缺乏資力，不能為滿足之賠償³³⁶，令僱用人連帶負責，得使被害人向資力較富者起訴求償，增加受償可能性，對被害人較有保障。

三、責任要件

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負責之要件可分為四：行為人係受僱人、受僱人成立侵權行為、出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僱用人無免責事由。前三者為積極要件，最後一點則為消極要件。

首先，實務見解³³⁷認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學說有同此見解者³³⁸，亦有學說³³⁹將本條項受僱人定義為「因他人之選任而在其監督之下，提供勞務之受僱人」。亦即，此處之受僱人重在受僱用人之選任及監督並為其服勞務，至於有無契約關係、勞務之種類、報酬之有無、時間之長短均非所問³⁴⁰。

³³² 以下僅就我國學說上常見者為簡略介紹，更多理論說明，可參考：張晏齡，前揭註 330，頁 25-48。

³³³ 與此相類似之理論尚有危險理論，此二理論不同之處在於，危險理論認為僱用人之所以應負擔僱用他人所生之風險，係因為僱用人係危險之支配者，詳參：張晏齡，前揭註 330，頁 33。

³³⁴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54、556；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205；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79。

³³⁵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56。

³³⁶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79；相同見解，另參：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205。

³³⁷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判例。

³³⁸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60；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95。

³³⁹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82。相同見解：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206。史尚寬老師於書上另提及「性質上類似受僱人之人」亦屬於此處所謂之受僱人。

³⁴⁰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60；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82。



再者，受僱人須具備民法第 184 條所定之一般侵權行為要件，除了客觀上之不法性外，主觀之歸責事由亦應具備，蓋自僱用人係與受僱人負連帶責任，以及僱用人得向受僱人求償二點觀之，可知僱用人之責任具有從屬性，並非獨自負責，是以受僱人本身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所有要件。³⁴¹

此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必須是出於執行職務所為。何謂執行職務，實務上有提出外觀行為的客觀上判斷基準，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³⁴²」學說上有為保護被害人³⁴³，或者著眼於行為之外觀，為執行職務之範圍，其範圍為僱用人選任監督之範圍，於此範圍內僱用人擴張其社會活動而延展其自己之支配，責任亦應隨之延展³⁴⁴，贊同客觀判斷標準者。亦有學說另基於單以外觀為準，不足以兼顧僱用人應就受僱人行為負責之實質理由，認為應採內在關聯的判斷基準，即指凡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的行為，對此僱用人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³⁴⁵。

最後，僱用人必須於選任監督上具有過失，且此過失與損害具有因果關係，亦即其於無法舉證推翻過失及因果關係之雙重推定時，始須負連帶責任。

四、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求償權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應得向受僱人請求全部之賠償。然而，學說上有基於，若令受僱人因其輕微疏誤，而須負擔全部賠償責任，實屬苛酷；且若將損害由有資力之僱用人移轉於資力薄弱、實際上多不能投保責任保險的受僱人負擔，不符損害分散

³⁴¹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66；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207；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84；孫森焱，前揭註 25，頁 296。

³⁴² 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

³⁴³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208。

³⁴⁴ 史尚寬，前揭註 25，頁 183。

³⁴⁵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71-572。



的經濟原則，認為應限制僱用人之求償權³⁴⁶。

限制之方式，學說提出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關於過失相抵之規定，此規定含蘊一項基本原則，即數人對損害的發生均與有責任時，應依責任輕重，定其分擔部分，蓋依公平原則，無論何人均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的損害轉嫁他人負擔。其責任輕重，依僱用人對損害發生與有過失及原因力，及依職務內容、勞動條件、勤務時間等相關因素認定之。³⁴⁷

第三目 承租人代負責任與債務履行輔助人責任及僱用人責任之比較

一、責任性質


按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承租人所負之責應係無過失責任，蓋其本身對租賃物之毀損滅失並無過失，條文亦未規定其須對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有監督上之過失。由此觀之，於責任性質上，本規定似乎較接近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蓋債務人依該規定係負無過失之法定擔保責任，其對債務履行本身並無過失，條文亦不以其選任監督履行輔助人有過失為要件。相對地，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有認為係僱用人之推定過失責任，亦即係以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具過失為基礎，縱採附免責條件之代位責任說，僱用人之無過失責任仍然附有免責條件，此為民法第 433 條承租人代負責任所無。相較之下，民法第 433 條規定於責任性質上更接近民法第 224 條規定。

二、責任之理論基礎

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理論基礎在於，第三人使用收益租賃物將增加租賃物毀損滅失之危險，承租人應為因其允許而增加之危險負責。此由開啟、支配危險者負擔責任之想法，常見於代負責任之理論依據，民法第 224 條與第 188 條第 1 項也

³⁴⁶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86。

³⁴⁷ 王澤鑑，前揭註 25，頁 586-587。類似見解，另可參考：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前揭註 25，頁 210。鄭玉波老師認為：「僱用人對於受僱人行使求償權時，亦應顧及僱用人與受僱人之實際情況（如企業之危險性如何，收入之利益如何，工資是否低廉，勞務是否過度，以及企業設施是否不完備等）而受限制。」



不例外。債務人使用他人履行債務，增加給付障礙之危險，而此危險乃由債務人所與，債務人因此代負責任；僱用人依危險理論，亦由於使用受僱人而創造、擴大新的危險，因其為危險之支配者而代負責任。由此以觀，在責任依據方面，此三條規定擁有同樣之理論基礎，似無太大區別，惟應注意到，債務人履行輔助人責任之依據尚有於債務不履行之防止可能性之考量，僱用人責任之依據則有經濟觀點與增加被害人受償可能性等考量，此為於承租人責任處未見討論者。


雖未見討論，但不表示承租人責任即無法以這些理論作為依據。就債務不履行防止可能性而言，由於租賃物於租約期間係由承租人使用收益，較諸出租人，對於租賃物之保管維持本就係承租人立於較優勢之地位。而藉由課與承租人代負責任，令其更謹慎選任、監督使用收益租賃物之第三人，就第三人之過失盡力防止，亦屬於誠信原則所必要。因此，債務不履行防止可能性亦得作為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責任依據。

至於經濟觀點認為僱用人較之受僱人，得以較少的成本預防損害的發生，並透過價格機能或保險分散損害，較具資源配置的效率，以此點作為承租人責任之依據似乎較不恰當。蓋一般而言，承租人較諸經其允許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在預防損害上並無明顯之成本優勢，亦未必有更佳之能力或途徑以分散損害。同樣地，在增加被害人受償可能性之考量上，承租人與經允許使用之第三人在資力上往往並無明顯差距³⁴⁸，因此此點似乎亦不適於作為承租人責任之依據。

因此，雖然在危險支配者負擔損害這點上，民法第 433 條與第 224 條及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有相同之責任依據，然而於其他責任依據之考量上，似乎更貼近第 224 條之規定。

三、構成要件

³⁴⁸ 固然，公司行號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供其員工使用之情形亦有之，於此情形承租人即較第三人有較高之資力得增加被害人之受償機會，甚或是達到前述經濟觀點之考量。然而此資力差距之特性仍係來自於僱用與受僱之關係，而非承租人與經允許使用第三人的一般特性。尤其在第三人係承租人之同居人之情形下，其彼此間更無資力上之差別。



在構成要件方面，民法第 433 條規定須具備以下要件：行為人係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其允許使用收益租賃物之第三人、具可歸責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於代負責任人與行為人之關係上，本規定與民法第 224 條規定較接近，蓋履行輔助人只要是依債務人之意思事實上為債務履行之人即當之，其間不必然具從屬性，而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則以受僱人為限，承租人與經允許使用之第三人間顯不必然具有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關係³⁴⁹。此外，本規定以租賃物毀損滅失為要件，應係承接承租人保管義務而來，即此規定之毀損滅失所指應為不履行保管義務之結果，與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關於債務履行」要件相近，而不同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以「受僱人為侵權行為」為要件。

四、內部求償關係


最後在承租人與第三人之內部求償關係上，學說有認為承租人所負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第三人應負之侵權責任，對承租人而言，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其終局責任者，仍為致毀損滅失之第三人。承租人為賠償後，得依民法第 218-1 條規定請求出租人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對第三人主張權利³⁵⁰。而債務人與其履行輔助人間應係不真正連帶責任，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則係由法律明文成立連帶責任，且學說上提出類推適用民法第 216 條規定以限制僱用人求償權之作法，相較之下，民法第 433 條與民法第 224 條規定相同。

第四目 民法第 433 條規定係履行輔助人責任規定

綜觀前述關於責任性質、責任之理論基礎、構成要件及代負責任人與行為人間求償關係之討論，可見民法第 433 條承租人代負責任之規定，性質上應屬於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履行輔助人責任之具體化、確認性規定，而非來自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僱用人責任規定。蓋依該規定，承租人係就第三人之行為負無過失責任，

³⁴⁹ 相同見解：黃茂榮，前揭註 303，頁 78-79，註 52。

³⁵⁰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60-361。



不以其對第三人之監督有過失為必要，亦無得舉證免責之事由；以增加給付障礙危險及防止不履行可能行為責任依據，與民法第 224 條規定相近；承租人與第三人間不以具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第三人行為不以執行職務為限；且承租人與第三人間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亦與民法第 224 條規定相同。

是故，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解釋應與民法第 224 條之解釋相同，亦即本條所稱之同居人與經承租人允許使用收益租賃物之第三人係承租人之履行輔助人，而因可歸責於該第三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則係履行輔助人關於債務之履行具故意或過失之具體規定，即該第三人對租賃物之保管有故意或過失，而使作為債務人之承租人應就其履行輔助人關於債務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據上所述，民法第 433 條規定既非源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該第三人（即履行輔助人）本身是否對出租人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另一問題，與民法第 433 條規定「同居人或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之解釋無涉。因此，解釋上「同居人或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應係指關於債務履行，即保管義務之履行，具故意或過失，而非以第三人本身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要件。因此，判斷經允許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於租屋內自殺，承租人應否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賠償責任時，關鍵並不在於該第三人本身是否成立侵權行為責任，毋寧在於其自殺對房屋所產生之結果是否該當於條文規定之毀損、滅失，以下將繼續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第二節 房屋成為凶宅是否該當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

在肯認經承租人允許使用租屋之第三人本身因於他人屋中自殺對屋主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判決中，判斷承租人是否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並不涉及前述對此條文「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要件應如何解釋之爭議。迭生爭議者毋寧是，該房屋縱因有人於其內自殺成為凶宅，然房屋本身並未受物理上損害，此時是否該當此規定「致租賃物毀損、滅失」之要件？亦即，此規定所謂「毀損、滅失」究竟所指為何？



第一項 實務見解

第一款 否定說

第一目 限於物理上毀損滅失

關於此問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認為：「次按，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倘陳○○不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萊爾富公司即不應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負賠償責任，況系爭房屋經濟價值減損，是否即為租賃物毀損滅失，尚非無疑。」，採取比較保留的立場。

下級法院間亦較多判決亦採取否定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認為：「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之規定內容與立法目的，既然是因承租人或使用人之行為致出租人遭受損害時，其損害應加以彌補，性質上屬於承租人維護租賃物狀態之義務，雖因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僅對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加以規定，漏未針對經濟上價值減損之情形規範，但依據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有損害即應填補之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³⁵¹可見其認為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僅限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而不包含經濟上價值減損。

另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認為：「而對照民法第 433 條與第 4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者因承租人未涉及轉租，故明定承租人就

³⁵¹ 相同旨判決，另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9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8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4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81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00 號民事判決。前揭判決僅就房價貶損是否該當毀損滅失部分之見解相同，至於對是否存有法律漏洞、是否應類推適用之見解，仍有分歧，詳參後述。

其允為租賃物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所造成租賃物之『毀損滅失』須負責，而後者則因承租人受有轉租利益，故明定承租人就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害均須負責，基於前、後規定之目的解釋，民法第 433 條規定租賃物之『毀損滅失』，當僅侷限於物理性上之毀壞損傷，而不包括價值滑落之經濟上損害。³⁵²

第二目 等同於所有權受侵害

另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民事判決認為：「惟查，本件孫 O 文自殺行為縱使造成系爭房屋之價值減損致上訴人受有經濟上之損失，亦核與被上訴人保管系爭房屋無涉，且被上訴人並未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失其從來之圓滿狀態，造成系爭房屋之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似將民法第 433 條規定毀損、滅失之要件與所有權受侵害之情形等同視之，且據此認為房價減損並未使所有權受損害，因此亦不該當房屋毀損、滅失之要件。

第二款 肯定說

第一目 包含交易價值貶損

仍有法院採取相反立場，認為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所謂毀損滅失，包含了經濟上交易價值貶損在內。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認為：「另因林 O 伶之自殺行為使得系爭租賃標的物成為『凶宅』，進而影響出租人日後之使用、收益、處分權，其價值減損程度不亞於系爭租賃標的物物理上之毀損、滅失，且上開民法規定承租人對於租賃標的物所負之保管義務，係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後，出租人對於其租賃物通常即無法加以保管、維護，因此乃課以承租人對於租賃物須依租賃契約債之本旨所負之附隨義務，準此，尚難認此部分之附隨義務僅侷限於保管租賃標的物避免其受物理上之減損、滅失，申言之，前開民法所定之『毀損、滅失』之含義，當應包含租賃物經濟上之交易價值減損在內，自不待

³⁵² 相同意旨判決，另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

言。」³⁵³

另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43 號民事判決認為：「上開民法規定承租人對於租賃房屋所負之保管義務，不論係承租人係為自己或他人行為負責，其目的均在維護租賃物之用益價值與交換價值，尚難認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保管義務僅侷限於避免租賃物受有物理上之減損、滅失，申言之，前開規定所定之『租賃物毀損或滅失』之含義，當應包含租賃物經濟上之交易價值減損在內，自不待言。」，其更明確地指出，基於維護租賃物之用益與交換價值，租賃物毀損、滅失之含義應包含交易價值貶損於內。

此外，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23 號民事判決認為：「乃陳○福竟於前揭時、地，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進入位於該屋之倉庫辦公室內上吊自殺，使該屋成為凶宅，日後難以租、售，致減損其經濟上之交易、收益價值，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萊爾富公司自應就其允許為該屋使用之第三人陳○福，在該屋內自殺身亡所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承擔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之賠償責任。」在結論上認為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據究竟係民法第 432 條還是第 433 條規定，語焉不詳。不過，此二規定皆以「致房屋毀損、滅失」為要件，不論法院究竟依何規定令承租人負賠償責任，皆須以肯認「經濟上交易價值之貶損」該當「房屋毀損滅失」為前提，因此，似得認為其亦肯認所謂毀損滅失，包含了經濟上交易價值貶損在內。

第二項 學說見解

第一款 否定說

學說見解有認為，串聯侵權行為責任與租賃契約責任，使兩種責任形成俱有或俱無、一致連動關係，最為關鍵的媒介，乃最高法院對「所有權」概念的理解。由

³⁵³ 相同意旨判決，另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19 號民事判決。

於最高法院認為所有權侵害限於物理性損害，並以此解釋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讓侵權行為責任的價值判斷延伸擴及至契約責任，避免了民法典內的價值衝突。且與目前多數實務或學說將凶宅買賣標的物認定為價值瑕疵的見解毫無扞格。如是觀之，最高法院強調「無物理性變化、無所有權受侵害、亦無租賃物毀損滅失」之見解，值茲贊同³⁵⁴。

第二款 肯定說

亦有學說見解採取相反立場，認為民法第 432 條與第 433 條規定所稱「租賃物毀損滅失」的意義，必須從「租賃物保管義務」所欲「保護法益」的角度，予以界定。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規定所以課予承租人對出租人負有「租賃物保管義務」，其目的在維護「租賃物的用益價值與交換價值」。該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不過是諸多租賃物保管義務型態之一，解釋上不以此為限，只要租賃物的用益價值或交換價值在非正常使用收益情形下受到影響，均足以構成此一義務的違反，並無區別租賃物在物理上毀損滅失、功能損壞，或在經濟上價值貶損的必要³⁵⁵。因此，自殺使房屋成為凶宅後，該房屋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既然受到影響，其用益價值或交換價值，當然有所貶損，自應解釋為「租賃物毀損滅失」，始符合民法第 432 條、433 條規定的規範目的³⁵⁶。

另有學說見解指出，民法第 433 條規定明定之租賃標的物損害原因為該物之「毀損、滅失」，而房屋因自殺成為凶宅者，外觀上是否有「毀損、滅失」，與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使承租人就其同居人或其他經其允許使用收益標的物之第三人應負責事由所致之標的物損害，如同自己之故意或過失所導致之損害，負同一責任，並無關聯。因此，不論該同居人或第三人就租賃標的物所造成之損害，是否係以「毀損、滅失」之方式為之，均有本條之適用。是以，如認為本條

³⁵⁴ 吳瑾瑜，前揭註 3，頁 13。

³⁵⁵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40。

³⁵⁶ 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41。相同見解可參：薛博橙，前揭註 11，頁 145。



應強調者，乃租賃標之物之損害賠償，則在解釋上，即可不受限於造成損害發生之方式必須為「毀損、滅失」。³⁵⁷

第三項 本文見解

由前一節關於民法第 433 條規定規範目的與責任性質之說明以及前揭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爭議中可知，既然民法第 432 條規定為承租人本人對租賃物之保管義務，而同法第 433 條規定為承租人就其債務履行輔助人之代負責任，則此二規定中之「毀損、滅失」要件即應為相同解釋，且解釋之核心問題即在於承租人對租賃物之保管維護義務的內容究竟為何？範圍究竟多廣？蓋，自民法第 432 條規定之規範結構來看，條文首先於第一項規範承租人之租賃物保管義務，接著於第二項規範違反此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即，第二項規定所謂之「毀損、滅失」實為租賃物保管義務違反後具體對租賃物造成之損害結果。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規範結構亦同，僅違反義務者為經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是故，以下將先釐清承租人租賃物保管義務之內涵，以及承租人就因該義務違反造成之損害於何範圍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接著再就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是否該當民法第 433 條規定而使承租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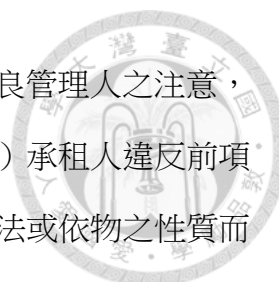
第一款 承租人租賃物保管義務之內涵

租賃係以使用收益權能為內涵之法律關係，物之權利本身，並未隨同移轉與承租人，承租人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負有返還租賃物之義務³⁵⁸。因此，租賃關係中，承租人有為出租人保管租賃物之義務³⁵⁹。且出租人既有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之義務，承租人受領租賃物之占有後，出租人本人對於其租賃物通常即無法加以保

³⁵⁷ 詹森林，前揭註 42，頁 23。

³⁵⁸ 民法第 455 條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³⁵⁹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58；劉春堂，前揭註 312，頁 279。



管與維護³⁶⁰，故民法第 432 條規定：「(第一項)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第二項)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所謂對於租賃物之「保管」，解釋上應視租賃物之內容、種類與性質之情形而定，其可能包括對於租賃物之保護、照顧、管理、清潔之維持與必要之保養等。例如對於承租房屋之必要打掃與垃圾清運、逢豪雨或颱風時應關閉可能吹進風雨之窗戶等均屬之。³⁶¹此處所稱租賃物毀損滅失，除租賃物本體物質上之毀損或滅失外，尚應包含租賃物生產力之減損或喪失在內，蓋因承租人不僅負有保管租賃物之義務，並應保持其生產力³⁶²。此外，實務見解認為，承租人變更占有狀態³⁶³或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他人³⁶⁴，均屬違反承租人之保管義務，應有本規定之適用。

可見，承租人保管義務之理論基礎在於出租人僅移轉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權而非所有權與承租人，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負有租賃物返還義務，且於租賃期間，出租人無法繼續為租賃物之保管與維護，因此課與承租人保管租賃物之義務。是以，此保管義務之內涵即在於維持租賃物除了依約定之使用方法或依物之性質所定方法用益所致之變更或毀損外，其所有權應有之圓滿狀態，亦即無論是實體之物理狀態或抽象之權利狀態，亦或是所有權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皆然。至於具體而言應

³⁶⁰ 吳秀明著，黃立主編（2002），《民法債編各論（上）》，頁 361，台北：元照；Brox/Walker(Fn. 104), §11, Rn. 30.

³⁶¹ 吳秀明著，黃立主編，前揭註 360，頁 361。

³⁶² 劉春堂，前揭註 312，頁 280。

³⁶³ 司法院 29 年院字第 2049 號解釋：「承租人將其承租之耕地一部變更原狀，佔為己有者，出租人之所有權雖不因之而喪失，但既使出租人失其間接占有之地位，該土地所有權既已失其從來之圓滿狀態，不得謂承租人非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出租人自得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終止契約。」；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承租人將其承租之耕地一部變更原狀佔為己有者，對於該部分，係使出租人失其間接占有之地位，致其土地所有權失其從來之圓滿狀態，不得謂承租人非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出租人自得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終止租用耕地契約。」

³⁶⁴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83 號判例：「上訴人某甲將其承租被上訴人之耕地讓與所有權於他人，係變更被上訴人間接占有之地位，使其土地所有權失其從來之圓滿狀態，不得謂非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終止租用耕地契約。」



維持何種實際狀態，則應視租賃物之內容、種類與性質而定，例如：租賃物如為耕地，承租人應保持耕地於原本得以種植與生產之狀態³⁶⁵。

第二款 因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所致「毀損、滅失」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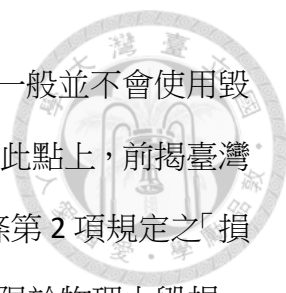
自法條規範結構而言，所謂「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指的應係基於履行輔助人之地位關於承租人租賃物保管義務之履行，而所謂「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即因保管義務之違反所致租賃物所受之具體損害結果。因此，確定租賃物保管義務之內涵後，應進一步追問的是，是否所有因保管義務違反所生之損害皆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亦或者，法條文義限於租賃物物理上、實體上之毀損、滅失，始由承租人負賠償之責？

文字的解釋都始於字義，同時，可能的字義範圍亦畫出了狹義的解釋之界限，超越此等界限，即進入法之續造的階段。因此，思考上必須先確認此處規定所謂「毀損、滅失」字義可能涵蓋之範圍，逾越此範圍、無法透過解釋加以適用此規定之事實，才進一步思考是否以及透過何種法之續造方式填充法規範以處理該事實。Larenz 將「可能的字義」理解為：依一般語言用法，或立法者標準的語言用法（這可能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存在），這個用語還能夠指稱的意義³⁶⁶。

此處對毀損、滅失之字義解釋，應非如某些在法律語言中已有特定涵意之用語（例如：契約、請求、法律行為之得撤銷或無效、繼承或遺贈），而未涉及法律的特殊語言用法或立法者標準的語言用法，因此解釋上還是要回歸一般的語言用法。依一般語言用法，所謂「毀損」係毀壞、損害的意思，而「滅失」則係消滅、喪失的意思，二者皆指涉對有形物實體、物理上加以侵害，且二者連用通常在於表示損

³⁶⁵ 此除了得自民法第 432 條第 1 項關於維持租賃物生產力之規定得出外，亦得參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之耕地特別改良，係指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民事判決亦認為：「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耕地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

³⁶⁶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27。



害程度上的差別。反之，若要指涉抽象的價值或者權利的變動，一般並不會使用毀損與滅失的詞彙，毋寧會使用價值貶損或者權利喪失等用語。於此點上，前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以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損害」與同法第 433 條規定之「毀損、滅失」相比較，認為後者僅限於物理上毀損、滅失之見解，可謂亦注意到字義可能之範圍，蓋「損害」字義所得涵蓋之範圍應較「毀損、滅失」更為廣泛。是以，致租賃物毀損、滅失，在可能字義的範圍內應僅指涉對租賃物造成之實體、物理上損害。

第三款 房屋成為凶宅不該當毀損、滅失

既然民法第 433 條規定所謂之「毀損、滅失」於可能的字義範圍內僅指涉對租賃物造成之實體、物理上損害，那麼縱使承租人之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基於履行輔助人之地位，因於他人房屋內自殺使該房屋成為凶宅，侵害該房屋居住安寧之使用價值或者交易價格之交換價值，而違反對租賃物之保管義務，然此等損害結果由於並非對房屋造成實體、物理上損害，而無法適用前開規定令房屋承租人負代負賠償責任。³⁶⁷至於此處法規範是否存有法律漏洞及是否應類推適用此規定，將於下一節接續討論。

第三節 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

如前所述，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致租賃物毀損、滅失」字義解釋上應僅限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然仍進一步衍生出此是否為立法者當初未能預見而漏未規定之法律漏洞，是否應透過類推適用此等規定予以填補之爭議。以下將對此爭議續為討論。

³⁶⁷ 此外，由於民法第 432 條規定與民法第 433 條規定皆為涉及租賃物保管義務之規定，此二規定關於「毀損、滅失」要件之解釋應屬一致，已如前述，因此，於承租人自己在租屋內自殺或者當事人主張承租人就第三人於租屋內自殺係未盡保管義務之情形，承租人亦無法逕依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實務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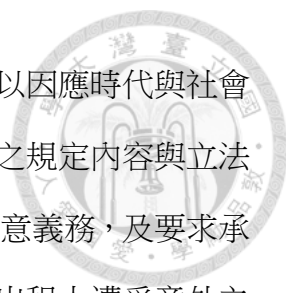
對此問題，最高法院本身尚未表示意見，下級法院間則係肯否見解互見。

第一款 肯定說

有若干實務見解認為此係立法者未能預見而漏未規定之法律漏洞，應透過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予以填補。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認為：「而此一因素，雖未對房屋造成結構性或安全性上效用之減損，但就我國國情及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除對居住品質有所疑慮外，在心理層面上亦會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觀感及影響，故在房地產交易市場及經驗法則上，均認此類房屋會影響當事人之購買意願及價格，而造成該房屋在市場接受程度及交易價格上之低落結果，此種情形，非民法當初立法時所得預見有此種交易價值減損之狀況，法院於處理此種事件時，自應類推適用援引其性質相似之法規加以解決，以因應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補充法律規定之漏洞。準此，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之規定內容與立法目的，既然是因承租人或使用人之行為致出租人遭受損害時，其損害應加以彌補，性質上屬於承租人維護租賃物狀態之義務，雖因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僅對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加以規定，漏未針對經濟上價值減損之情形規範，但依據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有損害即應填補之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³⁶⁸認為：「且凶宅不若房屋受物理上毀損而有修繕之可能，在客觀上造成一般人心存陰影而排斥承租或購買，導致該屋之交易價值減損及流通障礙，影響被上訴人之使用、收益，該屋價值減損程度不亞於其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此種情形，非民法當初立法時所得預見，法院

³⁶⁸ 相同旨判決，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81 號民事判決。



於處理此種事件時，自應類推適用其性質相似之法規加以解決，以因應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補充法律規定之漏洞。而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之規定內容與立法目的，既然係為維護租賃物之狀態，而課予承租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要求承租人就其允許使用租賃物之人應負責之事由，負同一責任，以免出租人遭受意外之損害，雖因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僅對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加以規定，漏未針對經濟上價值減損之情形規範，但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有損害即應填補之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同樣肯定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理由上則更強調房屋價值減損之程度並不亞於物理上之毀損滅失。

第二款 否定說

採取反對見解之判決則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³⁶⁹，其認為：「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明白規定租賃物物理上之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且對照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與同法第 434 條『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是上開法律規定係針對租賃物『物理上毀損狀況』課予承租人不同之注意義務，顯見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並無法律漏洞存在，無類推適用予以補充之必要。」

第二項 學說見解

學說見解認為，若民法第 433 條規定強調者係造成標的物損害之方式為對該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則基於本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使承租人就其同居人或其他經其允與使用收益標的物之第三人應負責事由所致之標的物損害，如同自己之故意或過失所導致之損害，負同一責任，可類推適用本規定，將造成標的物損害之

³⁶⁹ 相同旨判決，另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民事判決。



方式非屬「對該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之情形，包含在內。³⁷⁰

此外，另有學說見解指出，如認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而應由房屋所有人向自殺者繼承人請求時，將面臨請求法律基礎的疑義³⁷¹。語意上似乎傾向肯認存在法律漏洞並贊同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

第三項 本文見解

欲回答是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令承租人就租賃房屋因其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收益房屋之第三人自殺成為凶宅代負賠償責任，於思考上首先應確定此處確實存有法律漏洞、有填補之必要，接著再判斷類推適用此規定予以填補是否妥當。

第一款 民法第 433 條規定存在法律漏洞

當而且只有當法律（指稱體現在法律及習慣法中，宜於適用之法規則的總體）對其規整範圍中的特定案件類型缺乏適當的規則，換言之，對此保持「沉默」之時，才有法律漏洞可言³⁷²。而且，此沉默必須非「有意義的沉默」。欲判斷是否確有此類漏洞存在，須以法律本身的觀點、法律的根本規整意向、藉此追求的目的以及立法者的「計畫」為準。法律漏洞是一種法律「違反計畫的不圓滿性」³⁷³。內存於任何法律中的原則是：同類事務同等處遇。假使法律以特定方式規整案件事實 A，對於評價上應屬同類的 B 事件則未有規則，此等規整欠缺即屬法律漏洞³⁷⁴。

於此，欲判斷者為：民法第 433 條規定未對於租賃物「非物理上毀損」為規範，係立法者有意義的沉默，亦或是漏未規範之漏洞？按，此規定之規範目的在於使承租人就其履行輔助人關於租賃物保管義務違反所致租賃物之損害負同一責任。

³⁷⁰ 詹森林，前揭註 42，頁 23；陳忠五，前揭註 17，頁 41。

³⁷¹ 許政賢，前揭註 11，頁 14。

³⁷²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81。

³⁷³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83。

³⁷⁴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285，頁 284。



更進一步來說，便在於保護租賃物於租賃期間仍維持其所有權圓滿之狀態。依此目的觀之，只要是可歸責地破壞租賃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即屬於租賃物保管義務之違反，因此所生之損害即屬承租人應賠償之範圍，並無特別區別物理上及非物理上損害異其保護程度之理由。

再者，自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觀之，前者謂「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之注意，或不保持其生產力，致租賃物因而毀損滅失者，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後者謂「謹按租賃物之毀損滅失，係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者，承租人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法律明為規定，蓋以杜無謂之爭執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皆在於強調承租人應就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致租賃物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無特別針對特定的損害範圍為賠償之限制。之所以使用毀損、滅失之用語，毋寧係由於此為一般租賃物最常見之受損害方式，而漏未設想租賃物所有權尚有其他受損害之方式。

又，前揭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認為參照民法第 432 條至第 434 條規定，係立法者有意就租賃物「物理上毀損狀況」課予承租人不同程度注意義務之見解，本文認為民法第 434 條規定毋寧係針對「失火」此一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之事由，為保護承租人所為之特別規定³⁷⁵。其規範重點在於減輕承租人之注意程度無誤，惟其與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同樣使用毀損、滅失之用語，也都是在表示租賃物保管義務違反後對租賃物所生之損害結果，並非特別針對物理上毀損狀況劃定保護界線。設想，今若有一房屋因失火而受有「交易性貶值」³⁷⁶，此價值貶損部分並無因為屬於抽象交換價值之損害而非物理上損害，

³⁷⁵ 關於民法第 434 條規定為保護承租人之特別規定，說明請參考：吳秀明著，黃立主編，前揭註 360，頁 373-374；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61-362；林誠二，前揭註 313，頁 361。

³⁷⁶ 此貶值依本文見解屬於「權利受侵害」層次之問題，而非「損害範圍計算」層次之問題，已如前述。請參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五項第二款處之說明。



即被排除於賠償範圍以外之正當理由。因此，民法第 433 條至第 434 條規定應係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保管義務課予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與損害之結果是否為物理上毀損無關。

此外，前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提及與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比較，其雖未據以認為無需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然此類比對於判斷此處是否存有法律漏洞亦有啟發。蓋，學說上一般認為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與第 433 條規定相似，僅前者係針對轉租情形所為之特別規定，其所謂「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具有履行輔助人責任之性質³⁷⁷，即亦為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具體化規定。且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承租人以租賃物轉租於他人，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既仍為存續，則因次承租人所加於租賃物之損害，應由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賠償之責任，是屬當然之結果。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應旨在強調於合法轉租情形，原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並不生變動，且原出租人與次承租人間亦不生租賃關係，故對原出租人而言，承租人仍應承擔對租賃物之保管義務，並非著眼於轉租情形承租人較未轉租而允許他人使用時受有更多利益而另設規定，蓋自承租人將租賃物交由第三人使用而應承擔租賃物損害之危險此點而言，合法轉租之次承租人事實上即為廣義之第三人³⁷⁸，二者並無不同。是以，民法第 444 條第 2 項規定與第 433 條規定目的與性質既相同，對租賃物所受損害保護之範圍亦無區別對待之理，故後者規定僅限於物理上損害應存在法律漏洞。

若參考比較法上之規定，德國法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保管與維持義務（*Obhuts- und Sorgfaltspflicht*）並未如我國法有特別明文規定，學說認為，承租人若違反此義務，應依德國民法第 280 條第 1 項規定³⁷⁹：「債務人違反關於債務履行之義務者，

³⁷⁷ 吳秀明著，黃立主編，前揭註 360，頁 439-440；林誠二，前揭註 313，頁 373；劉春堂，前揭註 312，頁 280。

³⁷⁸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01，頁 360。

³⁷⁹ BGB§280I: "Verletzt der Schuldner eine Pflicht aus dem Schuldverhältnis, so kann der Gläubiger

債權人得請求因此而生損害之賠償。但義務違反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³⁸⁰。亦即，承租人係回歸一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規定對出租人負責，並未特別區分義務違反造成之損害範圍而為不同之規定。

綜上所述，自維持租賃物所有權圓滿狀態之規範目的而言，並無特別區分物理上或非物理上損害異其受保護程度之理由，立法理由中亦未呈現出僅針對物理上毀損為保護之意向，民法第 433 條規定僅針對物理上毀損、滅失為規範，應非立法者有意義之沉默，而係漏未規範之法律漏洞，應有填補之必要。

第二款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

按，類推適用係指：將法律針對某構成要件（A）或多數彼此相類的構成要件而賦予之規則，轉用於法律所未規定而與前述構成要件相類的構成要件（B）。轉用的基礎在於：二構成要件——在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彼此相類，因次，二者應做相同的評價；易言之，係基於正義的要求——同類事務應作相同處理。³⁸¹


於此，欲判斷者為是否將民法第 433 條針對承租人就租賃物物理上毀損、滅失代負責任之規定，轉用於民法未規定之租賃物非物理上之損害？而此問題之關鍵在於，租賃物之物理上毀損、滅失與非物理上之損害，在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是否彼此相類，而應作相同評價？

民法第 433 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使承租人就其履行輔助人關於租賃物保管義務違反所致之損害負同一責任，以維持租賃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自此重要觀點而言，只要租賃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受到破壞，即屬於租賃物保管義務之違反，無論具體於租賃物所生之損害是否為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法律對此等損害應受賠償之評價理應相同。因此，若承租人之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收益租賃房屋之第三人於屋

Ersatz des hierdurch entstehenden Schadens verlangen. Dies gilt nicht, wenn der Schuldner die Pflichtverletzung nicht zu vertreten hat.”

³⁸⁰ Dirk Looschelders(Fn. 179), §21, Rn. 445.

³⁸¹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 (譯)，前揭註 285，頁 290。



內自殺，致該房屋成為凶宅，無論認為此房屋所受損害係居住安寧功能之侵害（使用利益受損），或者係交易價值之貶損（交換價值受損），縱非房屋於實體上、物理上有何毀損、滅失，此等非物理上之損害既係因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而生，與物理上損害仍彼此相類，應作相同評價。是故，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令房屋承租人就其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於屋內自殺，致房屋成為凶宅之損害代負賠償責任³⁸²。

或有學說見解認為，此舉可能不當加重承租人責任，若令承租人不得不為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的自殺行為負責，在將房屋所有權人納入保護傘下的同時，亦將房屋承租人推入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深淵³⁸³。然而此時並非直接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關於承租人「自己違反租賃物保管義務」之規定，令承租人就房屋成為凶宅之損害負自己責任，毋寧係令承租人就其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之行為代負責任，此時承租人係與該同居人或第三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亦即，真正應負最終賠償責任者仍係自殺行為人本人³⁸⁴。換言之，縱使承租人先代負賠償責任，仍得再向自殺行為人求償，並未過度加重承租人之責任。

此外，將所有權之內涵為更寬廣的認定，並透過類推適用租賃物保管義務之規定，給予租賃物一致地保護，與最高法院強調「無物理性變化、無所有權受侵害、亦無租賃物毀損滅失」之見解，同樣得以讓侵權行為責任的價值判斷延伸擴及至契約責任，避免了民法典內的價值衝突。

綜上所述，自租賃物保管義務之目的，即租賃物圓滿狀態維持之觀點出發，只要侵害租賃物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無論是否對租賃物造成物理上毀損、滅失，該等損害具有類似性，應受相同評價。因此，承租人之同居人或經其允許使用租賃

³⁸² 事實上，依照本文見解，前揭註 363、364 認為承租人「變更占有狀態」或「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他人」，均屬違反承租人之保管義務之實務見解，皆因租賃物本身並未受何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應非直接適用、而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規定，方為妥適。

³⁸³ 請參前揭註 39。

³⁸⁴ 請參前揭註 350。

房屋之第三人，若於屋內自殺致該房屋成為凶宅，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令承租人就該租賃房屋之損害代負賠償責任。此舉非但不會過度加重承租人之責任，亦不會造成民法典內的價值衝突。³⁸⁵



³⁸⁵ 於承租人自己於租屋內自殺，或者當事人主張承租人對於第三人於租屋內自殺係未盡保管義務之情形，由於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皆為涉及租賃物保管義務之規定，凶宅案型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 條規定之結論，在法理上應與民法第 433 條規定一致，因此民法第 432 條規定應認亦存在法律漏洞，且應透過類推適用該規定加以填補。



第六章 結論



有鑑於我國特殊之風俗民情，一般民眾對曾有人於內自殺身亡之房屋（即俗稱之凶宅）多心生畏懼或厭惡，此顧慮因素更進一步導致此等房屋於交易市場上之價格下跌。因此，與凶宅有關之訴訟案件，除了早期圍繞凶宅買賣而生之案件外，近來更出現房屋所有人向於其屋內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般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或同條項後段規定（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行為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類型。於以侵權行為責任為核心之案件類型中，又常併存租賃關係，故另涉及承租人依民法第 43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所負之租賃物保管責任。於此，如何兼顧理論基礎與房屋所有人之保護，遂成為目前實務上面臨之一大難題。

關於自殺行為人是否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主要涉及自殺行為人是否仍具備權利能力、侵害客體為何及是否具備責任能力與過失之爭議。首先，本文認為，著眼於侵權行為法之規範重點在於行為人之「行為」，只要於受評價之行為發生之當下，行為人仍然存活，即因其仍然具備權利能力而有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能。因此，只要明確區分自殺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即自殺行為）與損害結果（即死亡同時致他人房屋成凶宅），並以前者為評價之標的，則不會產生自殺行為人是否因已死亡而不具備權利能力之疑慮。

其次，本文分別自所有權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角度出發，觀察房屋因成為凶宅可能所受之侵害。若從房屋所有權之使用價值出發，透過所有權功能妨害之概念，房屋因成為凶宅而使所有人無法安心居住於內，可謂妨礙了房屋提供「居住安寧與生活品質」之功能，且由於此妨礙持續時間長、房屋市價高、被害人特定並無擴散之虞、行為人具相當程度之可預見性，應可構成對房屋所有權之侵害。若從房屋所有權之交換價值出發，由於交換價值本為所有權所得支配之內容，且物之交換價值於現今社會中，亦已透過擔保物權之設定展現出不亞於使用價值之重要性，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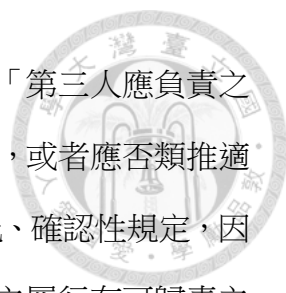


此對所有權不應僅限於實體上之保護，抽象之交換價值亦有受獨立保護之必要。是故，房屋因成為凶宅所受之交易價格減損，應係對該房屋所有權交換價值之侵害，且具體展現於對房屋所有權處分、收益權能增加原所未有限制之侵害。

最後，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與過失，相當程度上固須留待法院於具體個案中為事實認定，惟應特別注意者係，判斷責任能力具備與否之識別能力，與得否基於該識別能力而行為之行為支配能力，應加以區別。此外，在學說與實務多數見解目前皆對過失採客觀化判斷標準之前提下，若無充分理由說明何以單獨對主觀注意能力有所欠缺之自殺行為人放寬判斷標準，則除非個案中自殺行為人之情況已嚴重至喪失責任能力，否則其主觀注意能力之欠缺不應作為否定過失之理由。

關於自殺行為人是否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侵權行為責任，主要涉及自殺行為人是否具備故意，以及自殺是否為背於善良風俗之加害方法二爭議。對於前者，本文仍採取比較保留之態度，蓋一心求死之自殺行為人於行為當下對房屋因此所受之損害究竟有何意欲或者容忍，實難以確認。對於後者，自殺行為於社會道德上所受之評價，自古即因自殺之手段、目的不同，而難謂皆不被認同，隨著時代變遷，人們對自殺也越趨理解乃至尊重，若仍一概認為自殺即有違道德，似乎過於片面與武斷。另自既存法體系對自殺之評價觀之，自殺並非刑法上不法之行為，保險法上自殺不賠原則亦非出於自殺背於善良風俗之考量，而民法第 174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不當然拘束對該規定之解釋適用，且侵權行為法與無因管理規定各有其規範目的，縱使對自殺為不同評價亦不必然造成民法典內之價值衝突，綜此，實難以斷定既存法體系已預設自殺屬於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最後，回歸利益衡量而言，於此並非評價自殺行為人處分自己生命之結果，而係衡量自殺行為人之行為自由與他人財產損害間何者應受保護，就房屋所有權受損害此結果而言，自殺行為並未顯現出較其他毀損手段更高度之可非難性，因此本文認為自殺並非此處之背於善良風俗之加害方法。

關於承租人是否應就經其允許使用租屋之第三人於屋內自殺而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代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要涉及此規定之規範性質為何，即「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之解釋，以及致他人房屋成凶宅是否該當毀損滅失之要件，或者應否類推適用此規定之爭議。首先，此規定應係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具體化、確認性規定，因此「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指的應係第三人關於租賃物保管義務之履行有可歸責之事由，亦即，此規定之適用不以第三人本身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前提。其次，此規定所謂之「毀損、滅失」，於可能的字義範圍內僅指涉對租賃物造成之實體、物理上損害，因此，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並無法直接適用此規定，惟自維持租賃物所有權圓滿狀態之規範目的觀之，因違反保管義務對租賃物所生之損害應受相同評價，是以，此處應存在漏未規範之法律漏洞而應類推適用此規定加以填補。

本文始終認為，自殺在一般情況，固然時常是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得不為之決定，但是無論如何，此決定終究屬於行為人出於行為自由之選擇，若因此造成他人之損害，行為人原則上仍應為其行為負責，不因行為人已死亡而有所不同，一方面不使他人無端承受伴隨自殺者自由決定的代價，一方面也透過對於自殺者的行為歸責而肯認其對自身生命權的權利行使。本文雖然期待有朝一日整體社會能以更淡然之態度看待死亡，屆時「凶宅」將成為走入歷史之名詞，然而，在房屋所有人確實仍因房屋成為凶宅而受有損害之現況下，本文仍認為法律應對其加以保護，始與侵權行為法填補損害之基本規範意旨相符。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書籍

1.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初版，台北：五南，2013年
2. 王澤鑑，民法物權，增訂二版，台北：自版，2014年
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增訂四版，台北：自版，2015年
4.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增訂三版，台北：自版，2012年
5. 王效賢、劉海亮編著，物權法總則與所有權制度，初版，北京：知識產權，2005年
6. 史尚寬，債法總論，初版，台北：史吳仲芳、史光華，1990年
7.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五版，台北：瑞興，2009年
8. 吳光明，新物權法論，初版，台北：三民，2009年
9. 吳秀明等合著，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台北：元照，2002年
10. 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台北：瑞興，2015年
11.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三版，台北：瑞興，2015年
12. 林群弼，保險法論，修訂三版，台北：三民，2008年
13.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新訂二版，台北：承法數位文化，2013年
14.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新訂二版，台北：承法數位文化，2014年
15.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上），台北：自版，2002年
16.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版，台北：自版，2014年
17. 孫憲忠著，梁彗星主編，德國當代物權法，初版，北京：法律，1997年

- 
18.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五修初版，台北：自版，2007年
 19.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修訂三版，台北：自版，2006年
 20. 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損害賠償法原理，三版，台北：新學林，2016
 21. 黃宗正，李明濱主編，實用精神醫學，三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2011年
 22. 黃茂榮，債法各論，二版，台北：自版，2006年
 23.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修訂二版，台北：三民，2010年
 24. 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版，台北：自版，2011年
 25. 鄭冠宇，民法物權，六版，台北：新學林，2016年
 26.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初版，台北：自版，2014年
 27.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六版，台北：自版，2014年
 28.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六版，台北：自版，2014年

（二）專書

1. Al Alvarez（著），王慶蘋、華宇（譯），野蠻的上帝：自殺的人文研究，初版，台北：心靈工坊文化，2005年
2. Kay Redfield Jamison（著），易之新（譯），夜，驟然而降：了解自殺，初版，台北：天下遠見，2009年
3. Thomas Szasz（著），吳書榆（譯），自殺的權利，台北：商周，2001年
4. 康均心，生命刑法原理，初版，台北：自版，2009年
5. 陳忠五，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地再反省，初版，台北：新學林，2008年
6. 郭麗珍，瑕疵損害、瑕疵結果損害與繼續侵蝕性損害-契約法與侵權行為法鄰接範圍之釐清與責任基礎之探討，初版，台北：翰蘆，1999年
7. 喬治·米諾瓦（著），李佶、林泉喜（譯），自殺的歷史，初版，北京：經

濟日報，2003 年



(三) 專書論文


1. 上田健二 (著), 陳志忠 (譯), 死亡的權利：依考夫曼法律哲學評價自殺及安樂死, 自我負責人格之法律：Arthur Kaufmann 的法律哲學, 初版, 台北：五南, 2010 年, 頁 195-228
2. 王澤鑑, 銀行徵信科員評估信用不實致銀行因超額貸款受有損害的民事責任：從純粹經濟上損失的保護, 論契約與侵權行為法的規範功能及民事責任的發展, 收錄於同作者著,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八冊, 初版, 台北：自版, 2009 年, 頁 275-301
3. 王澤鑑, 物之損害賠償制度的突破與發展, 收錄於同作者著,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 初版, 台北：自版, 2009 年, 頁 21-39
4. 王澤鑑, 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而負責, 收錄於同作者著,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 初版, 台北：自版, 2009 年, 頁 67-99
5. 陳聰富, 論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概念, 收錄於同作者著, 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 初版, 台北：元照, 2008 年, 頁 5-71
6. 黃茂榮, 技術性貶值、交易性貶值, 收錄於同作者著, 民事法判解評釋 (一), 增訂版, 台北：植根, 1985 年, 頁 369-381

(四) 期刊論文

1. 向明恩,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再探—以凶宅案為例：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八號民事判決, 月但裁判時報第 12 期, 2011 年 12 月, 頁 93-105
2. 朱柏松, 一般侵權行為之加害態樣與被害法亦類型之分析及展望, 社會科學論叢第 34 期, 1986 年 6 月, 頁 45-110
3. 吳從周, 2013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 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 2014 年 11

- 月，頁 1127-1186
4. 吳從周，凶宅與物之瑕疵擔保，月旦法學教室第 99 期，2011 年 1 月，頁 14-15
 5. 吳從周，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案型之探討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2011 年 12 月，頁 106-113
 6. 吳瑾瑜，由所有權角度看受僱人於租賃屋內自殺衍生之僱用人侵權暨承租人契約責任爭議：以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五八四號民事判決為例，月旦裁判時報 34 期，2015 年 4 月，頁 5-14
 7. 林誠二，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檢討，中興法學第 19 期，1983 年 3 月，頁 389-403
 8. 邱琦，凶宅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頁 20-28
 9. 周漾沂，論被害人生命法益處分權之限制：以刑法父權主義批判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8 期，2013 年 12 月，頁 209-260
 10. 陳忠五，承租人允許使用房屋之第三人自殺致房屋成為凶宅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69 期，2015 年 4 月，頁 23-41
 11. 陳忠五，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台灣法學雜誌第 187 期，2011 年 11 月，頁 31-36
 12. 許政賢，凶宅、物之瑕疵與法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38 期，2014 年 4 月，頁 12-14
 13. 張義權，跳樓自殺是否為凶宅及其價值減損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頁 115-122
 14. 葉啟洲，純粹經濟上損失在臺灣侵權行為法上的保護：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41 期，2015 年 6 月，頁 47-75



- 
15. 詹森林，使他人房屋因自殺成為凶宅之侵權與違約賠償責任：純粹經濟損失或非純粹經濟損失之爭議，發表於：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之實務發展研討會，2015 年 8 月，頁 1-24
 16. 蔡晶瑩，凶宅交易之法律問題：台高院 101 上易 183 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2013 年 4 月，頁 167-170

(五) 學位論文

1. 方林根，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具體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月
2. 李元轟，我國住宅瑕疵之法律問題－以凶宅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3. 何盈德，我國凶宅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4. 吳聰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研究－以凶宅房屋買賣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
5. 邱琦，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
6. 張欣潔，純粹經濟價值減損之民法上救濟途徑——以「使他人房屋成凶宅致生貶值損害」之類型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張晏齡，僱用人責任「僱用關係」要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8 月
8. 楊廷尉，論自殺行為在刑法上的評價，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12 月
9. 廖珊億，凶宅買賣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10. 薛博橙，我國法院審理凶宅案件之量化統計及法律分析，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年1月



二、外文文獻（依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Akkermans, Bram(2008). The Principle of Numerus Clausus in European Property Law. Portland : Intersentia
2. Baur, Jürgen F.(2002). §903. In Hs. Th. Soergel/ W. Siebert(Hrsg.), Soergel BGB (13 Aufl., Band 14,). Stuttgart : Kohlhammer
3. Brox, Hans/Walker, Wolf-Dietrich(2012). Besonderes Schuldrecht(36. Aufl.). München : Beck
4. Larenz, Karl(1987).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14. Aufl., Bd.I). München : C.H. Beck
5. Looschelders,Dirk(2014).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9. Aufl.). München : Vahlen
6. Mousourakis, George(2012). Fundamentals of Roman Private Law.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7. Seiler, Hans Hermann(2002). §903. In J. von Staudingers(Hrsg.), *Staudinger BGB* (12 Aufl., Buch 3). Berlin: Sellier - de Gruyter
8. Schmidt, Rolf(2009).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II(6. Aufl.). Grasberg bei Bremen : Schmidt
9. Spickhoff, Andreas(2005). §823. In Hs. Th. Soergel/ W. Siebert(Hrsg.), Soergel BGB (13. Aufl., Band12). Stuttgart : Kohlhammer
10. Wolf, Manfred/ Wellenhofer Marina(2011). Sachenrecht(26. Aufl.). München : Beck

附表一、自殺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案件類型表

類型	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判決字號
一、原告將其房屋出租予自殺行為人，自殺行為人於租屋內自殺，被告為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繼承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8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155 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1918 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54 號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繼承關係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4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7 號（本件實際上是以自殺行為人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8 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54 號
	民法第 227 條+繼承關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
	民法第 432 條+繼承關係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1918 號
	侵權行為責任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1918 號
二、原告將其房屋出租與被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繼承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

類型	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判決字號
告，經被告同意使用租屋之第三人於屋內自殺		臺灣臺中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6 號 臺灣臺南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訴字第 70 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訴字第 1267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訴字第 1980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訴字第 204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訴字第 6 號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 繼承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 臺灣臺北地院 99 訴字第 1678 號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 臺灣臺南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73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 臺灣新北地方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02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

類型	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判決字號
		字第 228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 字第 181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 第 167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 第 1726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 第 204 號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度上易字第 6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 字第 1721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 字第 402 號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7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 字第 1266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2281 號
	民法第 433 條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度上易字第 6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 第 80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 字第 3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

類型	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2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上字第 4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上易字第 116 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7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81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5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2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43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重訴字第 234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19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26 號
	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61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上

類型	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判決字號
		字第 40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 字第 1721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 字第 142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 字第 1811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 字第 400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 字第 1933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重訴字 第 234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 字第 1519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 第 167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 第 1726 號
	民法第 227 條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 字第 1266 號
	租約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度上易字第 6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7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 上易字第 273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 字第 1721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 字第 2281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 字第 400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 字第 1933 號
三、自殺行為 人於原告之屋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繼承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 第 183 號

類型	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判決字號
內自殺，被告為自殺行為人之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僱用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20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7 上字第 486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56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0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90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訴字第 274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4 號
	民法第 187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1 號
	民法第 187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02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
	民法第 188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23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4 號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